

中央銀行專著選譯叢書 NO. 3

#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續編)

中央銀行法務室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 序

中央銀行為國家貨幣政策之制定及執行機關，肩負物價及金融穩定之責任，並以經濟長期成長為目標，追求全民最高福祉。各國中央銀行於組織定位、決策架構、職掌及管理，因應該國憲政體制、政府組織設計、金融制度、監理政策及金融實務等各項因素，有不同發展及特色，其間多有可供我國中央銀行制度參考借鏡之處。


本行曾於 65 年間由經濟研究處編印「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一書，並續於 81 年、82 年間增刊二輯。其後，本行法務室有鑒於多數國家中央銀行法之修正，乃重行編印，選譯歐、亞、美洲及大洋洲等 14 個國家中央銀行法，於 92 年、93 年分別出版中文版及中英對照版。

為便於各界對不同國家中央銀行制度之比較，本行法務室爰增譯未收錄於 92 年版之歐洲已開發國家及歐、亞部分新興經濟體中央銀行法共 10 國，編印「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續編）」，中文版及中英文對照版同時付印，並均收錄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續編)

於「中央銀行專著選譯叢書」出刊，敬祈各界先進續予指教。

中央銀行 總裁

 謹識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翻譯及審校人員

國 家	翻 譯 者	審 校 者
義 大 利	歐專員坤寧	吳主任坤山、林副處長宗耀
荷 蘭	顏敏靜小姐	吳主任坤山、林襄理吉甫
比 利 時	鄭靜馨小姐	吳主任坤山、嚴處長宗大
盧 森 堡	謝科長佳雯	吳主任坤山、孫處長全玉
葡 萄 牙	謝科長佳雯	吳主任坤山、施局長燕
捷 克	謝科長佳雯	吳主任坤山、嚴處長宗大
巴 西	謝專員淑芬	吳主任坤山、尤局長錦堂
俄 羅 斯	林男錡先生	吳主任坤山、林副處長宗耀
印 度	李科長靜惠	吳主任坤山、孫處長全玉
菲 律 賓	謝專員淑芬	吳主任坤山、尤局長錦堂



#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續編)

## 簡 目

一、義大利銀行法 .....	1
二、荷蘭銀行法 .....	21
三、比利時國家銀行組織法 .....	35
四、盧森堡中央銀行法 .....	51
五、葡萄牙銀行法 .....	67
六、捷克國家銀行法 .....	87
七、巴西中央銀行法 .....	115
八、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法 .....	133
九、印度準備銀行法 .....	179
十、菲律賓新中央銀行法 .....	249
附錄：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法 .....	299

##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續編)

### 細 目

一、義大利銀行法 .....	1
目 次 .....	1
第 1 章 設立與資本 .....	2
第 2 章 行政管理 .....	3
第 1 節 股東會 .....	3
第 2 節 理事會 .....	6
第 3 節 監事會及檢查員 .....	9
第 4 節 執行理事會 .....	10
第 5 節 總裁 .....	11
第 6 節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2
第 3 章 本行分行 .....	12
第 1 節 主要分行 .....	12
第 2 節 地區分行 .....	13
第 3 節 分行經理 .....	14
第 4 章 本行業務 .....	15
第 5 章 年度會計與業務報告 .....	16
第 6 章 一般條款 .....	17
第 7 章 過渡條款 .....	18



## 二、荷蘭銀行法 .....21

目次 .....	21
前言 .....	22
第1章 定義 .....	22
第2章 本行之目標、任務及業務 .....	23
第1節 目標及任務 .....	23
第2節 業務 .....	24
第3章 公司經營之規定 .....	25
第4章 資訊及保密義務 .....	28
第5章 其他法律之修正 .....	29
第6章 過渡及最終條款 .....	30

## 三、比利時國家銀行組織法 .....35

目次 .....	35
第1章 性質及目標 .....	36
第2章 任務及業務 .....	37
第3章 組織、成員及任職限制 .....	41
第4章 財務條款及章程修正 .....	46
第5章 過渡條款及刪除施行條文 .....	49

## 四、盧森堡中央銀行法 .....51

目次 .....	51
第1章 本國法定貨幣 .....	52
第2章 本行任務及法定地位 .....	52

第3章	財務基礎 .....	53
第4章	組 織 .....	53
第5章	委員會 .....	54
第6章	理事會 .....	55
第7章	職 員 .....	57
第8章	帳目稽核 .....	58
第9章	通貨發行 .....	59
第10章	營 運 .....	60
第11章	會計提報 .....	63
第12章	編纂統計資料 .....	64
第13章	保密義務 .....	64
第14章	執行及處分權 .....	65
第15章	過渡條款 .....	65
第16章	其他條款之廢止 .....	66

## 五、葡萄牙銀行法 .....

目 次 .....	67	
第1章	性質、總行及任務 .....	68
第2章	資本、準備金及損失準備金 .....	68
第3章	通貨發行 .....	69
第4章	中央銀行功能 .....	71
第1節	一般規定 .....	71
第2節	貨幣及匯率政策 .....	72
第3節	監督機制 .....	72
第4節	政府與本行之關係 .....	72
第5節	國際貨幣關係 .....	73

	第 6 節 本行之營運 .....	74
第 5 章	本行組織 .....	75
	第 1 節 一般規定 .....	75
	第 2 節 總裁 .....	76
	第 3 節 理事會 .....	77
	第 4 節 監事會 .....	79
	第 5 節 諮詢委員會 .....	81
第 6 章	本行內部單位組織 .....	82
第 7 章	預算及會計 .....	82
第 8 章	職員 .....	83
第 9 章	一般及過渡條款 .....	84

## 六、捷克國家銀行法 .....87

	目次 .....	87
第 1 章	總則 .....	88
第 2 章	組織 .....	90
第 3 章	與政府及其他機關之關係 .....	93
第 4 章	鈔券及硬幣之發行 .....	93
第 5 章	本行之貨幣控制工具 .....	96
第 6 章	交易行為 .....	97
	第 1 節 與銀行之交易 .....	97
	第 2 節 與捷克政府之交易 .....	98
	第 3 節 其他交易 .....	98
第 7 章	外匯管理之職權 .....	99
第 8 章	其他業務及職權 .....	99

第 9 章	監理 .....	102
第 10 章	本行之財務管理 .....	109
第 11 章	一般性規定 .....	110
第 12 章	過渡及最終條款 .....	111
<b>七、巴西中央銀行法 .....</b>	<b>115</b>	
目次 .....		115
第 3 章	巴西聯邦共和國中央銀行 .....	116
附錄		
第 1 章	國家金融體系 .....	122
第 2 章	國家貨幣委員會 .....	122
<b>八、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法 .....</b>	<b>133</b>	
目次 .....		133
第 1 章	通則 .....	134
第 2 章	本行資本 .....	139
第 3 章	國家銀行委員會與本行之決策組織 .....	139
第 4 章	本行與其他機關及地方自治政府間 之關係 .....	147
第 5 章	本行之報告 .....	149
第 6 章	現金管理 .....	150
第 7 章	貨幣政策 .....	152
第 8 章	本行之業務與交易 .....	155
第 9 章	國際與對外國經濟活動 .....	157
第 10 章	銀行管理與監督 .....	158
第 11 章	本行與信用機構之關係 .....	170

第 12 章	非現金清算之管理 .....	171
第 13 章	本行之組織原則 .....	171
第 14 章	本行之職員 .....	172
第 15 章	財務審查 .....	174
第 16 章	附 款 .....	175
<b>九、印度準備銀行法 .....</b>		<b>179</b>
目 次 .....		179
印度準備銀行設立之法律 .....		180
第 1 章	總 則 .....	180
第 2 章	設立、資本、管理及業務 .....	183
第 3 章	中央銀行之功能 .....	200
第 3A 章	信用資訊之蒐集與提供 .....	216
第 3B 章	非銀行機構收受存款及 金融機構有關規定 .....	218
第 3C 章	非公司型態之組織不得收受存款 .....	235
第 4 章	一般規定 .....	237
第 5 章	罰 則 .....	243
<b>十、菲律賓新中央銀行法 .....</b>		<b>249</b>
目 次 .....		249
第 1 章	菲律賓中央銀行之設立及組織 .....	250
第 1 節	本行之設立、責任與權限 .....	250
第 2 節	貨幣委員會 .....	251
第 3 節	本行總裁及副總裁 .....	256

	第 4 節	本行之營運 .....	258
	第 5 節	報告及公布 .....	267
	第 6 節	收益、損失及特別會計 .....	268
	第 7 節	監事 .....	269
第 2 章		本行及支付方式 .....	269
	第 1 節	貨幣價值單位 .....	269
	第 2 節	支付工具之發行 .....	270
		A. 通貨 .....	270
		B. 活期性存款 .....	272
第 3 章		本行貨幣管理之指導原則 .....	273
	第 1 節	國內之貨幣穩定 .....	273
	第 2 節	國際之貨幣穩定 .....	274
第 4 章		本行之貨幣政策工具 .....	276
	第 1 節	一般原則 .....	276
	第 2 節	黃金及外匯之操作 .....	276
	第 3 節	銀行外匯操作之規定 .....	278
	第 4 節	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融通 ...	279
		A. 信用政策 .....	279
		B. 正常信用操作 .....	280
		C. 特殊信用操作 .....	281
		D. 緊急信用操作 .....	281
		E. 信用條款 .....	283
	第 5 節	本行帳戶之公開市場操作 .....	284
	第 6 節	本行資產組合 .....	285
	第 7 節	銀行準備金 .....	285
	第 8 節	銀行營運之選擇性管制 .....	289

	第 9 節	政府機關信用政策之整合 .....	290
第 5 章	擔任政府之銀行及財政顧問 .....		290
	第 1 節	擔任政府之銀行 .....	290
	第 2 節	政府有價證券之行銷及穩定 .....	291
		A. 政府有價證券之發行及銷售 ..	291
		B. 本行對政府債券市場之支持 ..	292
	第 3 節	擔任政府財政顧問之功能 .....	293
第 6 章	特權與禁止規定 .....		293
	第 1 節	特權 .....	293
	第 2 節	禁止規定 .....	294
第 7 章	過渡條款 .....		294

## 附 錄

	<b>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法 .....</b>	<b>299</b>
目 次 .....		299
第一章	總則 .....	300
第二章	組織 .....	301
第三章	業務 .....	303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	308
第五章	附則 .....	309





# 義大利銀行法

法務室 歐坤寧 譯

第 1 章 設立與資本

第 2 章 行政管理

第 3 章 本行分行

第 4 章 本行業務

第 5 章 年度會計與業務報告

第 6 章 一般條款

第 7 章 過渡條款

# 義大利銀行法

2006 年修正施行

## 第 1 章 設立與資本

### 第 1 條

義大利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係依據公法所設立之機構。為執行本行職責，本行及決策委員會之成員應獨立自主運作並遵循透明性原則，不應尋求或接受來自其他公私部門之指示。

本行為義大利共和國之中央銀行，係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以下簡稱 ESCB）之部分成員。本行應執行依 ESCB 之法令所委託之任務及職責，並追求 ESCB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以下簡稱條約）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目標。

本行應依據 1998 年 3 月 10 日第 43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鈔券。本行應執行法律所規定之其他任務及從事有助於發揮其功能之銀行業務。

### 第 2 條

本行總行設於羅馬。

本行得設分行，分行應區分為主要分行及地區分行。

主要分行及地區分行地域之分佈及職權，應由理事會建立裁決機制處理之。

### 第 3 條

本行資本為 156,000 歐元，全部資本分為股份，每股 0.52 歐元，均為記名式，其所有人以法律所規定者為限。

本行股份之轉讓，應隨時維持本行之獨立自主性及股權分散原則，並應經執行理事會之提案及理事會之事前同意，始得為之。

#### 第 4 條

本行股份應為記名式憑證。

讓與人於轉讓時須背書，並經公證人公證，其原始憑證應提交總行，換發以受讓人為所有人名義之股權憑證；如為部分轉讓，應就剩餘部分換發以讓與人為所有人名義之憑證。受讓人自轉讓之憑證提交總行時起，得行使股東之相關權利。

## 第 2 章 行政管理

#### 第 5 條

本行主要決策單位如下：

- a) 股東會。
- b) 理事會。
- c) 監事會。
- d) 執行理事會。
- e) 總裁。
- f)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第 1 節 股東會

#### 第 6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常會決定法定事項；臨時會決定法令修正案。

股東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並得由監事會或持有 20,000 股以上股份及至少三個月之股東提案請求召集；股東會於總行召開時，由總裁擔任主席；股東會於主要分行召開時，由

其評議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主席缺席時，由資深評議委員擔任之；評議委員資歷相同時，由年長者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開日期及議程，應於開會前十五日，以登載於義大利政府公報之方式通知股東。

### 第 7 條

股東常會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於總行召開，認可年度決算、盈餘分派、公積收入分派，並於必要時，選任監事會主席及成員。理事會與監事會成員、主要分行評議委員及地區分行委員之報酬，亦由股東常會決定之。

理事會所訂定之議程應包含於同年 3 月底前，經持有 5,000 股以上股份及至少三個月之股東連署所提之全部議案。未經列入議程之議案得不予討論，但股東會得決議將其列入後續會議之議程中。

### 第 8 條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無法完成所有議程者，主席得將會議延至次日續行。

於次日續行之會議，如未達法定最低出席人數，原開會首日所通過之議案仍生效力。理事會應依第 10 條所定程序重新召開會議，討論原議程中尚未完成之議案。

### 第 9 條

持股 100 股以上且至少三個月之股東，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

前項股東持股 100 股以上、500 股以下者，每百股有一表決權；持股逾 500 股者，每 500 股有一表決權；惟持股期間均不得少於三個月。

每一股東不得超過五十表決權。

有權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出具由本人簽署，並經主要或地區分行經理驗證之委託書，委託其法定代表人或本行理監事會成員以外之第三人出席股東會。

每一受託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之股東不得超過二人。

### 第 10 條

股東常會應有 1/3 以上之股東人數，且持有本行資本總額 1/5 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始為合法召集。

如出席股東人數或股份數未達前項標準者，股東常會應延自首次開會日起算 8 至 15 日內再舉行。第二次會議之召集，不受出席股東人數及股份數之限制。

會議之延期應於首次開會日及第二次開會日之期間內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註明本次會議為第二次召集。

第二次會議不得就首次會議議程所列議案以外之事項做成決議。

### 第 11 條

股東臨時會應有半數以上之股東人數，且持有本行資本總額 1/3 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始為合法召集。出席股東人數或股份數未達標準時，應依前條所定方式重新召集會議。

### 第 12 條

於總行召開之股東會，其議事錄應由公證人草擬，並於股東會結束後之次月月底，由股東會之主席及股東會所選定之二位股東簽署。

### 第 13 條

股東會於主要分行召開時，如涉及理事會成員之選任者，應依第 6 條至第 8 條所定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應有人數 1/5 以上股東，持有本行資本總額 1/10 以上股份出席，始為合法召集。出席股東人數或股份數未達標準者，應依第 10 條所定程序重新召集會議。

股東會之秘書由執行理事會秘書擔任；執行理事會秘書出缺時，由股東會主席指定一出席人員擔任。

應選理事人數達理事會成員半數以上者，其選舉應委由總行依常會所適用之程序召開單一股東會辦理之；會議中應由各主要分行分別進行表決。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超過半數同意，始生效力。選舉採秘密投票；其當選採絕對多數決。

## 第 2 節 理事會

## 第 15 條

理事會由總裁及於本行各主要分行召開之股東會所選出之十三位理事組成。

理事任期為五年，任期期滿得連選連任二次。

總經理除代理總裁出席外，應以諮詢人員身分出席理事會議。

副總經理應列席理事會議，並由理事會選定副總經理一名擔任秘書，負責草擬會議紀錄。

理事會得依總裁之提案，選任其成員，組成一個以上之特別諮詢委員會。

## 第 16 條

理事會於總行召開，由總裁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理事會議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常會每二個月至少舉行一次；臨時會於總裁認為有必要時，或於三位以上之理事提案要求召開時舉行。

理事會之合法召開除總裁或其代理人外，至少應有七位理事出席。

決議應有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總裁或其代理人僅得於表決可否同數時投票。決議採公開投票，但涉及個人時，採秘密投票。

理事會作成之決議，其會議紀錄及摘要應經總裁或其代理人及秘書之確認。

## 第 17 條

依據 2005 年 12 月 28 日第 262 號法案第 19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總裁之任命以及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法第 14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續任及免職，應由內閣總理根據內閣會議於聽取本行理事會意見做成決議後，提請義大利共和國總統發布命令始生效力。

理事會為表達前項所稱之意見，應由最資深之理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資歷相同者，由較年長者任之；並於經理事 2/3 以上之同意後，向內閣會議提出。

理事會應依總裁之提議，任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並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法第 14 條第 2 款所定事由為續任命或免職。為處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案，理事會應依據 2/3 以上理事（不含總裁）之書面請求，並自請求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

本條有關之決議，應有 2/3 以上理事（於第 2 項之情形，應不含總裁）出席會議，並經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應由內閣總理徵詢內閣意見，並經經濟部長及財政部長同意後，提請總統發布命令始生效力。

## 第 18 條

理事會負責本行之一般行政事務、經營管理及內部控制。為遵守法令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法及歐洲中央銀行通過之法規，本行應：

- 1) 依理事提案審查及同意年度決算報表，並提交監事會及股東會請求最終認可。於徵詢監事會意見後，理事會應決定股息分派。
- 2) 認可歲出預算。
- 3) 批准超過 1,000,000 歐元之不動產處分契約及設定、與債權人之和解協議及超過 200,000 歐元之債權轉讓，並對於經總裁認定具有重要性之所有其他合約與法律行為表示意見。
- 4) 認可本行內規。
- 5) 決定職員之職務等級、聘僱及解僱等事宜。
- 6) 認可與貿易組織之協議。
- 7) 議決有關本行之地域分佈及組織架構。
- 8) 任免主要分行之評議委員、地區分行之委員，並決定其人數及充任檢查員。
- 9) 指派本行駐外人員。
- 10) 決定本行經營之規則及條件。
- 11) 設定每年捐贈慈善機構及公益團體之限額。
- 12) 決定經總裁認定不須特別向股東會提出之本行其他一般行政事務。



總裁應提報理事會有關本行行政上之重要事項，尤其是：

- 本行數年計畫內容。
- 年度支出情形。
- 內部監理情形。
- 投資流動餘額，以及依據增補人員退休金規定設立之準備金。

### 第 3 節 監事會及檢查員

#### 第 19 條

監事會由包括主席在內之五名監事組成；並置二名後補監事。監事會成員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三次。

監事會在總行應以直接執行之方式，在主要分行及地區分行應以直接或透過檢查員之方式，查核本行在經營上對法規遵循之情形；並應於不牴觸第 38 條所定外部監事之行動下，實施會計檢查，以查核年度帳務及針對股息之分派簽注意見。

監事會成員應出席理事會會議。

監事會於必要時，應向總裁報告自己或來自檢查員之查核意見。

監事會成員享有依股東會所訂定之固定報酬，並另支給特別費。

#### 第 20 條

每一主要分行或地區分行之檢查員以四位為限。

檢查員應負責監督其所配置之主要分行或地區分行之營運。

檢查員應依監事會之指示，每三個月至少實施一次現金檢核。

檢查員應將有利於本行營運之提案及查核報告送交監事會與總裁作適度溝通，同時應知會分行經理；如為主要分行，並應知會其評議委員會。

#### 第 4 節 執行理事會

##### 第 21 條

執行理事會成員包括總裁、總經理及三位副總經理。除 ESCB 當局之決定外，執行理事會為追求本行設立之目標，有權採取外部之重要性措施，以執行法律賦予本行或總裁關於公共目的之職責。執行理事會得於其職掌範圍內，同意授權本行經理建立執行之原則，俾以採用不具裁量性之措施，如澄清、發掘事實及其他僅涉及事實、狀態與資格之認定等事項。

##### 第 22 條

總裁缺席或不能視事時，總經理應於必要時或依執行理事會成員之提議，召集執行理事會及排定議程。執行理事會由總裁擔任主席，總裁缺席或不能視事時，由第 25 條及第 26 條所定代理人擔任主席。其開會之最低人數為三人。議案之決議應有出席成員半數以上同意；表決可否雙方同數時，總裁應行使投票權。會議應作成議事錄。其他議事規則應由執行理事會以特別決議議決之。執行理事會通過之議案應附具相關理由，由總裁或第 25 條及第 26 條所定人員之一簽署後發布實施。於必要或急迫時，有關第 21 條所定措施得由總裁或第 25 條及第 26 條所定人員之一逕予採行。但其後應由執行理事會於最近一次會議中予以追認。

## 第 23 條

執行理事會得允許各部門依本條以下各項規定之方式書面提案，並以特別決議決定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或其種類。

為使前項措施能獲採納，本行提案單位應傳送清晰合理之提案予每位執行理事會成員，俾利其決定。

如前項提案於送達後五日內，經全體執行理事會成員以書面同意者，應視同意書之最後到達日，業經執行理事會決議通過。

提案如未獲全體執行理事會成員以書面同意或經執行理事會成員之一提出明確要求者，應於執行理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依前四項程序所採行之措施，應於最近一次執行理事會之議事錄中予以載明。

## 第 5 節 總裁

## 第 24 條

總裁對外代表本行執行一切業務、簽約及法律行為。

總裁應依 ESCB 與其他相關共同體之條約、法令及義大利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總裁應於徵詢執行理事會後，決定高階職員之任用、升職、指派、調遷及任務，並任命主要分行與地區分行經理。

總裁應提案供理事會作成決議，並提供理事會有關本法第 18 條所定資訊。

本法或其他法律未明定屬於理事會或執行理事會職掌之事務，均由總裁掌理之。

總裁任期為六年；僅得連任一次。

## 第 6 節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第 25 條

總經理掌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總經理應於徵詢總裁後，決定其他非由總裁決定之職員之任用、升遷、指派、轉調及任務。  
總經理於職權範圍內代表本行；其經總裁事先同意後，得授權他人，亦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行員締結合約。  
總經理應於職責範圍內輔佐總裁，並於總裁缺勤或不能視事時代理之；其簽署，對於第三人應有充分效力。  
總經理任期為六年；僅得連任一次。

### 第 26 條

副總經理應於職責範圍內輔佐總經理，並於總經理缺勤或不能視事時代理之。每位副總經理於總裁及總經理缺勤或不能視事時，皆有代理權。  
每位副總經理行使前項代理權所為之簽署，對於第三人皆有充分效力。  
副總經理任期為六年；僅得連任一次。

## 第 3 章 本行分行

### 第 1 節 主要分行

### 第 27 條

每一主要分行設有一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由對地方經濟有充分認知之人員中選出。每一主要分行應視其營運情況推選評議委員七至十四人；其分行經理並為評議委員會當然成員。

評議委員應由總裁提請理事會任命；其任期為六年，半數評議委員並應於每三年輪流任滿；任期屆滿，得續行任命。除依第2項所推選之評議委員外，理事會成員亦得依職權擔任主要分行評議委員。

評議委員會應每年一次自其成員中推選主席及秘書各一名，並得連選連任。

### 第 28 條

評議委員會於一般情形下，應每二個月開會一次；於主席認為必要或經三位評議委員要求時，得另行開會。

開會應有評議委員過半數出席，但其人數不計入以諮詢人員身分出席之檢查員。

議案之通過採絕對多數決。表決可否雙方同數時，主席或其代理人應行使投票權。

表決涉及個人時，應採秘密投票。

### 第 29 條

評議委員會在本法所定有限之範圍內負責主要分行之行政管理、金庫開關及現金稽核。為達成上開目標，評議委員會應建立值勤名冊。

負責現金辦公室開關之值勤評議委員，應保管三支金庫鑰匙之其中一支。於交班時，應直接交予下位輪值評議委員保管。雙方應將交接情形載明於紀錄簿並簽署。

評議委員會應確保總行規定及指令受遵循；並應檢查及認可主要分行之行政支出預算。

## 第 2 節 地區分行

### 第 30 條

每一地區分行應視其營運情況，置委員四至十名。委員由總裁提請理事會任命；任期六年，其中半數於每三年輪流任滿；任期屆滿，並得續行任命。

委員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其分行經理擔任主席。  
擔任檢查員之委員應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方式開關金庫。

### 第 3 節 分行經理

#### 第 31 條

每一主要分行及地區分行之經營及管理，由分行經理依據總行所發布之規定及指令予以執行。

分行經理應將涉及本行債務人之債權人有關之清算及協議向總行提出建議。

分行經理對外代表本行，包括涉及主要分行或地區分行之簽約、訴訟及一切行為。

分行經理得簽署該分行之文件及所有交易；並得於其職權範圍內經總經理同意後，授權由其主要分行或地區分行之行員行使之。

分行經理在符合本行內部所定之程序及限制下，於其所在區域負有協調各分行活動之任務。

#### 第 32 條

未設副經理之主要分行，其經理因臨時缺勤或不能視事時，評議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人應選派臨時代理人，或授權其他評議委員逕予經營，並立即告知總行。

前項情形，發生於地區分行時，應指派資深委員，或於委員資歷相同時，選派其中較年長者暫時經營，並立即告知總行。

#### 第 33 條

總裁於徵詢理事會意見後，得隨時指派檢查員或本行其他行員暫時經營主要分行或地區分行之事務。

經總裁指派之評議委員、委員、行員及暫代主要分行及地區分行經理職位之副經理，具有該分行經理之全部職掌及權限。

## 第 4 章 本行業務

### 第 34 條

為追求 ESCB 賦予之目標及任務，本行得採取一切行動，並依照執行過程中所處之情況，從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法令所許可之操作。

### 第 35 條

於不違反前條規定下，本行得採取一切行動及從事委由本行充分執行受託任務之其他業務；並於適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法第 4 章所生之限制範圍內，管理其資產及人事，包括現職及退休人員。其具體內容如下：

- 發行無記名支付工具。
- 發行銀行匯票及支票。
- 妥善保管收受之存款，加以保全或遵循其他限制。
- 以有息或無息，並按活期或定期方式償付收受往來帳戶資金。
- 兌付與管理金融工具。
- 取得及處分動產。
- 建造、取得及處分不動產。
- 代表第三人收受可在義大利或國外支付之證券，通常並由第三人承擔代為從事收支服務之風險。

### 第 36 條

本行依特別協議代理國庫，並得依理事會所訂條件代表國家辦理其他業務。

### 第 37 條

經本行核准之擔保預付款，於破產程序中，不受有關撤銷合約、付款及保證等條款之拘束。

經本行與提供擔保品之個人或公司面談確認後，質押之有價證券、其他資產或動產可提供作為擔保任何權利或所有權，包括由其他業務產生者。

不論是交易前後，亦不論是否具流通性或可讓與性，同一債務人設定予本行之質權，均自動擔保本行直接或間接債權之全部數額。

## 第 5 章 年度會計與業務報告

### 第 38 條

本行年度會計及資產負債表應逐年編制。

年度會計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監事會。理事會於徵詢監事會意見後，認可股東紅利及股息之分派，並於股東會議認可年度會計後予以支付。

本行年度會計應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法第 27 條規定，由外部監事查核之。

### 第 39 條

理事會應決定於每年盈餘淨值中提出至多 20% 作為普通公積。分派予股東之股息不得超過本行資本總值 6%。

依理事會之提議，餘額得作為特別準備、提撥全部盈餘淨值至多 20% 作為特別公積，以及增撥資本總額 4% 以下之數額分派股東做為股息之補貼。剩餘部分應全數繳交國庫。

普通公積如因撥補虧損或其他原因而短少，除第 40 條所定情形外，應儘可能完全予以回復。



#### 第 40 條

公積應由理事會訂定投資方針及型態。

公積之投資收益仍應列為公積。

經理事會之提議及股東常會之認可，得在前一年度會計所列公積 4% 之數額內，提撥投資收益，並依前條所定數額分派予股東。

#### 第 41 條

本行應主動依法提送報告予國會及政府。

### 第 6 章 一般條款

#### 第 42 條

執行理事會成員及本行行員均不得為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受監管機構從事商業活動，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代表或監事會成員，參加普通合夥或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理事會得為本行之利益，接受一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指導。基於前項相同之理由，本行亦得許可非部門主管層級或相當層級之行員擔任監事會成員。

#### 第 43 條

參、眾議員及其他政務人員均不得擔任本行理事會成員。除前項人員外，銀行或金融相關機構之員工及負責行政、管理及監控任務之人員、公部門之經理及員工，以及所有因其個人因素或職務關係與本行有利益衝突之人員，均不得擔任本行理事會成員。

前兩項規定，於理事會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任命之人員，準用之。

#### 第 44 條

主要分行評議委員及地區分行委員應居住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區域。

主要分行評議委員及地區分行委員可受領出席費；其數額，由股東會定之。

除支給特別費外，理事會成員並可領取年度職務津貼；其數額，由股東會定之。

主要分行評議委員、地區分行委員、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有現行民法第 2382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立即終止其職務。

#### 第 45 條

第 42 條及前條所定之人員，應就有關本行之事務及涉及第三人之事項，絕對保密。

### 第 7 章 過渡條款

#### 第 46 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於本法施行日已超過第 15 條及第 19 條分別所定之改選限制者，應留任至現行任期屆滿為止。自本法生效之日起，至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其主席之職務應由最資深者擔任，如資歷相同者，由最年長者擔任。

#### 第 47 條

於本法施行日任職於地區分行之委員，應任滿舊法第 34 條所定之二年任期。

為使地區分行委員任期之屆滿日與主要分行評議委員之任期銜接，第 30 條規定應依序適用如下：

- 2007 年任命之委員應留任四年。
- 2008 年任命之委員應留任六年。

#### **第 48 條**

依 2005 年 12 月 28 日第 262 號法律第 19 條第 7 款之規定，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所任命之執行理事會成員，除總裁外，應完整履行其十二年任期。

#### **第 49 條**

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之第 262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0 款規定所稱之法規生效以前，理事會在不違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下，應確實查核本行股份轉讓之對象是否與 2006 年 1 月 12 日生效之義大利銀行法第 3 條第 2 項或 1999 年 5 月 17 日第 153 號命令第 27 條所定種類之一相關。



# 荷蘭銀行法

法務室 顏敏靜 譯

第 1 章 定義

第 2 章 本行之目標、任務及業務

第 1 節 目標及任務

第 2 節 業務

第 3 章 公司經營之規定

第 4 章 資訊及保密義務

第 5 章 其他法律之修正

第 6 章 過渡及最終條款

# 荷蘭銀行法

(2000 年版)

與「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相關之新荷蘭銀行法(1998)

## 前 言

荷蘭女王 Beatrix (並為 Orange-Nassau 公主)，以上帝之恩典敬致讀者：

依「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及據此建立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賦予之任務及職權，荷蘭中央銀行公股公司為其不可或缺之一部，有必要訂定新法條以規範該行之目標、任務及業務。

爰依據國家諮詢會之建議並經與國會共同商議後，茲頒訂以下規定：

## 第 1 章 定 義

### 第 1 條

1. 依本法之目的及其規定，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a. 本行：指荷蘭中央銀行公股公司。
  - b. 本部部長：指財政部長。
  - c. 本條約：指「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
  - d. 歐洲中央銀行：指本條約第 4A 條之「歐洲中央銀行」。
  - e.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指本條約第 4A 條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 f.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指本條約第 4A 條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

2. 關於本條約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及職責，本行為該體系之一部。

## 第 2 章 本行之目標、任務及業務

### 第 1 節 目標及任務

#### 第 2 條

1. 為履行本條約，本行應以維持物價穩定為目標。
2. 為履行本條約，本行應於不牴觸物價穩定目標之前提下，支持歐洲共同體之一般經濟政策，以使共同體達成本條約第 2 條所訂之目標。
3. 本行應依循自由競爭之開放市場經濟原則，支持有效率之資源分配，並遵守本條約第 3A 條所確立之原則。
4. 本行對於第 3 條以外之任務亦應於法令所定範圍內達成之。

#### 第 3 條

1. 本行應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下，達成下列任務，以履行本條約之規定：
  - a. 訂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b. 於符合本條約第 109 條之規定下，進行外匯操作。
  - c. 持有及管理國家外匯準備。
  - d. 鈔券應足供貨幣之流通。
  - e. 促進支付系統之順暢運作。
2. 本行須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下，促使主管機關順利執行審慎監督信用機構及穩定金融體系之相關政策，以履行本條約。

3. 本行為執行前 2 項所定任務及職責，僅得尋求並採取歐洲中央銀行之指示，以履行該條約。

#### 第 4 條

1. 本行負有依相關法令監督金融機構之任務。
2. 本行負有促進支付系統順利運作之任務。
3. 本行負有依相關法令蒐集統計資料及製作統計數據之任務。
4. 本行得為公共利益，並經皇家命令之認可，執行本法所定以外之任務。

### 第 2 節 業 務

#### 第 5 條

本行為達成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任務，有權從事包括本節所定之必要業務行為。本行辦理此類業務時，應遵循本條約規定。

#### 第 6 條

本行有權發行鈔券。

#### 第 7 條

本行應協助歐洲中央銀行蒐集資料，以履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第 5 條規定。

#### 第 8 條

1. 本行有權於金融市場進行交易，包括收取存戶之活存帳戶存款、收受證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作為保管品，並於足額擔保下從事信用交易。



2. 於本部部長要求下，本行得代表國家與依法或依皇家命令成立之機構從事前項所定之業務。
3. 依本部部長之要求，本行得於部長認為有確保國庫支付清算順利運作之必要時，依部長與本行合意之利率，提供國庫無擔保透支，不受第 1 項之限制。國家有義務於透支當日清償該透支金額。

### 第 9 條

本行經皇家命令許可後，得：

- a. 於本條約或法律尚未規定之範圍，持有法人團體、機構及組織之股份。
- b. 於本條約或法律尚未規定之範圍，參與法人團體、機構及組織之業務。
- c. 為公共利益從事本節規定以外之業務。

## 第 3 章 公司經營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行不適用荷蘭民法第 2 冊之第 2 條第 153 項規定。

### 第 11 條

荷蘭民法第 2 冊中適用於本行之規定，如與本條約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相抵觸者，應不適用之。為履行本條約第 108 條之規定，前揭規定應以一般行政命令具體指明。

### 第 12 條

1. 理事會負責本行之經營；其由 1 名總裁及 3 至 5 名之執行理事組成。

2. 總裁及執行理事由皇家命令任命，每次任期為 7 年。理事會及監事會聯席會議須提名 3 人以供任命。
3. 總裁及執行理事僅於其不符執行職務所須條件，或因嚴重不當行為被判決有罪時，始得予以停職或免職。
4. 為達成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目標所執行之相關任務及業務，理事會須認可總裁具有擔任管理委員會及全會成員之資格。

### 第 13 條

1. 監事會由 9 至 12 名成員組成之。
2. 其中一名監事會成員由政府任命，每次任期 4 年。
3. 監事會主席及其他成員應由股東自監事會所擬每一缺額提名 3 人之名單中指派，每次任期 4 年。主席缺席時，由當次會議選定成員之一代理主席職務。
4. 監事會應監督本行事務之經營，並通過年度會計；經通過之年度會計，應得股東認可。

### 第 14 條

1. 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部部長任命為監事會之成員，於本部部長要求或本於職權，並遵循本條約第 107 條之規定下，得自本行理事會取得關於本行執行職務方式之資料及資訊；並得於本部部長要求或本於職權，及遵循本條約第 107 條之規定下，將其調查結果通知本部部長。
2. 本行理事會有義務隨時依前項所指監事會成員之請求，提供有關前項適當執行職務所必要之資料及資訊，但該資料及資訊依本條約或第 4 條所指法令定為機密者除外。

## 第 15 條

1. 諮詢委員會由 11 名至 13 名成員組成，即包括：
  - a. 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之監事會成員 1 名。
  - b. 由監事會自其成員中指派 1 名。
  - c. 由諮詢委員會指派 9 名至 11 名成員，每名每次任期為 4 年。
2. 前項 c 款所指之成員，自本行理事會所擬每一缺額提名 2 人之名單中指派之，俾以確保社會各界均有代表。
3. 諮詢委員會主席由其成員互相推選之。主席缺席時，於當次會議選定一成員代理主席職務。本行須為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之服務。
4. 本行理事會及會計長或其代理人須出席諮詢會議，並得參加審議。
5. 本行總裁應向諮詢委員會報告總體經濟及財經情勢，並與該委員會討論本行採行之政策；經諮詢委員會 1 名以上成員所提有關本行目標、任務及業務之其他事項，亦須進行討論。

## 第 16 條

1. 本行應依本條約及經諮詢本部部長後，並斟酌國家利益，制訂管理有價證券、重要文件及尚未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第 30 條移轉予歐洲中央銀行之黃金及外匯準備之內部準則。
2. 本行經本部部長許可，即有權於確定收益後提列準備；該準備之轉出及轉入，亦須經部長許可。

### 第 17 條

1. 荷蘭民法第 2 冊第 9 章第 3 部分及第 4 部分第 2 條第 363 項第 6 款、第 380 項及第 383 項第 2 款第 2 句等規定（除未償付總額外），均不適用於本行。本行基於收益之目的，於符合荷蘭民法第 2 冊第 9 章第 14 部分相關規定情形下，得以不同於荷蘭民法第 2 條第 383 項第 1 款第 2 句或第 384 項第 2 款第 2 句規定之原則，評估投資、證券及外匯價值之基礎。
2. 本行於監事會認為有達成第 2 條所定目標之必要時，得不遵守荷蘭民法第 2 冊第 9 章之規定。
3. 本行於第 3 條第 3 項所定之必要範圍內，得不遵守荷蘭民法第 2 冊第 9 章之規定，但須通知監事會。

## 第 4 章 資訊及保密義務

### 第 18 條

1. 在符合本條約第 107 條之前提下，本部部長於決定政府財政及經濟政策所需時，有權要求本行提供執行職務及業務有關之資料或資訊，以達成第 2 條第 1 項之目標。
2. 本行有義務遵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之規定，提供本部部長有關前項所指之資料及資訊。

### 第 19 條

本行總裁應遵守依本條約第 107 條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與第 38 條之規定，就為達成第 2 條第 1 項目標所執行之相關職務及業務，接受國會第 1 及第 2 議院之質詢。

## 第 20 條

任何適用本法或依本法規定執行職務之人，就為達成第 2 條第 1 項所定目標之行為，禁止逾越執行該職務所必要，或在與執行該職務或本法所定情形無關之情形下，使用或洩漏因執行該職務而取得之資料或資訊。

## 第 5 章 其他法律之修正

### 第 21 條

1. 「1992 年信用體系監理法」修正如下：
  - a. 第 2 條第 1 項 a 款「依 1948 年中央銀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依 1998 年中央銀行法第 3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
  - b. 第 19 條第 1 項「依 1948 年中央銀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依 1998 年中央銀行法第 3 條第 1 項 a 款規定」。
  - c. 第 89 條「1948 年中央銀行法第 26 條」，修正為「1998 年中央銀行法第 24 條」。
2. 自「經濟及貨幣聯盟」第三階段開始之日起，且荷蘭並無本條約第 109k 條所指之消滅情形，或自第三階段開始後該消滅情形已被廢除之日起，「1992 年信用體系監理法」修正如下：
  - a. 第 2 條第 1 項 a 款應予刪除。
  - b. 第 19 條應予刪除。
  - c. 第 89 條應予刪除。
3. 前項所定日期，由本部部長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 22 條

- 「金融交易緊急處理法」修正如下：
- a. 第 14 條所定「1948 年中央銀行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文字，修正為「1998 年中央銀行法第 8 條第 1 項」。

- b. 第 15 條刪除。
- c. 第 16 條刪除。

### 第 23 條

「1987 年鑄幣法」第 6 條應增加第 3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命令，應依『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5a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6 章 過渡及最終條款

### 第 24 條

1. 以下各項規定應適用至歐洲中央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依本條約第 109 條規定建立之日止。
2. 本部部長認為有必要就政府之貨幣及金融政策與本行政策進行協調者，得於聽取諮詢委員會報告後，給予理事會達成該目標所須之指示。除有下列各項規定之情形外，理事會有義務遵循該指示。
3. 理事會得對前項之指示提出異議。異議期間為 3 日，為一般行政法第 6 條第 7 項之例外規定。一般行政法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9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本部部長應根據部長會議之多數決審核該項異議。
4. 本部部長依前項部長會議認為其指示並不違反國家利益之意見，而做成應遵循指示之決定時，並應將理事會提出之異議，及其依前項規定做成之決定，刊登於政府公報。
5. 第 1 項所指之日期，由本部部長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 25 條

1. 一般行政法附錄應增訂下列附錄：
  - a. 財政部
  - b. 1998 年中央銀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2. 一般行政法附錄 1 之 1 應於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之日起廢止。

## 第 26 條

於「經濟及貨幣聯盟」第三階段開始之日以前，或荷蘭依本條約第 109k 條規定自第三階段開始之日得暫時適用其法律至廢止之日以前，以下各條暫代本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優先適用：

### 第 1 條

依本法之目的及其規定，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a. 本行：指荷蘭中央銀行公股公司。
- b. 本部部長：指財政部長。
- c. 本條約：指「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
- d. 歐洲中央銀行：指本條約第 4A 條之「歐洲中央銀行」。
- e.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指本條約第 4A 條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 f.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指本條約第 4A 條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

### 第 2 條

1. 本行之目標為維持物價穩定。
2. 本行應於不抵觸穩定物價目標之前提下，支持政府一般經濟政策。
3. 本行應依循自由競爭之開放市場經濟原則，支持有效率之資源分配，並遵守本條約第 3A 條所確立之原則。

4. 本行應於達成上述目標外，執行依法賦予之任務。

### 第 3 條

本行為達成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目標，負有以下任務：

- a. 訂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b. 進行外匯操作。
- c. 持有及管理國家外匯準備。
- d. 鈔券應足供貨幣之流通。
- e. 促進支付系統之順暢運作。

### 第 14 條

1. 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部部長任命為監事會之成員，於依本部部長要求或本於職權，得自本行理事會取得關於本行執行職務方式之資料及資訊；並得於本部部長要求或本於職權，將其調查結果通知本部部長。
2. 本行理事會有義務隨時依前項所指監事會成員之請求，提供有關前項適當執行職務所必要之資料及資訊，但該資料及資訊依本條約或第 4 條所指法令定為機密者除外。

### 第 17 條

1. 荷蘭民法第 2 冊第 9 章第 3 部分及第 4 部分第 2 條第 363 項第 6 款、第 380 項及第 383 項第 2 款第 2 句等規定（除未償付總額外），均不適用於本行。本行基於收益之目的，於符合荷蘭民法第 2 冊第 9 章第 14 部分相關規定情形下，得以不同於荷蘭民法第 2 條第 383 項第 1 款第 2 句或第 384 項第 2 款第 2 句規定之原則，評估投資、證券及外匯價值之基礎。
2. 本行於監事會認為有達成第 2 條所定目標之必要時，得不遵守荷蘭民法第 2 冊第 9 章之規定。



3. 本行有權力以經核定之資本及準備金從事投資，其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應增列至本行獲利中。上述資產之價值如有任何增減，均須計入準備金之借方或貸方。

### 第 27 條

1. 本行所發行以基爾德(guilder, 荷蘭貨幣單位)表示面額之鈔券，具法償效力。
2. 荷蘭商業法第 229i 條至 229k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鈔券。
3. 本行得自行或依一般行政命令，訂定有關兌換、收回流通、撤銷簽署本行鈔券及提供大眾相關資訊之規定。
4. 本條之全部或一部規定，於皇家命令所定之日起失其效力。

### 第 28 條

依 1948 年中央銀行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生效之皇家命令，於本法第 12 條規定生效後，應以現行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依據。

### 第 29 條

1. 依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對監事會成員之首次指派，應由股東於本法生效之日起 8 週內完成。依 1948 年中央銀行法第 27 條規定指派之監事會成員，則須於同日辭去其職務。
2. 首次受派之監事會成員，雖依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指派之，惟其任期應依監事會所定之期程，分別為 1 年至 4 年。

### 第 30 條

1. 本行應於本法生效之日起 8 週內，完成依第 15 條第 1 項 c 款規定對諮詢委員會成員之首次指派。依 1948 年中央銀行法第 32 條規定指派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則須於同日辭去其職務。

2. 依前項規定首次受派之諮詢委員會成員，應依諮詢委員會所定之期程，任期分別為1年至4年。

### **第 31 條**

依 1948 年中央銀行法第 21 條規定生效之皇家命令，於本法第 9 條規定生效後，應以現行法第 9 條之規定為依據。

### **第 32 條**

1948 年制定之中央銀行法特此廢止。

### **第 33 條**

與執行 1948 年中央銀行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之 1956 年元月 2 日中央銀行法特此廢止。

### **第 34 條**

本法各條自皇家命令所定之日期生效；其日期得依各別條文或各部分內容，異其規定。

### **第 35 條**

本法得簡稱為「1998 年中央銀行法」。

相關指示及規定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法規、命令、指令之公報），全體行政部門、主管機關、各委員會及有關之公務員並應嚴格遵守。

# 比利時國家銀行組織法

法務室 鄭靜馨 譯

第 1 章 性質及目標

第 2 章 任務及業務

第 3 章 組織、成員及任職限制

第 4 章 財務條款及章程修正

第 5 章 過度條款及刪除施行條文

## 比利時國家銀行組織法

(2009年4月28日非官方譯文)

### 第1條

本法規範憲法第78條之事項。

## 第1章 性質及目標

### 第2條

- 1 比利時國家銀行荷蘭文稱 Naionale Bank van België，法文稱 Banque Nationale de Belgique，德文稱 Belgische Nationalbank，係依1850年5月5日之法律成立，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一部分。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係依「歐洲共同體條約」附件相關議定書規定所設立。
- 2 本行應遵守本法及本行章程之規定，並適用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

### 第3條

- 1 本行設總行於布魯塞爾。
- 2 本行於必要時得於比利時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 第4條

- 1 本行之資本為1000萬歐元，分為40萬股。其中20萬股為記名且不可轉讓，由國家出資，其餘20萬股為記名、無記名或無實體股份。資本額應十足收取。
- 2 無記名股票在2008年1月1日已發行並以證券帳戶持有者，應於當日轉換為無實體股份。其他無記名股票自2008年1月1日起於證券帳戶登錄時，自動轉換為無實體形式。

- 3 除國家持有之股份外，其他股份得依所有人之要求，無償轉換為記名或無實體。

## 第 2 章 任務及業務

### 第 5 條

- 1 為了達成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執行本行之任務，本行得：
  - 在金融市場以直接買賣（現貨或期貨）、附買回方式或借貸方式買賣以共同體或非共同體貨幣計價之債權、市場性工具，或買賣貴金屬。
  - 與信用機構或其他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參與者從事信用操作，並以合格擔保為條件，進行放款。
- 2 本行應遵循歐洲中央銀行對於公開市場及信用操作所定之一般原則，包括從事各該交易條件之聲明。

### 第 6 條

在符合歐洲中央銀行規定之權限範圍及條件下，本行亦得從事下列業務：

1. 發行及贖回本行債券。
2. 接受證券及貴金屬之存放，承作證券之贖回，擔任證券、其他金融工具及貴金屬交易之代理人。
3. 從事利率工具之交易。
4. 從事外幣、黃金或其他貴金屬之交易。
5. 從事本行外匯及其他外部準備之投資及財務管理相關交易。
6. 從國外取得信用額度並為此提供擔保。
7. 從事與歐洲或國際貨幣合作有關之交易。

第 7 條

- 1 本行因信用交易而取得之債權，對於債務人於本行帳戶持有之證券或於本行結算系統持有之資產，享有優先權。
- 2 前項優先權與擔保債權之質權具同一順位。
- 3 債務人未能清償第一項之債務時，本行於書面通知債務人違約後，不經法院裁判，亦不論債務人是否可能破產或有任何其他債權人同時求償之情形，得自行變賣本行有優先權之證券。本行應視其交易量，儘速以最有利價格，將證券變現；變賣所得價金，應清償本行債權之本金、利息及費用，剩餘部分返還債務人。
- 4 本行接受債權作為質權之標的時，質權一經設定，應即於比利時國家銀行或指定第三人所保管之登記簿註記之。
- 5 前項登記簿不限形式。本行質權於登記簿註記時，應載明日期；並自即日起，得對抗設定該質權之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
- 6 前項登記簿內容，僅限正考慮接受以本行可能之質權標的作為其債權擔保之第三人，始得查閱；登記簿之查閱事宜，由比利時國家銀行訂定辦法管理之。
- 7 依 2004 年 12 月 15 日金融擔保及各項稅制法第 3 條第 5 項有關金融工具擔保及貸款之規定，向比利時國家銀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如有發生清償不能之情事時，適用下列各款規定：
  - a) 本行已登記之質權優先於其他任何於同一債權上設定之擔保權利，不論債務人是否被通知本行質權之存在，亦不論該質權是否經債務人之承認，均不影響其效力。本行於通知債務人主張債權時，債務人應向本行全額清償。

- b) 於第三人與本行同時取得前款質權之情形，該第三人應於破產程序開始後立即將其自債務人收取之款項轉讓予本行。本行有權要求給付該等款項，且不影響本行之損害賠償及利息請求權。
- c) 不論有無其他相反之規定，抵銷之行使如造成本行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者，不得為之。
- d) 2004年12月15日金融擔保及各項稅制法第8條有關金融工具擔保及貸款之規定，於本行設定質權時準用之；其中「債權」一詞應視為該條所稱之「金融工具」。
- e) 上開法律第5條及第40條有關抵押貸款之規定，於本法不適用之。

#### 第8條

- 1 本行應維護結算及支付系統之適當運作，並確保其效率與健全。
- 2 本行得就前項目標從事各項交易或提供所需設備。
- 3 本行應執行歐洲中央銀行採行之規定，確保歐洲共同體內及與其他國家結算及支付系統之效率與健全。

#### 第9條

- 1 於不妨礙歐洲共同體各機構及組織職權之範圍內，本行得依與財政部長協議所訂程序，執行比利時應遵守之國際貨幣合作協定；並應提供及收受為執行該協定所需之信用及支付工具。
- 2 基於前項規定，本行執行經部長會議核准之國際協定、參與國際貨幣合作協定或交易，而成為協定或交易當事人時，國家應擔保本行免遭受損失，並保證本行所貸與款項之清償。國家並應保證本行為維持金融系統之穩定所貸與款項之清償，及補償本行因此所為必要交易之損失。

### 第 9 條之 1

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5 條第 2 項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架構下，本行應持有及管理本國之外匯準備。本行所持有之準備資產得運用於執行本章規定之目標及交易，或國家為其他公共利益賦予本行之任務。本行應依第 33 條所定規則，將該等資產及其收入支出，記載於會計帳上。

### 第 10 條

本行得依法律規定之條件或授權，並於不違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職掌任務之範圍內，賦予執行公共利益之任務。

### 第 11 條

- 1 本行應依法律規定之條件擔任政府之出納。
- 2 本行對於將國家借貸之非貨幣同盟或非歐洲共同體會員國貨幣轉換為歐元有專屬權利。
- 3 國家、文化社區及自治行政區有締結外幣借貸合約之計畫時，應通知本行；本行認為該等貸款將妨礙貨幣或外匯政策之有效性時，得要求財政部長與本行諮商；其通知及諮商之條件，由財政部長與本行協議訂之，並經歐洲中央銀行核准之。

### 第 12 條

- 1 本行應維持金融系統之穩定。本行為維持金融系統穩定所為之決策與交易，享有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8 條規定相同程度之獨立性。
- 2 本行得蒐集與第 10 條所定任務有關之統計資訊，並辦理相關國際合作事宜。



第 13 條

本行得從事與本法所定之任務相關或具有輔助性之任何交易或服務。

第 14 條

- 1 本行得將其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外所職掌或主辦之任務，委託一個或數個法人執行。該等法人應特別為執行該任務而設立，並由本行持有相當股份，及由本行董事會成員一位或數位擔任負責人。
- 2 法律如擬賦予本行任務，應由主管部長提案，並經國王事前同意。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第 14 條所定之本行掌控之法人，應受審計部門之查核。

### 第 3 章 組織、成員及任職限制

第 17 條

本行組織包括總裁、董事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 18 條

- 1 總裁綜理行務，擔任董事會及理事會主席。
- 2 總裁無法執行職務時，於不違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範圍內，由副總裁代理之。

第 19 條

- 1 除總裁外，董事會由 5 至 7 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副總裁，由國王任命。除總裁外，董事成員說法語與荷蘭語之人數應相同。

- 2 董事會負責本行之經營及管理，並決定本行之政策方向。
- 3 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行使主管機關職權。
- 4 董事會與理事會諮商後，於不違反歐洲中央銀行訂定之規則範圍內，決定資本投資、準備及折舊帳戶。
- 5 除法律、章程及內部規則明文保留予本行其他單位之事項外，其餘事務由董事會決行之。
- 6 依 2002 年 8 月 2 日金融產業及金融服務監督法第 49 條第 6 項第 3 款及第 85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2 或 3 位董事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成為銀行及金融委員會之董事會成員，1 或 2 位受指派為保險監督局之董事會成員。

#### 第 20 條

- 1 理事會由總裁、所有董事及理事 10 人組成之；其說法語與荷蘭語之理事人數應相同。
- 2 理事會應就本行一般問題、歐洲共同體及國內貨幣政策及經濟情勢交換意見；並應每月審查本行之概況。理事會得依董事會之提案，制定有關本行組織運作及各部門、分支機構組織之內部規則。
- 3 理事會決定董事會成員之個別薪水及退休金；其薪水及退休金不得包括本行盈餘之分享，且本行不得再直接或間接支付其他酬勞。
- 4 理事會核定董事會所提之預算及年度會計報告，並最終決定董事會所提之盈餘分配案。
- 5 3 位理事應以個人身分，擔任銀行及金融監督委員會及保險監督局之監理會成員。

#### 第 21 條

- 1 監事會由監事 10 人組成，說法語及荷蘭語之人數應相同。監事會至少一位成員應具備公司法第 526 條規定之獨立性。

- 2 監事會應監督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執行第 21 條之 1 規定之職務。
- 3 監事得支領報酬，其金額由理事會決定。

#### 第 21 條之 1

- 1 在不妨礙本行組織之職責，且不妨礙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與交易之執行及法定審計員複查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至少應：
  - a) 監控財務報告之過程。
  - b) 監控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及本行內部稽核之效率。
  - c) 監控年度結算之法定審計，包括對法定審計員提出之問題與建議之遵循情形。
  - d) 審查及監控法定審計員之獨立性，特別是關於提供本行額外服務的部分。
- 2 在不妨礙「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且不妨礙員工代表會提名權限之範圍內，董事會任命法定審計員之提案，應依審計委員會之提議為之。提議內容應通知員工代表會。審計委員會亦應對於任命法定審計員之招聘程序提出建議。
- 3 在不妨礙法定審計員對於本行組織之報告及通知範圍內，法定審計員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與法定審計有關之重要事項，尤其與財務報告處理有關之內部控制之缺失。
- 4 法定審計員應：
  - a) 每年向審計委員會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於本行。
  - b) 每年向審計委員會揭露其提供予本行之任何額外服務。
  - c) 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對其獨立性構成威脅之因素、用以緩和該等威脅之安全措施，以及其工作底稿紀錄之內容。
- 5 內部規章應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第 22 條

- 1 除本行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內之任務與交易外，財政部長有權透過其指派之代表，監督本行之交易，並阻止本行違反法律、本行章程或國家利益之行為。
- 2 財政部長代表應出席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會議。除本行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內之任務及交易外，財政部長代表應監督本行之交易，停止本行違反法律、本行章程或國家利益決議之執行，並陳報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未於停止執行後八日內作出決定，則該決議得繼續執行。
- 3 財政部長所指派之代表，其薪水應由財政部長會商本行管理階層後決定，並由本行負擔。該代表應每年向財政部長報告當年度執行任務情形。

## 第 23 條

- 1 總裁由國王任命，任期為 5 年，得連任之。總裁僅於其不再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資格條件，或行為嚴重不當而受有罪判決時，始得由國王解除職務。總裁得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對解除其職務之決定請求救濟。
- 2 其他董事由理事會提名，國王任命，任期 6 年，得連任之。董事僅於其不再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資格條件，或行為嚴重不當而受有罪判決時，始得由國王解除其職務。
- 3 理事應由股東大會選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 2 人由最具代表性之勞工組織推薦人選選任之；理事 3 人由最具代表性之工商業、農業、小型企業及貿易商之團體推薦人選選任之；理事 5 人自財政部長推薦之人選選任之。推薦理事候選人之方式，由部長會議審議，國王核定。
- 4 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任期 3 年。監事應自監理領域中具有特殊專長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第 24 條

理事可領取出席費，並得視情形領取差旅費；其費用之金額，由理事會決定之。

## 第 25 條

國會、歐洲議會、文化社區及自治行政區之議會成員，部長、秘書長，以及各級政府所屬職員，均不得擔任總裁、副總裁、董事、理事或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理事或監事之職務，應於其宣誓就任前述職務或行使該等職務之職權時自動終止。

## 第 26 條

1 總裁、副總裁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任職於商業公司、具有商業形式之公司或從事工業、商業或金融活動之公共團體。但經財政部長同意者，得任職於下列機構：

1. 以比利時為締約當事人之協定所設立之國際金融機構。
2. 公共證券管理基金、存款與金融工具保護基金、重貼現與保證機構及國家保證事務局。
3. 第 14 條所定之法人。

前述任職之限制，於總裁、副總裁及董事會其他成員離職後 1 年內仍有效力；其轉任信用機構者，禁止任職之期間延長為離職後 2 年。

理事會決定離職之條件。理事會認為前述各該人員離職後轉任之活動，對於其獨立性無顯著影響者，得依董事會之建議，解除離職後任職期間之限制。

2 理事不得擔任信用機構之執行業務董事、董事或經理人。

- 3 董事會成員及本行職員，應遵守董事會提經理事會通過之廉政規範。負責監督廉政規範遵循情形之人員，應遵守刑法第 458 條關於因業務知悉秘密之保密義務。

#### 第 27 條

- 1 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成員之任期，於各該成員滿 67 歲時終止。
- 2 前項成員經財政部長核准者，得於屆齡後做滿該屆任期。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屆滿後得再延長 1 年，並得續予任命。關於屆齡總裁做滿任期及延任之許可，應經部長會議審議後，由皇室敕令為之。
- 3 不論任何原因，超過 70 歲者，不得再擔任前述之職務。

#### 第 28 條

總裁應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09 條之 B 第 3 項規定之年報，送交眾議院及參議院主席；並得依眾議院及參議院相關委員會之要求，或主動向各該委員會報告。

### 第 4 章 財務條款及章程修正

#### 第 29 條

刪除。

#### 第 30 條

- 1 以本行黃金資產對其他外部準備資產套利所實現之資本利得，應入特別準備帳，並予免稅。但當外部準備資產用於對黃金之套利交易時，其黃金購買價格與庫存黃金平均價格之差價，應自該特別帳戶扣減。

- 2 第 1 項資本利得之淨收入，應繳交國庫。
- 3 第 1 項交易取得之外部準備資產，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政府保證。
- 4 前 3 項之適用條件，由政府與本行協議定之；其協議內容，並應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 31 條

- 1 法定公積應用於：
  1. 彌補資本之虧損。
  2. 補足年度盈餘未達資本額 6% 之股息差額。
- 2 本行之發行權失效後，政府對於本行公積之 1/5 有優先權，其餘 4/5 應分配予股東。

### 第 32 條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1. 資本額 6% 之股利先分配予股東。
2. 前款餘額部分，依董事會提案，理事會核定之金額，獨立分配予法定公積或可動用公積金。
3. 剩餘部份，構成法定公積及可動用公積金之資產，其淨收入的至少 50%，作為第二次股利，分配予股東。
4. 結餘繳交國庫，並免徵公司稅。

### 第 33 條

- 1 本行會計報表及合併會計報表應依下列規定編列：
  1. 依本法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 26 條第 4 項訂定之原則。
  2. 依理事會訂定之規定。

- 2 1975年7月17日商業會計法第2條至第4條、第6條至第9條、第16條及其子法之規定，除該子法第4條第6項及第9條第2項之規定外，於本行均適用之。

### 第34條

本行及分支機構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關於語言使用之規定。

### 第35條

- 1 除於刑事案件依法院之傳喚作證外，本行組織之成員及職員負有業務保密義務，並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對無權知悉之個人或機關洩露他人依法提供予本行之機密資訊，或本行自國外有權機關接受之類似資訊。
  2. 向任何個人或機關洩露本行自歐洲中央銀行、其他中央銀行或貨幣機構、其他受託監管支付系統之主管機關、本國或國外負責監督信用機構、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保險公司及金融市場之機關所獲得之機密資訊。
- 2 本行組織之成員及職員自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條規定之人獲得資訊時，本行組織之成員及職員亦不適用該規定。
- 3 第1項規定，於下列資訊交流不適用之：
1. 與歐洲中央銀行、其他中央銀行或貨幣機構間為執行貨幣主管機關（構）功能所必要之資訊交流，包括支付系統之監管。
  2. 與信用機構、投資公司、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或保險機構之主管機關間，為執行監督功能所必要者。
  3. 當資訊對於金融市場之主管機關是否對市場參與者給予裁罰之決定所必要者。



4. 對其他監管支付系統之主管機關提供資訊，且該機關應遵守相同之業務保密義務規範者。
- 4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刑法第 458 條規定處罰之。
- 5 刑法第 1 編包括第 7 章及第 85 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 6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並無礙於本行各單位之成員及職員依第 12 條蒐集統計資訊時，所應遵守更嚴格之業務保密規定。

### 第 36 條

- 1 理事會應修正本行章程，使其符合本法之規定及比利時應遵守之國際義務。
- 2 本行章程之其他修正，應由理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出席股東或股東代表投票，佔股份 3/4 以上之決議通過。
- 3 本行章程之修正應經國王同意。

## 第 5 章 過度條款及刪除施行條文

### 第 37 條

為發行硬幣及紀念幣而處分黃金資產所獲得之資本利得，於 1987 年 1 月 1 日帳上黃金重量 2.75% 之未用餘額範圍內，依 1939 年 8 月 24 日比利時國家銀行法第 20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撥交國庫作為發行硬幣專款。

### 第 38 條

刪除。



# 盧森堡中央銀行法

法務室 謝佳雯 譯

- 第 1 章 本國法定貨幣
- 第 2 章 本行任務及法定地位
- 第 3 章 財務基礎
- 第 4 章 組織
- 第 5 章 委員會
- 第 6 章 理事會
- 第 7 章 職員
- 第 8 章 帳目稽核
- 第 9 章 通貨發行
- 第 10 章 營運
- 第 11 章 會計提報
- 第 12 章 編纂統計資料
- 第 13 章 保密義務
- 第 14 章 執行及處分權
- 第 15 章 過渡條款
- 第 16 章 其他條款之廢止

# 盧森堡中央銀行法

**1998年12月23日 A N° 112 有關盧森堡法定貨幣  
及中央銀行之法律制定**

**2007年7月13日 A N° 116 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法律修正，  
同年9月1日生效**

**2008年10月24日 A N° 161 法律修正，同年11月2日生效**

## 第1章 本國法定貨幣

第1條 盧森堡為歐洲共同體之會員國，以歐元為單一流通貨幣。

## 第2章 本行任務及法定地位

第2條(1)盧森堡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以下稱 ESCB)之一部分，並遵守「歐洲中央銀行」(以下稱 ECB)之指導原則及指令。

(2)本行主要任務係為達成 ESCB 之政策目標，而參與執行其所賦予之任務。

(3)本行除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法」(以下稱 ESCB/ECB 法)規範執行主要任務外，並應履行 ESCB 功能以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或慣例所賦予之責任。

(4)本行應負責監督金融市場之整體流動性，並對個別市場操作者之流動性進行評估。為執行此一任務之協調及合作程序，應由本行與金融監理委員會及保險委員會，依其法定職掌訂定協議。

- (5)本行基於貨幣政策與促進支付系統圓滑運作之任務，及以不妨礙其獨立性與相關機關法定職掌之立場，協助主管機關審慎監督信用機構及維護金融體系穩定之政策，於國內應與政府及金融監理機關，於國際間應與歐洲共同體之其他央行，共同確保金融穩定，並以設立委員會之方式進行。

- 第 3 條(1)本行為公共機構，具有法人格及財務自主性。  
(2)本行設立於盧森堡。  
(3)除增值稅外，本行免除國家或地方當局一切規費、徵收及稅捐。

### 第 3 章 財務基礎

- 第 4 條(1)本行以國家為唯一股東，資本額為二千五百萬歐元。大公（元首，Grand Duke）得依本行建議頒布法規，以擴編準備之方式增加資本額。  
(2)本行擁有盧森堡於「國際貨幣基金」所開立之一般帳戶及特別提款權帳戶之資產及負債。  
(3)本行處分黃金計價資產所得價金高於其帳面價值者，應直接撥入準備基金。

### 第 4 章 組織

- 第 5 條(1)本行主要單位組織係委員會及理事會。  
(2)本行及所屬單位於執行 ESCB 職掌範圍內所授予之職權，及履行其所賦予之任務與責任時，均不得尋求或接受歐洲共同體機構或組織、會員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之指示。

## 第 5 章 委員會

第 6 條 本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a) 於不影響總裁作為 ECB 管理委員會成員對任何指示之獨立性，及適用 ESCB 有關職務上保密規定之前提下，討論貨幣政策。
- (b) 決定本行業務政策，並建立有關財務狀況之指導原則。
- (c) 每年審核年度預算、財務帳目及理事會報告。
- (d) 於本行準備基金動用前，為必要之同意。
- (e) 協助撰擬有關第 11 條所定之本行業務報告。
- (f) 向內閣提議指派本行稽核人員。
- (g) 核准理事會之運作規範。
- (h) 對解任理事之決定表示意見。
- (i) 對於大公依現行法第 14 條規定頒布有關本行職員之法規提出意見。
- (j) 於公務懲戒委員會提出初審意見前，對本行職員任何懲戒處分之適用表示同意。

第 7 條(1)除由單位主管兼任者外，委員會應由內閣任命六名成員組成之。

- (2)前項任命之任期為六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 (3)於本行外另有職務，且與第 5 條第 2 項或 ESCB 之保密義務規定相牴觸者，不得受任或留任委員會成員。
- (4)於進行第 6 條(h)款之審議時，單位主管兼任理事會成員者不得參與投票。

第 8 條(1)委員會應由本行總裁擔任主席；其缺席時，由理事會出席成員中最資深者擔任。

(2)內閣應決定本行支付委員會成員之報酬。

第 9 條(1)委員會議應由主席召集；其無法召集時，由理事會最資深成員召集。委員會議亦得於理事會要求或委員會四位以上成員要求時召集之。

(2)委員會議應以該會成員之二分之一以上為法定出席人數。

(3)委員會應採其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為議決程序。

(4)委員會應指定本行職員一名擔任秘書。

(5)與本行有關之部長或其代理人，應受邀出席委員會；其僅得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 10 條 除委員會正式宣布外，其成員不得對外揭露該會審議內容。

## 第 6 章 理事會

第 11 條(1)理事會為本行最高執行機關。

(2)理事會應對執行本行任務所需之措施預為準備，並做成決議。本行應向內閣及國會提交有關前一年及本年度業務及貨幣政策之年度報告。

(3)理事會得招募及任命本行職員，並得依第 6 條(j)款之規定予以解任。

第 12 條(1)理事會應由本行總裁及二名單位主管組成。

(2)理事會之成員應經內閣提名後由大公任命，任期為六年，並得連任之。

- (3)內閣經向本行委員會徵詢意見後，得向大公提議對理事會中不適任其職務或有重大犯罪行為之成員予以解任。
- (4)理事會成員於其法律地位、薪資及退休機制之適用，均視為國家公務員。
- (5)理事會成員於就任其職務前，應由與本行有關之部長監誓，並宣誓如下：「吾誓對大公效忠，恪遵國家憲法及法律規定。吾將以廉潔、赤誠及公正之心履行責任，並對職務審議事項善盡保密義務。」。
- (6)總裁及單位主管之職位，應依 1983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法律附件 A「職務分類」所定之「綜合指標職務」第 6 類主管 S1 級及「一般行政」第 1 類主管 18 級分別予以歸類，並作為給薪之標準。內閣並得同意理事會成員領取特別慰勞津貼。理事會成員及第 7 項所指一般諮詢委員之薪給及退休金，應由本行支付。
- (7)理事會成員未續任或經解任者，應改任本行一般諮詢委員，並維持其原職務之法定及基本報酬（但不含慰勞津貼）。理事會成員得依 1979 年修正法律第 6 條所定公務員一般服務規則，轉任其他行政部門或公務機構。

第 13 條 於不影響總裁作為 ECB 管理委員會成員對任何指示之獨立性，及適用 ESCB 有關職務上保密規定之前提下，理事會之決議應共同遵守之。  
理事會應以全體同意之方式決定其議事規則。  
前項議事規則於實施前，應先經委員會同意。



## 第 7 章 職 員

第 14 條(1)本行職員經理事會聘任後，應協助該會執行職務並接受其管理。

(2)本行職員於任職前，應由一位理事會成員監誓，並宣誓如下：「吾誓對大公效忠，恪遵國家憲法及法律規定。吾將以廉潔、赤誠及公正之心履行責任，並對職務所悉資訊予以保密。」。

(3)(a) 本行職員屬於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組織圖之分類職位人員，直接或間接參與公權力及職務之執行，以維護國家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並於適用或準用有關公務員及試用公務員之規定，或依大公所頒布之法規，而執行有利於本行運作之行為時，具有公法上之地位。

(b) 除前款外，本行職員於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組織圖之架構內，得包含下列人員：

- 符合國家所定任用條件，並受有與 1972 年 1 月 27 日訂定國家聘用人員法第 13 條所稱之國家聘用人員同等法定待遇，且適用或準用 1979 年 4 月 16 日修正國家聘用人員法第 1 條第 5 項有關規定之受雇人員。
- 未符合國家所定任用條件，且受 1989 年 5 月 24 日法律所定僱傭契約規範之受雇人員。
- 適用國家勞工集體契約之勞工。

(c) 於本法施行初期至大公依本項(a)款頒布法令施行之前，本行法定職員及職等相當之試用人員，無論居於何種職務，應具本項(a)款所稱之

法定地位，並維持適用大公於 1984 年 6 月 21 日頒布之盧森堡金融機構職員服務法令所受之利益。大公所頒布之新法令不應使其受不利之影響。本行職員於本法施行之初即符合所要求之條件者，應具有國家聘用人員之法定地位。

(4)(a) 本行職員之報酬應由本行支付。理事會得允許對前項(a)款及(b)款第 1 細目所定之職員，依其職務或資格，提供不計提退休金之額外津貼。

(b) 本行職員依其於前項所屬類別之法定地位，享有法定退休金之權利。該退休金應由本行支付，並由本行退休基金支應；其來源係依有關退休金機制之法令，按法定地位由職員薪資扣除，並由本行相對提撥資金挹注之。本行得對退休基金代理機構之決策單位及其服務內容，就受有質疑之退休機制行使追索權。

## 第 8 章 帳目稽核

第 15 條 內閣應經本行委員會之提議，任命稽核人員。該稽核人員應具有稽核公司業務之專業資格，並以會計年度一年為其任期，亦得續任之。其費用應由本行支付。

第 16 條 稽核人員應查證本行帳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應於年度終了擬具本行帳目之詳細查核報告，提交本行委員會、內閣及國會，亦得承本行委員會之命辦理專案查核。

## 第 9 章 通貨發行

- 第 17 條 本行應遵循 ECB 之指導原則及指令，發行鈔券。
- 第 18 條 本行應代表財政部發行金屬硬幣作為流通貨幣，以符合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之規範；並應負擔發行硬幣之全部成本，而以硬幣流通之貨幣收入總數充作補償及報酬。本條之執行，應依本行與財政部間之協議為之。
- 第 19 條 以歐元為面額之鈔券及硬幣，其法定地位及於歐洲共同體內之法償效力，由共同體之相關適用規範決定之。
- 第 20 條 於不抵觸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指法令之前提下，以法郎為面額之鈔券及硬幣，其法定地位及於本國境內之法償效力，依下列規定：
- a. 本行發行以法郎為面額之鈔券，具無限法償效力。
  - b. 本行發行以法郎為面額之流通硬幣，其法償效力價值最高為每一面額之一百倍。
  - c. 以法郎為面額之鈔券或硬幣如經毀損、遺失、偽造或變造者，本行不負更換或兌換之義務。以法郎為面額之鈔券毀損，如可辨識之殘留部分超過鈔券一半，或殘留部分雖未超過鈔券一半，但能證明其餘部分均已業經毀損者，本行應予更換。

- d. 由大公頒布之法令得指定以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間之某一天，作為以法郎為面額通貨停止其法償效力之起始日，並訂定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該日期間此類通貨之使用規範，及決定加速收回流通貨幣之必要措施。
- e. 由大公頒布之法令得指定某一天，作為本行與財政部不再對以法郎為面額之通貨負兌換義務之起始日，並依前款規定停止其流通。

## 第 10 章 營 運

第 21 條 本行為執行任務，得為信用機構、公共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開立帳戶，並接受包括無實體（登錄）有價證券等資產作為擔保。

第 22 條 為達成政策目標並履行任務，本行得為下列行為：

- 於金融市場中逕為買賣（即期及遠期）、附買回交易協議，或為權利、以任何幣值為面額之可交易工具及貴金屬之借入或貸放等操作。
- 與信用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信用交易，並以十足抵押品供作貸放之擔保。

第 22 條之 1(1) 本行應訂定申請融通之條件，以作為債務之擔保。

- (2) 本行為擔保受理之融通債權，應辦理契約登記，並訂定執行及填補損害之規範。於本行所定條件下，第三人對本行融通債權之擔保品有追索權時，得查閱該項登記。
- (3) 擔保本行債權之擔保品，經依前項規定登記後，對第三人具對抗效力。

- (4)向本行提出之物上保證，無論對債務人實際為告知或本行接受該保證在後者，就擔保債務之效力應優先於其他次順位之保證。若第三人為該保證之受益人，並因有包括債務人進入破產程序而受償付者，該第三人應將該利益移轉於本行。本行得於不牴觸其求償權利下，逕行主張此類支付。抵銷如有損害本行債權之保證者，不得行使之。
- (5)本條於本行代表 ECB 或其他 ESCB 成員之國家央行為此類央行信用交易，而設定跨國保證時，亦適用之。

第 23 條 本行為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法議定書第 19 條所定貨幣控制措施，而要求信用機構強制存款之保管機構。

第 24 條(1)本行不得對歐洲共同體所屬機構或團體、中央政府、區域性的、地方性的或其他公務機關、其他公法人團體，或歐洲共同體會員國所屬之公共事業等，為透支或任何形式之授信；亦不得直接購買其所發行之信用工具。

(2)本行得為前項所指組織擔任財務代理人。

(3)本條於央行提供準備金之範圍內，公營信用機構應與民營信用機構為相同對待時，不適用之。

第 25 條 本行得提供相關措施，以確保有效率且健全之結算及支付系統。

第 26 條 本行得為下列行為：

- 與其他非歐洲共同體會員國之央行及金融機構建立關係，並於必要時與國際組織建立關係。

- 買入及賣出所有類型之即期及遠期外匯資產與貴金屬。所稱「外匯資產」應包括有價證券及所有存放於其他國家或組織帳戶任何形式之貨幣資產。
- 持有及管理與本條規定有關之資產。
- 與第三國及國際組織為各種形式之金融交易，包括借入及貸出之操作。

第26條之1 於本行職掌及任務範圍內，本行得參與及退出公共機構、企業、公立或私立協會。

第 27 條 除執行其任務所需之操作外，本行得為行政目的或本行職員之利益而進行交易。

第27條之1(1)本行及 ECB 或其他 ESCB 會員國央行，因執行其貨幣或外匯政策所產生之債權，應由債務人持有之所有資產，以設定質權予本行、證券交易清算系統或其他於盧森堡之交易對手等方式擔保之。此類質權應與抵押權人之權利具有相同之優先權。

(2)本行用以執行一般貨幣或外匯政策，或管理由國外央行或外國政府所持外匯資產之帳戶，不得以發出命令予以沒收、扣押或凍結。

第27條之2 本行得於例外情況，並於不違反其獨立性及禁止金融援助之規定下，提供交易對象短期融通。該融通應以經本行及政府同意之條件，提供政府保證作為擔保。本行前條規定之特有權利應適用於此類貸款。

## 第 11 章 會計提報

第 28 條 本行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第 29 條(1)理事會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應將資產負債表，及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結算之損益情形，連同該會及稽核人員之報告，一併提請委員會同意。

(2)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理事會應將次年度之收支預算書提請委員會同意。職員代表之意見應附錄於該預算書，並依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職務分類，及必要時依第 14 條第 4 項(a)款給付額外報酬之指導原則，列表說明現有及規劃職員總數，共同構成預算書內容之一部。

第 30 條 經委員會同意之預算、年度會計帳冊及報告，應送交內閣及國會。內閣應於不牴觸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且不致對本行於 ESCB 體系之義務引起質疑之前提下，核定本行履行預算任務。此核定應連同本行年度會計帳冊，刊載於政府公報。

第 31 條 本行於年度終了之會計帳目經核准者，其獲利扣除前期遞延損失後，應繳交財政部。內閣得於核定本行履行預算任務時，依據本行之提議，決定將獲利之全部或一部，撥充本行準備基金。但於資本額及準備金總數，扣除負債後，較本行未孳息資產總數短少時，應強制將獲利撥充本行準備基金。

## 第 12 章 編纂統計資料

- 第 32 條(1)為執行任務，本行有權向本國主管機關，或直接向經濟研究機構蒐集必要之統計資料。本行亦得依共同體之相關法規及 ESCB 與 ECB 之職權，對主管機關或經濟研究機構提供之資料進行抽樣調查。
- (2)本行各組織成員及職員，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第 33 條負保密義務。
- (3)本行有權出版所編纂之統計資料，但該出版品不得含有亦不准許對個人資料之推測，並須符合 ESCB 之業務保密規定。

## 第 13 章 保密義務

- 第 33 條(1)本行各組織成員、稽核人員及職員，如洩漏因其職務所悉資訊，應依刑法第 458 條處以罰金；其於離職後所為者，亦同。
- (2)於不抵觸適用 ESCB 業務保密規定之前提下，前項規定不應排除 ESCB 所要求之資訊交換，或豁免本行於執行任務所必要，並依金融監理委員會、保險委員會及統計暨經濟研究服務中心所定互惠交流，而為之資訊交換。
- (3)第 1 項規定於經司法程序或法律主管機關傳喚作證，或要求陳述具體事實之人，不適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 23 條之規定，於理事會成員及本行職員應適用之。



## 第 14 章 執行及處分權

第 34 條(1)於本行職掌及目標範圍內，本行得制定法令，並應將該等法令刊載於政府公報。

(2)於 ESCB 賦予任務之範疇內，理事會有權執行 ECB 之決議，並執行其所為之處分。

## 第 15 章 過渡條款

第 35 條(1)本行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種準備項目，於本法施行時，應整合為單一準備基金。

(2)本行原始資本額十億法郎，與現今資本額二千五百萬歐元之差額，應以於準備金記入借貸之方式抵銷之。

(3)本行依 19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有關盧森堡貨幣機構及法定貨幣之法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對國家所為貸款之餘額，應由本行黃金資產以適當標準進行平價後償還之。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至本法施行之日，其間本行將處分黃金所得獲利繳付財政部者，應由財政部將其總數返還本行。

(4)(a) 盧森堡退休基金應將曾任或現任本行職員繳交部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移交予本行退休基金。該等職員於盧森堡退休基金繳交期間之權利，與於本行退休基金繳交期間之權利，具有相同之效力。

(b) 國家對以往因負責本行職員退休金之撥付事宜，而由本行分擔支應之退休金數額，不負償還責任。

- (c) 本行基於前二款規定，得於本法生效後，自準備金中一次提領並撥充退休基金，使基金達到必要之規模。稽核人員應查核及確認本項規定之確實執行，並提出特別報告。

## 第 16 章 其他條款之廢止

- 第 36 條(1)1979 年 3 月 15 日修正有關盧森堡法定貨幣之法律，及 1983 年 5 月 20 日修正設立盧森堡貨幣機構，併同配合施行之相關法令，於不妨害現行法第 14 條第 3 項(c)款之前提下均予廢止。
- (2)賦予盧森堡國際銀行發行鈔券法償效力，及因而拘束該行規章及業務須經政府同意並受監督之所有法令規章，均予廢止。經國家同意而終止其發行具法償效力鈔券權利之相關事宜，應依本行法令及於閣員之監督下進行。
- (3)1895 年 7 月 12 日所定有關勞工薪資給付之法律第 1 條予以廢止，並刪除同法第 2 條首句之「惟」字。

# 葡萄牙銀行法

法務室 謝佳雯 譯

- |       |              |
|-------|--------------|
| 第 1 章 | 性質、總行及任務     |
| 第 2 章 | 資本、準備金及損失準備金 |
| 第 3 章 | 通貨發行         |
| 第 4 章 | 中央銀行功能       |
| 第 5 章 | 本行組織         |
| 第 6 章 | 本行內部單位組織     |
| 第 7 章 | 預算及會計        |
| 第 8 章 | 職員           |
| 第 9 章 | 一般及過渡條款      |

# 葡萄牙銀行法

**1998.1.31 第 5/98 號法律核定**

**2001.4.17 第 118/2001 號法令修正**

**2004.3.10 第 50/2004 號法令修正**

**2007.2.20 第 39/2007 號法令修正**

## 第 1 章 性質、總行及任務

- 第 1 條 葡萄牙銀行（以下稱本行），為一具有行政權及金融自主性，並擁有財產之公法人。
- 第 2 條 本行設總行於里斯本，並得於各地設立附屬機構、分行、代表處或代辦處及國外代表處。
- 第 3 條
1. 本行為葡萄牙共和國之中央銀行，並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以下稱 ESCB）之一部分。
  2. 本行應追求 ESCB 所賦予之目標，參與其任務之執行，並受「歐洲中央銀行體系與歐洲中央銀行法」（以下稱 ESCB/ECB 法）之規範，遵守「歐洲中央銀行」（以下稱 ECB）之指導原則及指示。

## 第 2 章 資本、準備金及損失準備金

- 第 4 條
1. 本行之資本為一百萬歐元，並得依理事會之決議，以其準備金增資。
  2. 前項有關增資之決議，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 第 5 條
1. 本行應依第 53 條規定，自各會計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撥充準備金；其準備金並無固定限額。
  2. 除前項準備金外，理事會得為因應特定資產價值下跌之風險，或營運所負擔之特別損失，而訂定其他準備金及損失準備金。

### 第 3 章 通貨發行

- 第 6 條
1. 在歐洲共同體協定第 106 條規定之範圍內，本行有權發行鈔券，做為法定貨幣，且具有清償效力。
  2. 本行得發行流通硬幣（含紀念幣）。
  3. 硬幣之流通應透過本行，且依本行規定為之。

- 第 7 條
1. 本行得截留所有提交本行涉嫌偽造、仿造或變造之券幣，並繕製有關該券幣之鑑定及其持有人與涉嫌理由之書狀。
  2. 前項書狀，應轉送刑事警察，以利相關訴訟程序。
  3. 為落實本條規定之意旨，本行得逕行移請任何有關機關處理。

- 第 8 條
1. 信用機構或金融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亦即辦理兌換業務時，發現歐元及外國貨幣之鈔券及硬幣，明顯或推斷係偽造者，應予截留且即刻送至本行為此目的而指定之機構，並遵循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2. 前項規定，亦適用於其他經許可辦理兌換業務之機構。

- 第 9 條
1. 無論使用任何科技，僅得於 ECB 規定之條件及情況下，對歐元鈔券為全部或一部之複製，以及散布其複製品；即使分送限於特定人，亦同。
  2. 對葡萄牙鈔券所為前項之複製及散布，僅得於本行規定之條件下，以通案或個案方式為之。
  3. 單純製作或持有足以複製鈔券之版模、鑄型、軟體或任何其他技術工具之行為，均屬違反本條規定，不得為之。

- 第 10 條
1. 下列各款情形應屬違反法令之行政處罰，並不構成刑事犯罪：
    - a) 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處以 1500 至 3500 歐元，或 3000 至 35000 歐元之罰款。
    - b) 違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處以 1000 至 3000 歐元，或 2500 至 25000 歐元之罰款。
    - c) 違反第 9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依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處以 2000 至 3500 歐元，或 3000 至 30000 歐元之罰款。
  2. 本條所定違反法令之行為，係由自然人以包括法人之董事、法定或意定之代理第三人之身分執行職務所為者，其雇主、所代表之法人或被代理之本人應連帶負違法責任。
  3. 未遂犯及過失犯，亦處罰之。
  4. 對於違反本條規定者之處分及其罰款之執行，由本行為之。
  5. 其有違反一般法律之規定者，併予適用之。

- 第 11 條 因違反規定而依前條規定處以罰款，及依前條第 5 項所指之一般法律而為處罰時，本行均得扣留並銷燬第 9 條所稱之複製品、版模、鑄型、軟體及其他機具、工具與物品。

## 第 4 章 中央銀行功能

### 第 1 節 一般規定

- 第 12 條 在不違反參加 ESCB 所應遵循規定之前提下，本行應履行下列職責：

- a) 經理政府之國外資產或任何其他受託資產。
- b) 擔任政府國際貨幣關係之中間媒介。
- c) 為達成國內金融體系穩定之目的，尤應提供最後融通者之功能。
- d) 於職責範圍內，提供政府有關經濟及金融方面之諮詢。

- 第 13 條
1. 在與 ECB 共同合作之範圍內，本行尤應確保貨幣、金融、外匯及國際收支統計之蒐集及編製。
  2. 本行得直接要求任何公法人或私人，提供任何符合前項規定或職責所需之資訊。

- 第 14 條 在參與 ESCB 之範圍內，本行負有管理、監督及促進支付系統順利運作之職責。

## 第 2 節 貨幣及匯率政策

第 15 條 在參與 ESCB 之範圍內，本行負有指導及控管貨幣及外匯市場之職責。

- 第 16 條
1. 為指導、控管貨幣及外匯市場，本行應依 ECB 所採納之規範行使下列各款職權：
    - a) 於必要時，採取一般性之措施或干預，特別是有關利率及匯率之變化，以確保符合貨幣及外匯政策之目標。
    - b) 向有關機構收取最低準備金，並配合執行由 ECB 決定採行之其他貨幣控制操作方式。
    - c) 對經核准辦理外匯交易之機構，規定其持有國外資產或承擔國外負債之條件。
  2. 在不違反處罰法定原則之前提下，對於違反依前項所訂規範之行為，本行得採取防止或停止其行為之措施，並得改正其行為之效果。

## 第 3 節 監督機制

第 17 條 為符合金融監督之法令，本行對於信用機構、金融公司及其他依法受本行監理之機構，負有監督之責，並得發布指令指導其行為，及確保其信用風險之集中處理。

## 第 4 節 政府與本行之關係

第 18 條

1. 本行不得對政府或其他政府所屬之事業或機構、其他公法人及公共事業、或政府、自治區或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具有主要影響力之任何其他團體，為透支或任何形式之授信。



2. 本行不得對政府或其他前項所指機構、團體之任何承諾為保證，亦不得直接購買其所發行之債務工具。

第 19 條 前條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

- a) 信用機構及金融公司雖擁有政府資本，但其獲得之待遇與一般信用機構及金融公司類似者。
- b) 政府對國際貨幣基金（IMF）之融通。
- c) 本行所持有經政府發行及記入貸方之硬幣（未逾流通硬幣之 10 % 者）。

### 第 5 節 國際貨幣關係

第 20 條 本行為葡萄牙共和國之外匯主管機關。

第 21 條 本行於作為外匯主管機關之權限內，尤應負責以下事項：

- a)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之規定，許可及控管所為必要之對外支付。
- b) 明定黃金及外匯操作原則。

第 22 條

1. 本行得以自己或政府之名義，與國外公共或私人之類似機構，簽訂清算及支付協定，或任何其他具有相同目的之契約。
2. 基於經理國外資產之目的，本行得以所持有投資標的之信用工具為重貼現、以資產設定擔保，及在國外執行任何其他適當之操作。

第 23 條 本行經 ECB 之同意，得投資國際貨幣機構，並得參加該等機構所經營之事業。

## 第 6 節 本行之營運

- 第 24 條 1. 為達成目標及執行 ESCB 之任務，本行得實施任何基於中央銀行職權所應為之營運，亦即：
- a) 對於匯票、期票、提單、保證及其他類似之信用工具為重貼現及貼現。
  - b) 在不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前提下，於次級市場為公債之買賣。
  - c) 於本行認為適當且有十足擔保之情形，得貸款或開辦經常帳信用予信用機構及金融公司。
  - d) 收受政府之活期存款。
  - e) 收受信用機構、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或定期存款。
  - f) 收存前款所定機構持有由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 g) 實施黃金及外匯之各種操作。
  - h) 為調節貨幣市場而發行有價證券或實施附買回操作。
  - i) 實施任何其他非本法所禁止之金融操作。
2. 本行認為適當時，得於下列情形下，對活期或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 a) 前項第 d 款及第 e 款規定之營運。
  - b) 信用機構、金融公司及其他由本行監理之機構依法繳存之最低準備金。
  - c) 與在貨幣、金融及外匯領域範圍內之外國或國際機構交易。
  - d) 由政府或本行所簽訂之雙邊互惠協定或契約。
  - e) 涉及多邊清算及支付協定之特別條款。

- 第 25 條 本行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於本國內，以自有商業投資標的之信用工具而為前條第 1 項第 a 款所稱之重貼現。
  - b) 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方式，承諾透支或擔保授信。
  - c) 擔任信用機構、金融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發起人，及擁有該等公司之股票。但除絕對禁止成為無限責任之合夥人之外，於本法另有規定、經特別授權或基於債務之清償者，不在此限。
  - d) 非基於任務執行或社會目的之需要，擁有無基地權之不動產。但由於債務人財產之分配、法院之拍賣或其他履行義務之合法方式而產生者，不在此限；有此等情形時，本行應儘速處分之。

## 第 5 章 本行組織

### 第 1 節 一般規定

第 26 條 本行之組織為總裁、理事會、監事會及諮詢委員會。

- 第 27 條
1. 本行總裁及其他理事會成員，應遴選公認具備聲望、才能、管理經驗，及貨幣與金融事務學養之人，由財政部長提請內閣指派之。
  2. 依據「ESCB/ECB 法」，本行總裁及其他理事會成員，應具獨立性，且不應尋求或接受共同體之機構、本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之指示。

## 第 2 節 總 裁

- 第 28 條 1. 總裁之職責如下：
- a)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及「ESCB/ECB 法」之規定，執行 ECB 執行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成員之任務。
  - b) 代表本行。
  - c) 代表本行與外國或國際機構交涉。
  - d) 負責理事會活動之協調及折衝，並可為此召開會議。
  - e) 擔任理事會任何會議之主席。
  - f) 簽署一般帳簿；為此目的，得使用其簽署之複本。
  - g) 行使所有其他法律賦與之權力。
2. 總裁於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條件下，得以理事會紀錄之方式，將其部分權力授予副總裁或理事，亦得指派其中一人代其執行前項第 a 款之任務。
- 第 29 條 副總裁於不違反法令所賦予之權力下，負有協助總裁及執行總裁授權事項之義務。
- 第 30 條 1. 遇有危及國家或本行之重大利益，且因法定人數不足或任何其他合理事由，而無法召開理事會者，總裁基於緊急需要，有充分之權力執行所有符合實現本行任務及理事會職權之事項。
2. 總裁主張有前項之情形時，其於第三人（包含公證人、登錄人及其他政府機關首長）之前所為之簽署，推定理事會無法召開。

- 第 31 條
1. 總裁缺席或無法執行職務時，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取代之：
    - a) 由最資深之副總裁代之；其條件相同時，由年齡最大者代之。
    - b) 由最資深之理事代之；其條件相同時，由年齡最大者代之。
  2. 前項規定於總裁出缺時亦適用之。
  3. 副總裁或理事主張有前二項之情形時，其於第三人（包含公證人、登錄人及其他政府機關首長）之前所為之簽署，推定總裁有缺席、無法執行職務或出缺之情事。

- 第 32 條
1. 總裁於其所主持之會議有投決定票之權。
  2. 總裁之贊成票為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作成所有決議應具備之條件。總裁投票時，應考量其以 ECB 執行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之成員所擁有之自治權限或符合本行作為 ESCB 一部分之義務。

### 第 3 節 理事會

- 第 33 條
1. 理事會由總裁擔任主席，並由副總裁一或二人及理事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2. 理事會成員於五年任期屆滿後，得經內閣決議續任一次。
  3. 理事之任命應受任期保障，僅於有「ESCB/ECB 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始得予解職。
  4. 前項所定解職應由財政部長提請內閣議決之。
  5. 依「ESCB/ECB 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總裁得對解職決議，採取訴訟救濟。
  6. 理事會成員於任期屆滿前，可以永久傷殘、辭任或與法不合等事由，提出辭職。

- 第 34 條
1. 理事會負有實現本行目標所需作為之責任，而此等目標不在其他機構特有之權限範圍內。
  2. 理事會得以會議紀錄之方式，授權其成員一人或數人或本行人員，並得以個案方式設定有關限制及條件而授權其向下委派。
- 第 35 條
1. 理事會應經總裁之提議，指派其成員負責本行若干部門及事務。
  2. 對於部門之指派應符合其授權範圍及所設定之條件。
  3. 部門之配置不應免除理事會所有成員應盡之職責，並應使其能遵循及熟悉本行一般事務及提出相關建議。
- 第 36 條
1. 理事會應召開之會議如下：
    - a) 定期會議，除經總裁提議並經全體理事一致同意免開者外，一週至少一次。
    - b) 特別會議，得由總裁隨時召開之。
  2. 理事會應有理事之絕對多數出席，始得作成有效之決議。
  3. 前項理事人數之計算，不含於總行以外地區執行職務或因病無法執行職務之理事。
  4. 理事會之決議，以出席理事之多數同意決定之，缺席理事不得參與表決。
- 第 37 條
1. 理事會認為有分散事務及增進其功能之必要時，得設常設或臨時執行委員會。
  2. 理事會得將其部分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

- 第 38 條
1. 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之所有事項，應簡要明確記載於會議紀錄。
  2. 會議紀錄應有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所有與會成員之簽名，以及執行秘書在紀錄結尾處之簽署。
  3. 與會者得要求其於會中之發言摘要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得投票反對其所不同意之決議。

- 第 39 條
- 依據有關處理爭議性行政事項（包括想要取得規定不適法之宣告）之法律，總裁、副總裁、理事會及本行其他單位，得針對任何已通過之法案以執行公權力或授權之方式，提起訴訟或上訴。

- 第 40 條
- 理事會成員享有下列權利：

- a) 受領由薪資委員會每年訂定之酬勞。該委員會由財政部長（或其代表）、監事會主席及諮詢委員會指派之前任總裁，共同組成；並以財政部長（或其代表）為主席。此一酬勞不得包含任何可變動成分。
- b) 除職業年金制、退休、傷殘及遺屬年金之福利外，在薪資委員會所定之條件下，享有與本行職員相同之社會福利。
- c) 自受任命之日起，享有社會保障制度之福利；如無此保障制度，則享有一般社會安全制度之福利。

#### 第 4 節 監事會

- 第 41 條
1. 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成，均由財政部長任命之。
  2. 監事會中之一人應為可投決定票之主席，一人應為合格之會計師，另一人應為嫻熟經濟事務之人員。

- 第 42 條
1. 監事會成員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由財政部長依前條第 1 項規定續任一次。
  2. 監事會之任務得併同其他不相衝突之職務履行之。

- 第 43 條
1.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a) 監督本行業務及法令遵守之情形。
    - b) 審查理事會於任期內所提出之定期報告。
    - c) 提出對預算、資產負債表及年度報告之意見。
    - d) 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並在妥適安全之措施下，檢查本行之簿冊、庫房及保險箱。
    - e) 促請總裁或理事會注意其所認為應考慮之事項，並提供相關之意見。
  2. 監事會得要求本行任何部門或其指定之人員協助之。

- 第 44 條
1. 監事會應每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並得由主席隨時召開不定期之特別會議。
  2. 監事會之決議，應有監事絕對多數之出席，始具效力。
  3. 監事會之決議，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缺席者無投票權。
  4. 第 38 條之規定於監事會之會議紀錄準用之。
  5. 監事會成員有權領取財政部長所核定之月俸，且不包含任何可變動成分。

- 第 45 條
- 監事會成員得參加理事會，但無表決權；其成員應輪派一人參加理事會之定期會議。



第 46 條 在不違反監事會之權責下，本行之帳目應依「ESCB/ECB 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接受外部稽核。

### 第 5 節 諮詢委員會

第 47 條 1. 諮詢委員會由本行總裁及下列成員共同組成，並由本行總裁擔任主席：

- a) 副總裁。
- b) 前任總裁。
- c) 嫻熟經濟、金融及商業事務之專家四人。
- d) 葡萄牙銀行公會主席。
- e) 公共信用經理機構主席。
- f) 亞卓里斯及馬德里自治區（the Autonomous Regions of the Azores and Madeira）政府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 g) 本行諮詢委員會主席。

2. 前項第 c 款之成員由財政部長提請內閣指派之；其任期為三年。

3. 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支領報酬，但職務津貼及出席費不在此限。

4. 諮詢委員會主席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構或部門派代表出席，及建議政府相關業務嫻熟官員出席；但無表決權。

第 48 條 諮詢委員會可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但不具拘束力：

- a) 發布前之本行年度報告。
- b) 本行職掌範圍內所採取之措施。
- c) 有關總裁或理事會之事項。

- 第 49 條 諮詢委員會應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總裁並得隨時召開特別會議。

## 第 6 章 本行內部單位組織

- 第 50 條 理事會應決定本行內部單位之架構及運作，並應訂定必要之內部規範。
- 第 51 條 附屬機構、分行、代表處及代辦處，在理事會之指示、監督及管理下，負責各該地區之職務。

## 第 7 章 預算及會計

- 第 52 條
1. 每年應提出營業預算。
  2. 年度預算應於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向財政部長提出。
- 第 53 條
1. 評估會計年度之結果，應從會計年度之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扣除下列成本：
    - a) 年度營運及行政費用。
    - b) 年度撥款，以提列或增列損失準備，作為彌補資產匯損風險或因應其他緊急需求之用；及於理事會限定範圍內，提列涉及操作出售黃金利得之特別準備。
    - c) 退休基金之特別撥款。
    - d) 特別收益及損失。
  2. 依前項規定而評定之會計年度盈餘，應依下列各款分配之：
    - a) 10% 為法定準備。

- b) 10% 為理事會決定之其他準備。
- c) 其餘形同股利交予國家，或經理事會提報財政部同意後撥充其他準備。

- 第 54 條
1. 本行應將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及前一年度最後一天之帳務，經理事會討論及評價後，併同監事會意見，於 3 月 31 日前報請財政部長核定。
  2. 除非財政部長有與之相異之決定，該報告、資產負債表及帳務，於收受 30 日後，即視為核定。
  3. 該報告、資產負債表及帳務，應於核定後 30 日內，刊登政府公報。
  4. 總裁於該報告、資產負債表及帳務公布後，應通知國會經濟、金融及計畫常設委員會，有關貨幣及匯率政策之方向及原則。
  5. 本行不屬於管理自主資金之金融系統及公共服務系統。
  6. 關於參與 ESCB 賦予任務之執行，本行不受稽核法庭之事前監督，亦不受其事後監督。
  7. 前項規定適用於本行所操作或參與經理之基金。

- 第 55 條
- 本行依第 59 條第 3 項第 b 款之規定，每月應將資產及負債概要刊登於公報。

## 第 8 章 職 員

- 第 56 條
1. 本行職員應受個別勞工契約之法令規範。

2. 本行得在普通法規定之條件下，以理事會成員或經書面委託授予簽約權力之人，作為合法代表，簽訂勞工團體規約。
3. 本行職員可享受建置於銀行機構之勞工團體規約中之社會安全機制及其他社會福利。

- 第 57 條
1. 理事會基於本行所賦予之任務性質，應於聽取勞工代表組織之意見後，制定人事政策。
  2. 理事會應提出公開及妥適執行依前項所定人事政策之必要作法。

- 第 58 條
1. 於本行之社會活動範圍內，為達成其目的而成立之福利基金，得由理事會決定撥款額度。
  2. 該福利基金應以理事會核定之規章管理之，並由理事會指派之委員會經理之；該委員會應含有本行勞工委員會之代表，其於目的範圍內具有合法之授權。

## 第 9 章 一般及過渡條款

- 第 59 條
1. 本行應受總裁或理事會其他成員二人及依第 28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人員簽名之約束。
  2. 本行之公告應有總裁之簽署，並應刊登於政府公報第 II 卷。
  3. 本行應發行年報刊載：
    - a) 本行所發布之指示。
    - b) 其他依法應予刊登之法案。

- 第 60 條 理事會、監事會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行所有職員，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 61 條 1. 除代表本行或全體員工外，理事會成員及職員不得為其他信用機構、金融公司或任何其他本行監理機構之監察人及負責人；亦不得為其執行任何其他職務。  
2. 在不與其他合法權益牴觸的前提下，理事會成員除在不妨礙其職責且經財政部長核准之條件下，得於大學授課外，不得履行其他本行以外之有償職務；且除代表本行利益及經理事會授權外，亦不得為任何公司之監督及經理部門成員。
- 第 62 條 在不違反第 39 條規定之情形下，法院有義務調解涉及本行之紛爭，包含本行所屬業務對第三人民事責任之裁決，以及所屬成員對本行民事責任之裁定。
- 第 63 條 1. 本行帳冊應於聽取監事會意見後，由理事會提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2. 1993 年 1 月 27 日第 23/93 號法令，仍保留其效力至前項規定之核定日止。
- 第 64 條 1. 除第 2 項之規定外，本行於現行本法及據以執行之法規所未規定之事項，應受處理信用機構行為之合法機制及其他私法規定與原則之規範；涉及理事會成員之事項，亦應受公共經理人法(Estatuto do Gestor Público)之規範。

2. 在公權力之運用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及有關國家行政行為之其他一般性規定與原則，均適用於本行。
3. 適用於公營機構之法律機制，適用於本行買賣商品及服務之程序。
4. 本行應依普通法之規定辦理商業登記；變更登記時，亦同。

第 65 條 在不違反 ECB 授權通貨發行之專屬權力下，於 1990 年 10 月 30 日第 337/90 號法令所公布之本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條文，其效力保留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後即予廢止。

# 捷克國家銀行法

法務室 謝佳雯 譯

- 第 1 章 總則
- 第 2 章 組織
- 第 3 章 與政府及其他機關之關係
- 第 4 章 鈔券及硬幣之發行
- 第 5 章 本行之貨幣控制工具
- 第 6 章 交易行為
  - 第 1 節 與銀行之交易
  - 第 2 節 與捷克政府之交易
  - 第 3 節 其他交易
- 第 7 章 外匯管理之職權
- 第 8 章 其他業務及職權
- 第 9 章 監理
- 第 10 章 本行之財務管理
- 第 11 章 一般性規定
- 第 12 章 過渡及最終條款

# 捷克國家銀行法

捷克國會 199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第 6/1993 號法律

歷次修正：第 60/1993 號法律  
第 15/1998 號法律  
第 442/2000 號法律  
第 278/2001 號法律  
第 482/2001 號法律  
第 127/2002 號法律  
第 257/2004 號法律  
第 377/2005 號法律  
第 57/2006 號法律  
第 62/2006 號法律  
第 230/2006 號法律  
第 160/2007 號法律  
第 36/2008 號法律  
第 124/2008 號法律  
第 254/2008 號法律

捷克國會通過本法如下：

## 第 1 章 總則

- 第 1 條 (1)捷克國家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捷克共和國之中央銀行，並為金融市場監理機關。
- (2)本行為適用公法規定之法人，設址登記於布拉格；不須辦理公司登記。
- (3)本行依本法及其他特別法規定之範圍，賦與行政主管機關之權限。



(4)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經理國家託付之資產。

第 2 條 (1)本行之首要目標在維持物價之穩定。於不妨礙首要目標之範圍內，本行應支持政府為達成持續經濟成長所採取之一般經濟政策，並遵循公開市場經濟原則。

(2)本行應依其首要目標，辦理下列事項：

a) 制定貨幣政策。

b) 發行券幣。

c) 經理貨幣流通，主管銀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及信用組織間支付及清算業務，促進其順利及有效率之運作，以確保健全及有效率之支付系統及其發展。

d) 監督金融市場各機構之活動，分析金融體系之演進，確保捷克共和國境內金融市場之健全運作及發展，促進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

e) 執行本法及其他特別法所定之其他業務。

(3)本行於執行任務時，應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及金融市場之監理機關、國際金融組織及負責監督銀行、電子貨幣機構與金融市場之國際組織密切合作。

第 3 條 (1)本行每年應至少二次向眾議院提出金融發展報告。眾議院如決議本行應另行提出金融發展之特別報告時，本行應於 30 日內為之；該項決議並應敘明特別報告所應包含之內容。

- (2) 金融發展報告應由本行總裁向眾議院提出，提交報告時，總裁得參加眾議院之會議，並應受邀答詢。
- (3) 眾議院對於該金融發展報告應予認可，或要求修正。
- (4) 眾議院為前項修正之要求時，本行應於六週內提出符合其要求之修正報告。
- (5) 本行應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公告金融發展情形。

第 3 a 條 本行應每年至少向眾議院提出一次金融穩定報告。

## 第 2 章 組織

第 4 條 本行包括：

- a) 所在地登記於布拉格之總行。
- b) 分行。
- c) 特殊目的單位。

第 5 條 (1) 本行之最高管理機關為本行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理事會應制定貨幣政策及執行其政策之工具，並應決定本行基本貨幣政策及監督金融市場所採行之措施。

(2) 此外，理事會應為下列事項：

- a) 訂定本行營運及交易原則。
- b) 核定本行預算。
- c) 訂定本行組織架構及各部門權責範圍。
- d) 規定本行資金之種類、金額及其用途。

- e) 執行有關本行員工因勞動契約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亦得授權其他職員執行之。
- f) 核可本行職員之營業行為。
- g) 核定本行總裁之薪資及其他津貼；副總裁及其他理事之薪資及其他津貼則由總裁核定。
- h) 對本行決定所提之申訴先行處理。

- 第 6 條
- (1) 理事會由理事七人組成，包括本行總裁、兩位副總裁及其他理事四人。
  - (2) 總裁、兩位副總裁及其他理事由總統任命及解任。
  - (3) (刪除)
  - (4) 理事不得連任超過二次。
  - (5) 理事任期為六年。
  - (6) 除科學、文學、旅遊、藝術及教育等性質之活動，及其自有資產之管理外，理事於任期內不得於立法機關、政府機關，及其他銀行或企業之管理、監督或檢查部門任職，亦不得從事任何獨立受有報酬之職業；並不得為與其職務利益衝突之業務行為。
  - (7) 任何具備下列條件之捷克公民得被任命為理事：
    - a) 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 b) 大學畢業以上學歷。
    - c) 品行端正。
    - d) 於貨幣金融事務及金融市場領域具有專業經驗並素孚眾望。
  - (8) 本法所稱「品行端正」係指自然人未曾依刑法判處有罪。
  - (9) 理事為本行之職員。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理事應終止行使職權：
- a) 任期屆滿。
  - b) 解職或辭職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但解職或辭職之通知另定其後之日期者，依其所定。
- (11)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統應將其解任：
- a) 違反本條第 6 項或第 7 項 c 款之規定。
  - b) 受法院宣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限制其行為能力之生效日起。
- (12) 理事未執行其職務逾六個月者，得由總統予以解職。
- (13) 總裁不符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資格或有重大犯罪並經有罪宣告者，得由總統予以解職。總裁未執行其職務逾六個月者，亦同。此一解職決定如有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或可適用之相關規定者，得由總裁本人或歐洲央行執委會轉交歐洲法院處理。

- 第 7 條 (1) 總裁為理事會議之主席；其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代理之副總裁為之。理事會之決議，以簡單多數決行之；其決議之最低法定人數，應有總裁或其指定代理之副總裁，及其他至少三名理事之出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2) 理事會應訂定其議事規則。

- 第 8 條 總裁對外代表本行。總裁缺席時，由其指定之副總裁代理其職務。

### 第 3 章 與政府及其他機關之關係

- 第 9 條 (1)本行及理事會於執行本行主要目標及其他業務時，不得尋求或接受來自總統、國會、內閣、其他行政機關或任何人之指示。
- (2)本行與內閣間應相互知會有關貨幣及經濟政策之原則及措施。
- 第 10 條 (1)本行應就呈交內閣有關本行職權事項之提案表達立場。
- (2)本行應就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事項對內閣提供建言。
- 第 11 條 (1)財政部長或其他經指定之內閣官員，得列席理事會，提供建議，並得提案討論。
- (2)本行總裁或經其指定之副總裁，得列席內閣會議，並提供建言。

### 第 4 章 鈔券及硬幣之發行

- 第 12 條 本行有鈔券、硬幣及紀念幣（以下合併簡稱券幣）之專屬發行權。
- 第 13 條 捷克貨幣之基本單位為捷克 koruna（克朗），縮寫為 Kč。捷克克朗相當於一百赫勒(heller)。

- 第 14 條 本行掌理券幣之儲存，並依貨幣流通之需求，辦理券幣自印鑄處之運送。
- 第 15 條 本行應辦理鈔券之印製及硬幣之鑄造，並應注意尚未流通券幣之安全防護，以及光餅、模板與作廢、回籠券幣之保管及銷燬。
- 第 16 條 (1)本行發行之有效券幣，依其面額對於本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2)以貴金屬鑄造之硬幣，及供收藏之紀念幣、特種硬幣，得以與面額不同之價格出售。
- 第 17 條 (1)本行對所發行之毀損券幣，如經請求者，應予兌換為未毀損之券幣。  
(2)本行得拒絕兌換其圖案或浮雕有無法辨識或打洞情形之券幣，以及現有流通數量已少於原發行量四分之一之鈔券。此類券幣應無償收回並予以銷毀，但於具正當理由之個案，本行得例外補償之。  
(3)本行不應對毀損或遺失之券幣予以補償，並得無償收回外觀業經改變之鈔券，特別是券面被書寫、圖畫、套印、印染、打洞及經油墨、膠類或其他類似物質污損者。
- 第 18 條 本行應收回、銷燬磨損之流通券幣，並兌給新券幣。

- 第 19 條 (1)本行得就已發行流通之券幣宣告無效並收回之，但應以其面額兌換其他新發行之券幣；其兌換期間，除其他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五年。
- (2)兌換期間結束時，已被宣告無效但未經兌換之券幣數額，應自本行帳目內之流通貨幣總數中予以扣除。該未兌換之券幣數額，應歸入本行所得。
- 第 20 條 以任何形式複製或仿造以捷克克朗或外國貨幣為面額之鈔券、硬幣、支票、證券及支付卡（以下簡稱「貨幣工具」），僅得於本行規定之條件下為之。
- 第 21 條 (1)法人應截留以捷克克朗或外國貨幣為面額之偽造、變造或疑似偽造、變造之券幣（以下簡稱「可疑券幣」），並應將該券幣送交本行。法人有權要求使用可疑券幣之人證明其身分。收到該等券幣之法人並應通知刑事執法單位已截留該等券幣。
- (2)自然人從事外幣兌換業務或依外匯法提供貨幣服務者，亦負有前項所定權責。
- 第 22 條 本行應規定下列事項：
- a) 券幣之面額、大小、重量、材質、外型、其他特性及發行流通之方式。
  - b) 自然人及法人收受及處理法償貨幣應採取之措施，包括截留可疑券幣所應採取之措施。

- c) 對不完整及受損券幣之賠償方式。
- d) 中止券幣效力之方式及兌換其他券幣之方式與期間。
- e) 可重製或仿造貨幣工具之條件。

## 第 5 章 本行之貨幣控制工具

- 第 23 條 本行應訂定利率、利率結構、到期日及其他依本法、特別法進行交易之條件。
- 第 24 條 本行應訂定下列事項：
- a) 於本行公報公告對銀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信用機構、電子貨幣機構，及經本行發給單一執照之外國電子貨幣機構分支機構之監理規範。
  - b) 以法令明訂有關對其他貨幣市場參與者之監理規範，及於貨幣市場進行交易之條件。
- 第 25 條 (1) 本行得要求銀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及信用機構，將其資金之相當比率存放於在本行所設立之帳戶內（以下簡稱「法定最低準備」）。
- (2) 依前項規定應持有準備之機構，其法定最低準備不得超過對該機構不含對其他此類機構負債之總負債的百分之三十。
- 第 26 條 (1) 當銀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或信用機構之法定最低準備不足時，本行得向該銀行之帳戶就其不足部分收取當時德國央行官方利率(Lombard rate)兩倍利率之孳息。



- (2)當法定準備提高時，本行應訂定依前條規定應持有準備之機構提存準備達到新標準之期限。

第 26a 條 本行應將依第 25 條及第 26 條所定之相關規定，刊登於本行公報。

## 第 6 章 交易行為

### 第 1 節 與銀行之交易

第 27 條 本行應接受銀行於本行開設帳戶，並接受其存款。

第 28 條 本行得與銀行進行下列買賣行為：

- a) 自本行買入六個月內到期之匯票，並附有至少二個背書保證，至少其中之一必須為銀行背書保證。
- b) 政府債券或其他由內閣保證之證券；惟本行買入及持有不得超過一年。

第 29 條 (1)本行得授與銀行最多不超過三個月之信用，該信用則以第 28 條所指證券、政府債券、其他由內閣保證之證券、經投保全額損害保險貨物之倉單，或其他資產等提供擔保。

(2)為保持銀行之流動性，本行得例外提供最長三個月之短期信用，並應要求十足擔保。

第 29a 條 本行依本章規定與銀行所為交易，亦得與外國銀行分支機構及信用機構，以類似方式為之。

## 第 2 節 與捷克政府之交易

第 30 條 (1)本行應依預算法及其他相關修正法設立帳戶。  
(2)本行不得對本國或其機關、地方政府、受公法規範之地區性團體、或受上述各該機關及團體控管之法人(銀行除外)，提供須償還之資金或其他金融援助，亦不得自此類法人購買其自己發行之債券。此外，亦不得與可能與本行引發爭訟之法人交易。

第 31 條 (1)本行應依特別法(Act No. 530/1990 Coll.)之規定，提供政府債券之銷售，並經財政部同意後，辦理政府債券之經理、回贖、移轉、支付利息及其他相關業務行為，並收取雙方合意之報酬。  
(2)本行有權將本國發行一年內到期之證券、本行依第 33 條發行之證券，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予以登錄，並就此類投資工具經營一清算系統。

第 31a 條 依特別預算法之規定，本行得應財政部長之要求，操作投資工具，但不得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第 3 節 其他交易

第 32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行為調節貨幣市場供需，得買賣證券。

第 33 條 本行得發行並交易六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證券。

第 34 條 (1)本行得依銀行業務慣例之條件，提供行員存款帳戶及其他金融服務；亦得對法人提供帳戶及金融服務，但應將法人名稱列表刊載於年度財務報告。

(2)辦理前項業務應準用特別法（Act No. 21/1992 Coll.）之規定。

## 第 7 章 外匯管理之職權

第 35 條 本行應為下列行為：

- a) 經與內閣討論後，於確保本行首要目標之前提下，訂定捷克克朗對外幣之匯率制度。
- b) 公告捷克克朗對外幣之匯率。
- c) 訂定本行辦理銀行業務之黃金價格。
- d) 持有、管理及處分黃金及外匯準備。

第 36 條 本行應為下列行為：

- a) 辦理黃金及其他外匯資產之交易，並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機構進行各種金融交易，及對其他國家之支付行為。
- b)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證券。

## 第 8 章 其他業務及職權

第 37 條 (1)本行應以央行立場就幣制、貨幣流通、貨幣市場及支付系統等向內閣提出草案，及央行有關此類業務職權及立場之法律修正案。

- (2)本行應與財政部共同向內閣提出關於外匯管理及電子貨幣發行規範之草案。
- (3)在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形下，本行應協助財政部研擬金融市場相關草案。

- 第 38 條
- (1)本行有權經營銀行間之支付系統。其參加單位除銀行、信用機構及外國銀行分支機構外，尚包括於此類支付系統擔任主要交易對手，或於依有關資本市場業務之特別法所建立、或歐洲共同體執委會所轄之清算系統內，擔任清算代理人或結算機構之組織；參加單位對於因支付系統指令而產生之金融上義務，負有履行責任。依特別法之規定，上述參加單位應於本行開立類似同業資金支付帳戶，本行並須與各該單位就此類帳戶之管理及同業支付資料之提交，訂立契約。
  - (2)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提交支付系統資料之地點、方式及時間。
    - b) 支付系統資料之主要內容、格式、架構及確保資料不受誤用之方法。
    - c) 契約當事人之責任。
    - d) 支付系統帳戶之利率條件。
    - e) 使用同業支付系統之收費標準。
  - (3)為確保支付及清算之統一，本行得以法令訂定下列規範：
    - a) 辦理銀行、信用機構及外國銀行分支機構間之支付方式，及銀行與信用機構之帳戶清算。
    - b) 銀行、信用機構及外國銀行分支機構於支付系統內，使用支付工具之方式。

- 第 39 條 外國銀行及辦理銀行業務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代表辦事處於本國境內仍有活動者，本行應予登記。外國銀行或金融機構於開始活動前，應先辦理代表辦事處之登記。該代表辦事處不得執行業務，亦不得登錄為公司。
- 第 40 條 於本法主管事項範圍內，本行應與外國銀行、金融市場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商訂支付及其他協定。
- 第 41 條 (1)本行應規劃捷克境內金融資訊系統之發展。為此，應以法令訂定金融資訊系統之原則。  
(2)為執行職務，本行有權自下列機構蒐集必要之資訊及文件：  
a) 銀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信用機構、電子貨幣機構，及經本行發給單一執照之外國電子貨幣機構分支機構。  
b) 其他依第 44 條規定受本行監理之團體。  
c) 其他依歐洲共同體法歸屬於金融部門之團體，或持有編纂本國之國際收支所需資訊之團體。本行依特別法令之規定，得蒐集資料之權利及提供資料之責任，不得違反前述規定。  
(3)本行對於前項 a 款所定對象須提供資訊及文件之內容、格式、日期及方式，以及其提交資訊與文件之組織與傳遞條件，應訂定規範，並刊登於公報。  
(4)本行對於第 2 項 b 款及 c 款所定之對象，及其所應提供資訊及文件之內容、格式、日期，編製及提交方式，應以法令訂定之。

- (5)如未依第3項規定提供資料及文件，或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有合理懷疑者，本行得要求提出相關細節或解釋。
- (6)基於履行對捷克政府有約束力國際條約之義務，本行於必要範圍內，得將職務上取得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捷克統計局。

第 42 條 本行有權從事本行運作所需之商業及投資行為。

第 43 條 本行證券之發行及該證券與其他投資工具之交易，以及由本行辦理登記及清算者，不適用特別法所定核發執照或監理之規定。

## 第 9 章 監理

- 第 44 條 (1)本行應對下列對象執行監理事項：
- a) 銀行、外國銀行分支機構、信用機構、電子貨幣機構、外國電子貨幣機構分支機構、其他依特別法令發行電子貨幣之團體，以及金融體系之健全運作。
  - b) 投資公司、證券發行人、中央存款機構、其他為登記投資工具、投資公司、投資基金、清算系統經營與投資市場組織者，以及其他依有關資本市場業務之特別法規定者。
  - c) 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及其他依特別法規定經營保險或私募退休基金者。
  - d) 依特別法規定維持支付系統安全、健全及有效率之運作。

- e) 依特別法規定其業務行為業經核准者。
- (2) 監理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依特別法對申請執照與許可之准駁及事先核可。
  - b) 對其執照及許可所定條件是否遵循之檢查。
  - c) 於本行依本法或特別法賦予權限之範圍內，對是否遵守法律及其他本行訂定之法令之檢查。
  - d) 依特別法之規定，為監理之必要而為資料之蒐集，並確認其是否為真實、完整及即時更新者。
  - e) 依本法及特別法規定，所為糾正措施及罰款之處分。
  - f) 涉及行政違失之訴訟程序。
- (3) 本行亦應對第 1 項所定對象實施合併或團體之監理；並應於特別法規定之範圍內，就金融集團內之此類團體進行輔助性之監理。

- 第 44a 條
- (1) 除依特別法規定核准發行電子貨幣者外，本行應對是否遵守依民法規定遠端締結之金融服務協議所負義務，及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對象有無違反禁止規定從事不當執業之情形進行監理。
  - (2) 於跨國合作之情形，本行並應就前項規定之情形，依歐洲共同體相關法令，進行監理。
  - (3) 本行發現有違反義務者，或合理懷疑於歐洲共同體之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內之其他國家，消費者之集體利益有被第 1 項所定監理對象之違法行為侵害者，應禁止繼續該違法行為。

第 44b 條 為證明本行行政程序所涉對象之誠信，本行應依特別法規定，要求罪犯名冊之節本，或於特別法規定之個案情形，要求罪犯名冊之影本。對該節本或影本之申請及其內容，應以電子格式作成，並以遠端可接收之方式傳送。

- 第 45 條 (1)依特別法令對銀行及其他金融集團內之機構，以實地檢查之方式，實施監理及輔助性監理時，本行與受監理機構間之關係，除在合作檢查方面外，應遵守特別法所定有關國家行政機關檢查之基本規範。
- (2)本行職員若與受檢機構或其他與受檢機構有關之機構，存有密切關係，且足以影響本行職員執行職務者，不得以實地檢查之方式實行監理。

第 45a 條 金融市場委員會

- (1)就金融市場之監理事項，應設金融市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本行理事會之諮詢單位。
- (2)委員會應由委員七名組成：
- a) 由眾議院之預算委員會依參與金融市場之專業機構或利益團體所提議於金融市場素孚眾望之專業人士中，並經本行及財政部表示意見後，選出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各一名。
  - b) 由本行理事會自其成員中指派委員一名；解任時，亦同。
  - c) 由財政部自其資深官員指派委員二名；解任時，亦同。
  - d) 由金融仲裁人一名充任之。



- (3)由眾議院之預算委員會選出之委員（非主席或副主席），其任期應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預算委員會並應於其任期屆滿、死亡、辭職，或該委員會以其不適任而予解任後三個月內，選出新任委員。
- (4)委員應公正執行職務，並為無給職。

- 第 45b 條
- (1)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定期開會兩次。
  - (2)委員會議應由主席主持之（或於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
  - (3)本行總裁及財政部長有權出席委員會議。
  - (4)委員會應就開會細節訂定議事規則。
  - (5)委員會秘書由本行職員經本行理事會同意後出任之。

- 第 45c 條
- (1)委員會應審視及討論下列事項：
    - a) 金融市場監理之一般架構、策略及具體方式。
    - b) 金融市場及其監理或規範之重要新趨勢。
    - c) 本國與國際間金融市場之系統性問題，及其監理措施。
  - (2)委員會有權向理事會提出與前項所定事項有關之意見及建議，主席（或主席缺席時，為副主席）並得參加理事會就上述意見及建議所進行之討論。委員會亦得向財政部提出類似意見及建議。
  - (3)本行應每年至少兩次向委員會說明其於過去期間於金融市場實施監理之情形，包括其決策。由委員會提出要求時，亦同。財政部及金融仲裁人於委員會要求時，亦負有相同之說明義務。

第 45d 條 實施金融市場監理報告

- (1)本行應每年編纂實施金融市場監理報告，並送交眾議院、參議院及內閣。該報告應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之。
- (2)前項監理報告送交前，其內容應經委員會討論並得附註意見。

第 46 條 糾正措施

- (1)本行發現第 24 條 b 款所定對象有違反本法、其他法令規定、或本行所定之規則者，應即令其放棄該不法措施或終止其操作。
- (2)前項所定對象應於違失行為消除後，將其未有延誤之情形通知本行，或於終止操作後立即通知本行。
- (3)第 1 項所定程序，不適用行政訴訟之規定。

第 46a 條 貨幣市場業務及交易之行政違失

- (1)非銀行之法人或執行業務行為之自然人，違反依第 24 條 b 款所定於貨幣市場交易之監理規範及條件者，視為行政違失行為。
- (2)有前項情形者，最高可處 100 萬捷克克朗之罰鍰。

第 46b 條 告知義務之行政違失

- (1)法人或依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業務之自然人，違反第 41 條所定送交資料或文件之義務，或重複送交不完整或不正確之資料或文件者，視為行政違失行為。
- (2)有前項情形者，最高可處 100 萬捷克克朗之罰鍰。

第 46c 條 重製及仿造貨幣之行政違失

- (1) 法人或執行業務之自然人，於違反第 20 條或可直接適用之歐洲共同體相關規定，而為貨幣之重製或仿造，亦即複製以捷克克朗或其他外國貨幣為面額之鈔券、硬幣、支付工具、證券，或為買賣或其他商業目的而製作、銷售、進口或散布其仿造品者，視為行政違失行為。
- (2) 有前項情形者，最高可處 50 萬捷克克朗之罰鍰。
- (3) 自然人於違反第 20 條或可直接適用之歐洲共同體相關規定，而為貨幣之複製或仿造，亦即複製以捷克克朗或其他外國貨幣為面額之鈔券、硬幣、支付工具、證券，或為買賣或其他商業目的而製作、銷售、進口或散布其仿造品者，視為違失行為。
- (4) 有前項情形者，最高可處 50 萬捷克克朗之罰鍰。

第 46d 條 違反通貨流通之行政違失

- (1) 法人或依外匯法規定辦理外幣兌換業務或提供貨幣服務之企業自然人，未依第 21 條或可直接適用之歐洲共同體相關規定截留可疑券幣者，視為行政違失行為，未將偽造之券幣轉交本行者，亦同。
- (2) 有前項情形者，最高可處 100 萬捷克克朗之罰鍰。

第 46e 條 支付系統之行政違失

- (1)法人或執行業務行為之自然人，於違反可直接適用之下列歐洲共同體規定所定責任者，視為行政違失行為：
  - a)於辦理跨國支付時，應收取與國內相當之費用。
  - b)應依可直接適用之歐洲共同體法規，告知客戶有關支付系統收取費用、費率變更及有關支付之貨幣兌換費率等事項。
  - c)於收到要求時，向每位客戶溝通其國際銀行帳號(IBAN)及其銀行識別碼(BIC)。
  - d)前款資料應於對帳單或以對帳單附件之方式予以表明。
- (2)有前項 a 款情形者，最高可處 500 萬捷克克朗之罰鍰。
- (3)有第 1 項 b 款、c 款或 d 款情形者，最高可處 100 萬捷克克朗之罰鍰。

#### 第 46f 條 行政違失之共同規定

- (1)法人如能證明其已盡力避免違反法令，而仍不免違規者，可免其行政違失之責任。
- (2)對法人之違失行為決定罰鍰額度時，應考量其違失之嚴重性，尤其是犯行方式、後果及情節等因素。
- (3)如本行於知悉違失情事之日起一年內，或於違失行為作成之日起五年內，未提起行政處置程序者，法人之行政責任應予免除。
- (4)依第 46a 條至第 46e 條所定之罰則，應由本行處分之。
- (5)本行理事會應對不服行政處分所提之訴願予以裁決。

- (6)對於因自然人業務行為所生之責任，或與自然人業務行為直接相關之責任，法人應適用本法有關責任及裁罰之規定。
- (7)本行對行政違失所處罰鍰，應由具地域管轄權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徵收及執行，並列屬國家預算歲入。

## 第 10 章 本行之財務管理

- 第 47 條
- (1)本行之財務管理，應依能清楚反映本行之營運及投資支出情形而為之預算分類辦理。
  - (2)本行營運之花費，應以其收入支付之；其收益應使用於補充準備金及其他由收益所設之基金，與在預算金額內為其他目的之使用；並應將剩餘收益轉列國家預算。
  - (3)於曆年終了三個月內，本行應提出年度財務報告供眾議院審核；其報告內容，應包含本行理事會成員之薪資。
  - (4)眾議院對前項報告得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決定之：
    - a)通過。
    - b)認可。
    - c)否決。
  - (5)眾議院否決本行財務報告時，本行應依眾議院之要求，於六週內提出修正報告。

- 第 48 條
- (1)本行應依特別法規定開立帳戶。
  - (2)本行年度帳目應受本行理事會及財政部長協議指派一位以上稽核人員之稽查。

- (3)年度帳目經通過及稽查後，本行理事會應將之提送眾議院並刊布之。
- (4)本行應將包括貨幣金融發展之基本資料之年度報告刊布之。
- (5)本行應就財務狀況，於每十天編製報告，並刊布之。

## 第 11 章 一般性規定

第 49 條 本行所有金融操作，包括帳戶之收支情形，均應加以保密。

第 49a 條 本行依特別法規定因業務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應列為本行收入。

第 49b 條 (1)本行於法律限制範圍內，應依法律之授權發布規章。此類規章具有拘束銀行、信用機構、外國銀行分支機構、電子貨幣機構及外國電子貨幣機構分支機構之法律效力。

(2)所有規章均須經本行總裁簽核。

(3)所有規章均於刊登本行公報之日起生效。

(4)所有規章均應於該規章內所定之日起生效；惟其最早之生效日為刊登公報之日，亦即所登載公報之出刊日。

(5)所有規章應以編列流水號之方式刊登於公報，且該流水號應每年度重新起算。

(6)本行應發行官方資訊文件，例如理事會之利率決定、本行之意見說明、本行之交易情況及攸關金融市場運作人士之事實。此類文件應由一各理事會成員簽核並刊登於公報。

- (7)公報之發行應以連續號碼配合流水號方式編列冊數，且該流水號應每年度重新起算。
- (8)本行應發行可遠端接收之公報版本。惟此一版本不應被視為第3項所稱公報，亦不得於行政或其他訴訟中援引其內容。

- 第 50 條
- (1)本行職員負有保守其職務秘密之義務。此義務於其終止與本行間之僱用或任何類似關係後，仍應繼續履行。此保密義務亦適用於諮詢單位人員及稽核人員。
  - (2)本行職員及諮詢單位人員，得經總裁以公共利益為由，免除其保密義務。
  - (3)本行職員未事先取得理事會之同意者，不得從事企業經營、參與他人經營之企業活動，或任職於法定或其他類型之機構。本規定不適用於管理自有資產及科學、文學、旅遊、藝術及教育性質之活動；本行職員於從事此類活動時，應負有避免利益衝突或濫用因職務取得資料之責任。
  - (4)本行職員應遵循經理事會核准之本行政風法令所定之職業道德原則。

## 第 12 章 過渡及最終條款

- 第 51 條 本行係由捷克政府銀行 ( the State Bank of Czechoslovakia ) 分割成立。

- 第 52 條 除 1993 年外，應以政府前一年度預算稅收百分之七為上限，作為本行依第 30 條第 2 項對本國授信之信用總量。

第 53 條 捷克政府銀行與於本國境內之職員因勞務關係所生之權利及義務，應移轉至本行。

第 54 條 捷克政府銀行之資產，應依特別法規定移轉於本行。

第 55 條 (1)捷克政府銀行於本法生效前，於法令中所定之名稱，及其於本國法律及規章之地位，自本法生效日起均改為本行。

(2)由捷克政府銀行所訂定之規章，自本法生效日起視為本行所訂定。

(3)捷克政府銀行對登記住所或永久居留地為本國領土之人，所採取之法律行為，自本法生效日起，視為本行之行為。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捷克政府銀行於本國境內之帳戶，自該行解散之日起視為由本行依本法持有之。

第 58 條 (1)原經總統依捷克政府銀行第 22/1992 號法律第 6 條自捷克公民中指派而任職於該行之資深職員，應擔任本行理事會成員之職務至本行理事會依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受任命之日為止。

(2)本行理事會得斟酌 1993 年僅部分適用第 6 條第 5 項任期規定之損失。



第 59 條 除有關國家中央行政機關之職責及預算財務管理之檢查等規章外，本行應適用捷克預算法(The Budgetary Rules of the Republic)。

第 60 條 捷克政府銀行第 22/1992 號法律於此廢止。

第 60a 條 (刪除)

第 61 條 本法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巴西中央銀行法

法務室 謝淑芬 譯

第 3 章 巴西聯邦共和國中央銀行

附 錄

第 1 章 國家金融體系

第 2 章 國家貨幣委員會

## 巴西中央銀行法

規範貨幣、金融及信用政策機構，  
設立國家貨幣委員會，並訂定其他規定

茲以總統名義批准並公布國會通過之下列法律(註)：

### 第 3 章 巴西聯邦共和國中央銀行

第 8 條 貨幣與信用監督局變更為獨立聯邦機構，名稱為巴西聯邦共和國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巴西中央銀行)，其營運總部位於共和國之首都。巴西中央銀行具有法律人格，其資產包括依本法移轉予該行之物品、權利與其他有財產價值之物品，以及於本法生效日，依 1945 年 12 月 28 日第 8,495 號法令第 9 條規定撥給之餘留權益及收益，並同時廢止上開法令。

第 1 項 巴西中央銀行獲利結果，包括營運時所生收益及支出在內，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於償付前一會計年度所生之損失後，應以權責基礎評價並移轉予國庫。(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2,376 號法令修正之)

第 9 條 巴西中央銀行應遵守並督促所屬遵守法律之相關條款及國家貨幣委員會發布之規則。

---

註：本法第 1、2 章係規範巴西之「國家金融體系」、「國家貨幣委員會」與本章關係密切，爰併予翻譯而以附錄方式呈現。

第 10 條 巴西中央銀行應具下列專屬職權：

- I- 依國家貨幣委員會授權之條件及限額，發行紙幣與硬幣。（已停止適用）
- II- 執行貨幣供應服務。
- III- 決定收存最高達 100% 之活期存款，以及最高達 60% 之其他金融機構列帳之有價證券；其方式包括認購國庫券或購買聯邦公共債券，或存放交付同樣有價證券予巴西中央銀行。收存之形式與條件由該行決定，包括：（涵蓋於 1989 年 1 月 31 日第 7,730 號法律）
  - (a) 依下列情形，採行不同百分比：
    - 1. 地理經濟區域。
    - 2. 與投資相關之優先性。
    - 3. 金融機構性質。
  - (b) 決定無須收存之百分比，但必須是相對應資金已依其所訂之有利利率與其他條件，轉投資於農業融資；
- IV- 收管前款規定之準備金及金融機構依第 19 條第(III)款、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自願性活期存款。（1989 年 1 月 31 日第 7,730 號法律修正變更條次）
- V- 辦理對銀行業及第 4 條第(XIV)款第(b)目與第 49 條所定機構之重貼現及融通。（1989 年 1 月 31 日第 7,730 號法律變更條次）
- VI- 實施各種形式之信用管制。（1989 年 1 月 31 日第 7,730 號法律變更條次）
- VII- 依相關法律管制外國資本。（1989 年 1 月 31 日第 7,730 號法律變更條次）
- VIII- 擔任黃金、外幣與特別提款權之官方準備保管人，並針對最後一項特別提款權，履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簽訂合約約定之各項操作。（1969 年 5 月 14 日第 581 號法令修正之）（1989 年 1 月 31 日第 7,730 號法律變更條次）

- IX- 監督金融機構並依法律規定給予處分。(1989年1月31日第7,730號法律變更條次)
- X- 許可金融機構辦理下列事項：(1989年1月31日第7,730號法律變更條次)
- (a) 在國內營運。
  - (b) 在其他國家設立或遷移總部或隸屬單位。
  - (c) 改組、合併、被併購或被接管。
  - (d) 進行外匯交易、實際信用操作，以及依慣例出售聯邦、州與地方公債、股票、債券、抵押票券與其他信用證券。
  - (e) 展延營運期間。
  - (f) 變更內部章程。
  - (g) 讓與或以其他形式移轉對資本之控制。(涵蓋於1987年2月25日第2,321號法令)
- XI- 依國家貨幣委員會發布之規則，訂定民營金融機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與職務，以及諮詢、財務與類似單位人事任用規則。(1989年1月31日第7,730號法律變更條次)
- XII- 從事聯邦公債之買賣，作為貨幣政策之工具。(1989年1月31日第7,730號法律變更條次)
- XIII- 訂定金融機構總部應提供其分行與往來超過一年以上公司之交易資料範圍。(1989年1月31日第7,730號法律變更條次)

第1項 巴西中央銀行依國家貨幣委員會所定規則，行使第10條第(VI)款所定職務時，應審查對其所提之申請，於決定准駁時，(已停止適用)得考量其認為有利於大眾利益之條款。

第2項 依上述第1項規定，外國金融機構應取得行政部門之許可，始得在本國營運。(已停止適用)

第 11 條 巴西中央銀行其他職權包括：

- I- 代表巴西政府與外國暨國際金融機構交涉。
- II- 以聯邦政府機關之身分，促進國內與國外之借款機制，並負責該等借款之服務。
- III- 致力於外匯交易市場之正常運作、匯率之相對穩定及國際收支之平衡，並為達此目的，而買賣黃金與外國貨幣、執行境外信用操作，包括與特別提款權有關者，以及區隔金融與商業外匯交易市場。（1969 年 5 月 14 日第 581 號法令修正之）
- IV- 買賣公民營合資公司及國營公司之有價證券。
- V- 依國家貨幣委員會所定條件，發行有價證券。
- VI- 規範票據與其他支付工具之交換作業。
- VII- 直接或以其他方式長期監督妨礙金融與資本市場之公司，以及該公司之管理模式與營運程序。
- VIII- 在國家貨幣委員會之控管下，提供其秘書處服務。

第 1 項 巴西中央銀行行使第 10 條第(VIII)款所定職務時，得檢查對金融機構有控制權之自然人與法人之帳簿與文件，並使該等自然人與法人受到第 44 條第 8 項規定之規範。（涵蓋於 1987 年 2 月 15 日第 2,321 號法令）

第 2 項 巴西中央銀行應依國家貨幣委員會之授權，於本國不同地理經濟區域設立辦公室，以分散貨幣收付之行政作業，並遵守國家貨幣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或法律之規定。（1987 年 2 月 15 日第 2,321 號法令變更條次）

第 12 條 巴西中央銀行之營業對象僅限於公、民營金融機構，且除法律明文授權者外，不得與其他公、私法人為任何性質之銀行業務往來。

第 13 條 中央銀行應負之職務與服務非由其直接執行者，除國家貨幣委員會明示授權者外，宜委由巴西銀行 (Banco do Brasil S.A.) 為之。(1967 年 2 月 28 日第 278 號法令修正)

第 14 條 巴西中央銀行應由理事會經理之，理事會由 5 名理事組成，其中一名為主席，由國家貨幣委員會自第 6 條第(IV)款所列之委員中選任。(1967 年 11 月 30 日第 5,362 號法律修正之) (詳見 1985 年 11 月 19 日第 91,961 號法令)

第 1 項 巴西中央銀行總裁應由國家貨幣委員會指定之理事會理事充任之。

第 2 項 國家貨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屆滿、解任或喪失資格時，其擔任巴西中央銀行總裁之職銜亦同時喪失。

第 15 條 第 4 條第(XXVII)款所定之巴西中央銀行章程，應明定總裁及理事會理事之職務，並明定應由理事會決議之事項。理事會決議應採多數決，至少有總裁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兩名理事出席議決之。主席擁有投決定票之權。

第 1 項 理事會應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總裁或至少兩名理事之要求召開之。

第 16 條 巴西中央銀行收益包括下列各款收入：(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2,376 號法令修正之)

I- 中央銀行資金之金融操作及其他投資。(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2,376 號法令修正之)



- II- 外匯交易與黃金買賣操作及其他外幣交易。（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2,376 號法令修正之）
- III- 非經常性收入，包括依相關法律所科之罰鍰與滯納利息等。（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2,376 號法令修正之）

第 1 項 自本法生效日起從事本條第(II)款所定之外匯交易操作，其中因買賣外幣所實現利益金額之 75%，應存放於國家貨幣委員會於巴西中央銀行開立之特定貨幣準備帳戶。（詳見 1966 年第 5,413 號法律）（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2,076 號法令變更條次）

第 2 項 依國家貨幣委員會之決議，下列資金亦得存放於前述第 1 項所定之貨幣準備帳戶：（本項規定係涵蓋於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2,076 號法令）

- (a) 巴西中央銀行依第 19 條第 1 項之授權，對巴西銀行所提供之特定資金。
- (b) 巴西中央銀行對其管理之基金與計畫案所提供之特別資金。

第 3 項 國家貨幣委員會應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訂定本條第 2 項所定操作報酬之基準，以及將該等收益納入前述貨幣準備帳戶之條件。（本項規定係涵蓋於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2,076 號法令）

## 附 錄

### 第 1 章 國家金融體系

第 1 條 依本法所建構及規範之國家金融體系，應包括：

- I- 國家貨幣委員會。
- II- 巴西中央銀行。(1967 年 2 月 28 日第 278 號法令修正之)
- III- 巴西銀行 (Banco do Brasil S.A.)。
- IV- 國家經濟發展銀行。
- V- 其他公民營金融機構。

### 第 2 章 國家貨幣委員會

第 2 條 貨幣暨信用監督委員會自此裁撤，茲設立國家貨幣委員會，依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發展，制定貨幣及信用政策。

第 3 條 國家貨幣委員會之目的在於：

- I- 依國家經濟及其發展過程之實際需要，調整貨幣供給。
- II- 調節通貨幣值、預測或導正驟然產生之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以及因短期事件造成之經濟蕭條與其他失衡。
- IV- 調節通貨與外幣兌換價值及國家收支均衡，並確保外幣資產之最佳利用。
- V- 訂定公民營金融機構資金之使用準則，俾確保國家不同區域均具備使國內經濟順暢發展之最佳條件。

- VI- 支應金融機構之流動性與償債能力。
- VII- 整合國內外貨幣、信用、預算、財政及公共債務政策。

第 4 條 國家貨幣委員會應依總統指令：（1974 年 5 月 15 日第 6,045 號法律修正之）

- I- 授權發行紙幣（已停止適用），如依第 49 條規定由巴西中央銀行對國庫直接融通資金，應取得法律授權（詳見 1991 年 12 月 30 日第 8,392 號法律）。  
國家貨幣委員會得授權巴西中央銀行發行較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通貨供給額增加最高達 10% 之紙幣，俾滿足生產活動與國家財富流通之需要；必要時，應透過總統提請立法機關授權為超過上述限額之發行。  
遇有緊急及不可預見之狀況致有資金需求時，國家貨幣委員會得授權為必要之發行，並提經總統送請立法機關追認。
- II- 依本法規定之條件與限額及貨幣供給之法令，訂定巴西中央銀行發具法償效力紙幣之條件（已停止適用）。
- III- 預估全球貨幣與信用需求，核定巴西中央銀行準備之貨幣預算。
- IV- 訂定紙幣與硬幣之一般規格（已停止適用）。
- V- 訂定外匯政策準則與規範，包括與買賣黃金、特別提款權與外幣操作相關之事項（1969 年 5 月 14 日第 581 號法令修正之）。
- VI- 建立信用種類與信用操作之秩序，包括金融機構之承兌與保證。
- VII- 整合第 3 條規定之政策與聯邦政府之投資政策。

- VIII- 規範受本法規範機構之設立、營運及監督，並採取適當之懲處。
- IX- 於必要時，限制利率、貼現率、佣金及其他與銀行業、金融操作及服務酬勞有關之收入，亦包括巴西中央銀行所提供者，俾促進下列事項之融資，並給與較優惠費率：
- 土壤復育與施肥。
  - 森林再造。
  - 防制農村活動之動物流行病與疫情。
  - 農村電氣化。
  - 機械化。
  - 灌溉。
  - 對農業活動之必要投資。
- X- 訂定金融機構借款予單一客戶或公司集團之最高百分比。
- XI- 訂定金融機構應遵循之庫存現金、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比率之指標及其他營業條件。
- XII- 發布金融機構應遵循之一般會計與統計規則。
- XIII- 審酌民營金融機構之性質及其總部與分行所在地等因素，訂定其最低資本額，至少每兩年一次。
- XIV- 以認購國庫券、公債或購買聯邦公債有價證券或現金存款方式，就收取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總額及/或其他會計有價證券規定其比率，最高可達60%，並依貨幣政策委員會所定條件及期限，交付予巴西中央銀行。貨幣委員會得：（1982年9月14日第1,959號法令修正之）
- (a) 依下列情況適用不同百分比：
- 地理區域。（1982年9月14日第1,959號法令修正之）

- 收取之優先順序。(1982年9月14日第1,959號法令修正之)
- 金融機構性質。(1982年9月14日第1,959號法令修正之)
- (b) 訂定無須收取之比率，但該等金額應以優惠利率並依國家貨幣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條件，再投資於農業資金。(1982年9月14日第1,959號法令修正之)  
(詳見第10條第(III)款)
- XV- 於計算第(XIV)款所定比率時，公營金融機構應扣除該機構之公法人股東、個別自律機構與公民營合股公司之存款金額。
- XVI- 以法定準備金投資者，至遲於次月之末日，應向國會提出該項投資之報告與圖表。(已停止適用)
- XVII- 就公民營銀行機構所為之重貼現與借款操作，規定限額、期間及其他條件。
- XVIII- 於實際發生或可預見緊急嚴重外部失衡時，指定由巴西中央銀行獨占外匯操作。
- XIX- 訂定巴西中央銀行買賣國營事業公共證券及有價證券應遵行之規則。
- XX- 授權巴西中央銀行與公營聯邦金融機構認購或買賣由公民營合資公司或國營公司所發行或由其負責之股票及其他證券。
- XXI- 規範證券交易所與公共基金經紀商業務。
- XXII- 訂定公營金融機構營運規則，確保其健全經營，並使其營運與本法目標相結合。
- XXIII- 以實收資本及自由準備金總合最高達15倍之金額為上限，金融機構逾越該限額之超額存款，應存放於巴西中央銀行，或依國家貨幣委員會所定規則進行投資。

- XXIV-定其內部組織；於 30 天內備妥其章程。
- XXV-決定巴西中央銀行之營業與行政管理架構，進用其人員，並依巴西中央銀行總裁提議，訂定其受雇人員、職員與理事之薪資與報酬。(詳見 1998 年 5 月 27 日第 9,650 號法律)
- XXVI-對巴西中央銀行處分提起訴願案之審核。(詳見 1995 年 6 月 29 日第 9,069 號法律)
- XXVII-審定巴西中央銀行規章及帳目，決定其預算與帳務系統，在不違反聯邦會計法院職掌下，訂定將其盈餘移轉予國庫之方式與時間。(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2,376 號法令修正之)(詳見第 10 條第(III)款)
- XXVIII-本國銀行於外國設立分支機構所受之阻礙與限制，亦同等適用於該外國之銀行於巴西境內之營運。
- XXIX-依據聯邦憲法第 63 條第(II)款規定，與參議院合作查核政府、聯邦特區與直轄市之貸款程序。
- XXX-發布有關第 7 條提名及其他效果之規則與法規。(詳見 1995 年 6 月 29 日第 9,069 號法律)
- XXXI-發布外匯交易法規，包括換匯、設定限額、匯率、期間與其他條件。
- XXXII-規定金融機構與巴西中央銀行授權營運之其他機構收受之定期存款，包括資本受相同控管之機構間存款，以及相關機構間之存款。(1986 年第 2,290 號法令修正之)

第 1 項 國家貨幣委員會執行第 4 條第(VIII)款職掌時，得依一般性規定，決定巴西中央銀行拒絕核發新金融機構執照。

第 2 項 巴西中央銀行應負責監督貨幣預算之執行，並就該等事項向國家貨幣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第 3 項 發行金屬通貨時應收回（已停止適用）等額之紙鈔。

第 4 項 國家貨幣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自然人與法人團體提出解釋。

第 5 項 有第(I)款及第 4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國會拒絕追認已為之超額發行時，相關主管機關應依 1950 年 4 月 10 日第 1,059 號法律負責。

第 6 項 國家貨幣委員會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國會提出前一年度國家貨幣與信用績效報告，詳述依據本法目標所採行之措施，說明為支援生產性活動而發行紙幣之特定金額。

第 7 項 國家住宅銀行係執行聯邦政府住宅政策之主要機構，依國家貨幣委員會及巴西中央銀行之指示、授權、整合及監督為之，與住宅信用協會共同被納入國家金融體系之中，與該政策相反之特殊條款刪除。（詳見 1995 年 6 月 29 日第 9,069 號法律）

第 5 條 就聯邦憲法第 104 條第(I)(b)款目的而言，國家貨幣委員會之審議由其主席負責，其決議得拘束從事金融與資本市場活動之法定實體，包括自律機構及公民營合資公司在內。

第 6 條 國家貨幣委員會成員如下：（1967 年 11 月 30 日第 5,362 號法律修正之）（詳見 1995 年 6 月 29 日第 9,069 號法律）

- I- 財政部長，為國家貨幣委員會主席。（1967 年 11 月 30 日第 5,362 號法律修正之）
- II- 巴西銀行（Banco do Brasil S.A.）董事長。（1967 年 11 月 30 日第 5,362 號法律修正之）

- III- 國家發展經濟銀行(BNDES)董事長。(1967年11月30日第5,362號法律修正之)
- IV- 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任命之7位具良好聲譽、熟悉經濟與財政事務之巴西公民擔任委員，任期7年，得連選連任。(1967年11月30日第5,362號法律修正之)

第1項 國家貨幣委員會議決事項採多數決，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6名委員。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2項 工業暨商業部長及規劃暨經濟事務部長得出席國家貨幣委員會會議(已停止適用)，其發言應記載於會議紀錄。

第3項 財政部長缺席或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工業暨商業部長代理；於後者缺席時，由規劃暨經濟事務部長代理。

第4項 解任第(IV)款選任之委員，應有絕對適切之理由，並載明於國家貨幣委員會之文件。

第5項 委員出缺時，應依第(IV)款規定任命繼任人員接替出缺委員所剩任期。

第6項 選任第(IV)款之國家貨幣委員會委員，應儘可能考量國家不同地理經濟區域之代表性。

第7條 下列諮詢委員會應與國家貨幣委員會共同運作：  
(1995年6月29日第9,069號法律)



- I- 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包含下列機構代表：
- 1- 國家經濟委員會。
  - 2- 巴西中央銀行。
  - 3- 巴西銀行。
  - 4- 國家經濟發展銀行。
  - 5- 國家聯邦儲蓄銀行高等委員會。
  - 6- 國家合作信用銀行。
  - 7- 巴西東北銀行。
  - 8- 亞馬遜信用銀行。
  - 9- 國營銀行及儲蓄銀行。
  - 10- 民營銀行。
  - 11- 信用、金融與投資協會。
  - 12- 證券交易所。
  - 13- 商業界。
  - 14- 製造業。
  - 15- 農業經營者。
  - 16- 信用合作社。
- II- 資本市場諮詢委員會，包含下列機構代表：
- 1- 工業暨商業部。
  - 2- 國家經濟委員會。
  - 3- 巴西中央銀行。
  - 4- 國家經濟發展銀行。
  - 5- 民營銀行。
  - 6- 信用、金融與投資協會。
  - 7- 證券交易所。
  - 8- 民營保險及資本化公司。
  - 9- 攤銷署。
- III- 農村信用諮詢委員會，包含下列機構代表：
- 1- 農業部。

- 2-農業改革監理局。
- 3-國家供給監理局。
- 4-巴西中央銀行。
- 5-巴西銀行農業暨工業信用部。
- 6-巴西銀行土地租借部門。
- 7-國家信用合作銀行。
- 8-巴西東北銀行。
- 9-亞馬遜信用銀行。
- 10-巴西咖啡協會。
- 11-糖暨酒類協會。
- 12-民營銀行。
- 13-巴西農村聯盟。
- 14-經營農村信用之國立及市立金融機構。
- 15-農業信用合作社。

IV- (已停止適用)

- 1- (已停止適用)。
- 2- (已停止適用)。
- 3- (已停止適用)。
- 4- (已停止適用)。
- 5- (已停止適用)。
- 6- (已停止適用)。
- 7- (已停止適用)。
- 8- (已停止適用)。
- 9- (已停止適用)。
- 10- (已停止適用)。
- 11- (已停止適用)。
- 12- (已停止適用)。
- 13- (已停止適用)。
- 14- (已停止適用)。

15-（已停止適用）。

V- 產業信用諮詢委員會，包含下列機構代表：

- 1-工業暨商業部。
- 2-規劃與經濟事務特別部。
- 3-巴西中央銀行。
- 4-國家經濟發展銀行。
- 5-巴西銀行農業暨工業信用部。
- 6-民營銀行。
- 7-信用、金融與投資協會。
- 8-製造業。

第1項 諮詢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應受國家貨幣委員會規範，並應訂立下列規則：

- (a) 授與該諮詢委員會有較國家貨幣委員會優先之提案權。
- (b) 訂定該諮詢委員會受任履行職務之期間。
- (c) 除應保密之事項外，於處理該委員會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時，貨幣委員會應對該諮詢委員會進行聽證。

第2項 本條之代表由其所屬之機構或團體提名，由貨幣委員會任命。

第3項 國家貨幣委員會經其三分之二委員投票之決議，得擴充諮詢委員會範圍，並許可本條規定以外之機構、團體之代表參與，惟該代表職務須與該代表職責具有直接關係。



# 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法

法務室 林男錡 譯

- 第 1 章 通 則
- 第 2 章 本行資本
- 第 3 章 國家銀行委員會與本行之決策組織
- 第 4 章 本行與其他機關及地方自治政府間之  
關係
- 第 5 章 本行之報告
- 第 6 章 現金管理
- 第 7 章 貨幣政策
- 第 8 章 本行之業務與交易
- 第 9 章 國際與對外國經濟活動
- 第 10 章 銀行管理與監督
- 第 11 章 本行與信用機構之關係
- 第 12 章 非現金清算之管理
- 第 13 章 本行之組織原則
- 第 14 章 本行之職員
- 第 15 章 財務審查
- 第 16 章 附 款

## 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法

(2003年1月10日之聯邦法第5-FZ號、  
2003年12月23日之聯邦法第180-FZ號、  
2004年6月29日之聯邦法第58-FZ號、  
2004年7月29日之聯邦法第97-FZ號、  
2005年6月18日之聯邦法第61-FZ號、  
2005年7月18日之聯邦法第90-FZ號、  
2006年5月3日之聯邦法第60-FZ號、  
2006年6月12日之聯邦法第85-FZ號、  
2006年12月29日之聯邦法第246-FZ號、  
2006年12月29日之聯邦法第247-FZ號、  
2007年3月2日之聯邦法第24-FZ號、  
2007年4月26日之聯邦法第63-FZ號、  
2008年10月13日之聯邦法第171-FZ號、  
2008年10月13日之聯邦法第174-FZ號、  
2008年10月27日之聯邦法第176-FZ號、  
2008年12月25日之聯邦法第274-FZ號、  
2008年12月25日之聯邦法第276-FZ號、  
2008年12月30日之聯邦法第317-FZ號修正)

### 第1章 通 則

#### 第1條

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之地位、目的、職責與權力,依聯邦憲法、本法與其他聯邦法律規定。

本行應依聯邦憲法與本法規定,獨立於其他聯邦機關、聯邦憲政實體之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之外,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本行為法人。本行圖章應具有聯邦國徽圖案及本行名稱。

本行總行設於莫斯科。

## 第 2 條

本行之法定資本及其他財產為聯邦所有。本行行使擁有、使用及管理包括本行黃金及通貨（國際）準備等財產之權力，應基於履行其經營目標及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本行財產除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本行同意，不得沒收或設定負擔。

除雙方已承擔債務或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不承擔本行之債務，本行亦不承擔政府之債務。

本行應以自有收入負擔支出。

## 第 3 條

本行之經營目標如下：

- (1) 保護盧布及確保其幣值穩定。
- (2) 發展及強化聯邦金融體系。
- (3) 確保支付系統運作之有效率及不中斷。

本行不以營利為目的。

## 第 4 條

本行應履行下列職責：

- (1) 本行應與聯邦政府合作，力行單一國家貨幣政策。
- (2) 本行為通貨之專屬發行人及通貨發行之監控者。
- (2.1) 本行應核定足以作為表徵之盧布圖樣。（本款係 2006 年 6 月 12 日聯邦法第 85-FZ 號增定）
- (3) 本行為信用機構之最後融通者，並應建構提供信用機構再融通之體系。
- (4) 本行應制定聯邦清算規則。
- (5) 本行應制定銀行業務管理規則。
- (6) 除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應以代表行政機關及應受監控與執行預算之國家預算外基金進行清算之方式，而管理聯邦各級預算體系之預算帳戶。

- (7) 本行應有效管理本行之國際準備。
- (8) 本行應決定信用機構之登記、發照經營銀行業務、停業及廢止許可。
- (9) 本行應監督管理信用機構及銀行集團之業務（以下簡稱銀行監理）。
- (10) 本行應依聯邦法律辦理信用機構發行有價證券之登記。
- (11) 本行應自行或代表聯邦政府辦理各項銀行業務，並執行本行職責所必需之其他交易。
- (12) 本行應依聯邦法律執行外匯管理與管制。
- (13) 本行應建立與國際組織、外國政府、其他法人與自然人間之清算程序。
- (14) 本行應制定聯邦銀行體系之會計與財務報表規則。
- (15) 本行應制定及公布盧布對外國貨幣之官方匯率。
- (16) 本行應參與聯邦國際收支平衡表之預測，並編製該表。
- (17) 本行應規定辦理買賣外匯之程序與條件，並核發、暫停及廢止其許可。
- (18) 本行應分析及預測聯邦總體及區域經濟，特別是金融、通貨及物價方面，並公布相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
- (18.1) 本行應依聯邦法律所定情事並依其程序，向未納入法定存款保險之破產銀行支付家計存款。（本款係 2004 年 7 月 29 日聯邦法第 97-FZ 號增定）
- (19) 本行應依聯邦法律履行其他職責。

## 第 5 條

本行應對聯邦下議院負責。

下議院應：



- (1)依總統之提議，任免理事主席。
  - (2)依理事主席經總統同意之提議，任免本行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成員。
  - (3)於限額內指派及召回下議院於國家銀行委員會內之代表。
  - (4)審查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並通過相關決議。
  - (5)審查本行年度報告，並通過相關決議。
  - (6)就聯邦審計局對於本行、本行內部單位及分行之財務與經濟活動所實施之檢查作成決議。該決議僅於國家銀行委員會提出時，始得為之。
  - (7)舉辦與本行業務有關並指派代表參加之公聽會。
  - (8)聽取理事會主席關於本行業務之報告（於送交年度報告及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時提出）。
- 本行應依聯邦法律所定程序，向下議院及總統提供資訊。

## 第 6 條

本行有權依聯邦法律所定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為保護自身利益，有權向國際法院、外國法院及仲裁法庭提起上訴。

## 第 7 條

本行依本法及其他聯邦法律所定職掌範圍內，應以指令、規則及指示之形式發布規章，以拘束聯邦機關、聯邦憲政實體之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所有法人及自然人。

本行規章，應由本行自行擬訂。

除理事會另有規定外，本行頒訂之規章應自登載於本行官方出版品《俄羅斯銀行公報》10日後生效。本行規章不得為溯及既往之規定。

本行規章應依聯邦行政機關法就國家登記所定程序辦理登記。(依 2004 年 6 月 29 日聯邦法第 58-FZ 號規定之用詞)

本行下列規章無須辦理國家登記：

- (1) 盧布對外國貨幣之匯率。
- (2) 利率調整。
- (3) 法定準備。
- (4) 信用機構與銀行集團之強制性標準。
- (5) 直接數量限制。
- (6) 本行之會計報表規則。
- (7) 確保本行系統運作之程序。

依聯邦行政機關所定程序，其他本行規章得不辦理登記。  
(本項依 2004 年 6 月 29 日之聯邦法第 58-FZ 號規定之用詞)

必要時，本行規章應分送所有已登記之信用機構。

依聯邦行政機關法所定異議程序，對本行規章亦得於法院提出異議。

聯邦行政機關於草擬聯邦法律草案及規章草案，涉及本行職權之行使時，應洽會本行意見。

## 第 8 條

除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不得投資信用機構。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本行對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以下簡稱儲蓄銀行）之投資。

本行降低或轉讓對儲蓄銀行之法定持股，應經聯邦政府之同意，但其持股不得低於 50% 加一表決權股。

本行降低或轉讓對儲蓄銀行之法定持股，致低於 50% 加一表決權股時，應有聯邦法律之規定為依據。

除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對本行及其機構、組織與職員之活動未提供支持之其他商業或非商業機構，本行不得對其投資或成為其成員。

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不適用於本行依第 39 條從事之公開市場操作。（本條依 2008 年 10 月 27 日聯邦法第 176-FZ 號規定之用詞）

### **第 9 條**

本行得投資及參與促進貨幣與金融合作之國際組織之活動，並包括與外國中央銀行間之合作。

本行與外國信用機構間之關係，應符合聯邦國際條約、聯邦法律及銀行間協議。

## **第 2 章 本行資本**

### **第 10 條**

本行法定資本為 30 億盧布。

### **第 11 條**

本行之利潤為依第 46 條規定之營運與交易之收入及投資信用機構之收入，減去執行第 4 條所定職權支出之差額。

## **第 3 章 國家銀行委員會與本行之決策組織**

### **第 12 條**

國家銀行委員會為本行之合議制組織。

國家銀行委員會由 12 人組成，其中 2 人由聯邦上議院指派其成員擔任，3 人自下議院議員選任，3 人由總統指派，3 人由聯邦政府指派，另一名成員則為理事主席。

國家銀行委員會成員由其任命之機關解任。

除理事主席外，國家銀行委員會成員，不得於本行專任，且不得領取薪給。

國家銀行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選出。

國家銀行委員會主席綜理其活動，並於會期中擔任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成員全體過半數同意選出之副主席代其職權。

國家銀行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法定出席人數 7 人。

於國家銀行委員會通過決議時，少數意見應依發言委員之要求，列入會議紀錄。

於表決可否同數時，由會議主席決定之。

國家銀行委員會應至少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國家銀行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召集；亦得依理事主席或至少 3 名國家銀行委員會成員之要求而召集。

國家銀行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應於事前通知委員會成員。

### 第 13 條

國家銀行委員會權限如下：

- (1) 審查本行年度報告。
- (2) 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核定理事會所提次年度預算案：

- ①本行職員薪資費用總額。
  - ②本行職員退休金、人壽保險與醫療保險費用總額。
  - ③資本投資總額。
  - ④其他行政與營業費用總額。
- (3)於必要時，核定理事會提出之本行職員薪資、退休金、人壽保險與醫療保險費之額外費用、追加之資本投資及其他額外之行政與營業費用。
- (4)審查提升聯邦金融體系品質之議題。
- (5)審查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
- (6)決定有關本行投資信用機構之事項。
- (7)任命本行之審計長並審查其報告。
- (8)每季審查理事會關於本行營運主要議題之資訊：
- ①執行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
  - ②銀行之管理與監督。
  - ③執行外匯管理與管制政策。
  - ④監控聯邦清算系統。
  - ⑤執行本行預算。
  - ⑥草擬關於銀行業之法律與其他規章。
- (9)指定會計公司查核本行年度財務報表。
- (10)核定理事會所提本行之會計與報表規則。
- (11)向下議院提案，由聯邦審計局檢查本行及內部單位、分行之財務與經濟活動。
- (12)核定理事會所提本行訂定規章之程序，以及分配留由本行支配利潤之程序。
- (13)核定理事會所提有關本行支付職員薪資、提供職員退休金、人壽保險與醫療保險費用、資本投資及其他管理與營業所需費用之報告。

## 第 14 條

理事主席由下議院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任命之。任期 4 年。

理事主席候選人由總統於現任主席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名。

理事主席於任期屆滿前遭解任時，總統應自其解任之日起兩週內提名候選人。

總統提名之理事主席候選人遭否決時，應於兩週內提名新候選人。同一候選人不得提名超過 2 次。

理事主席不得連任超過 3 任。

下議院有權依總統提議解任理事主席。

理事主席僅得於下列情形被解任：

- (1)任期屆滿。
- (2)因健康因素，經政府醫療委員會確認其不能履行職責。
- (3)提出辭呈。
- (4)因犯罪被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5)違反規範本行運作之聯邦法律。

## 第 15 條

理事會由理事主席與 12 名理事組成。

理事會成員為專任。

理事會成員由理事主席提名，經總統同意，由下議院任命，任期 4 年。

理事會成員得於下列情形被解任：

- (1)任期屆滿時，由理事主席解任之。
- (2)任期屆滿前，依理事主席提議，由下議院解任之。

## 第 16 條

理事會會議主席由理事主席擔任；其缺席時，由代理理事擔任之。

理事會決議，應由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議決之；法定出席人數 7 人，並應有理事主席或其代理理事出席。理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另一名出席理事簽署；於理事會通過有關貨幣政策之決議時，少數意見應依發言理事之要求，列入紀錄。

本行地區分行之負責人得應邀列席理事會會議。

## 第 17 條

理事會應至少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理事會會議由理事主席或其代理理事召開；亦可由 3 名以上理事之要求召開。

理事會會議召開事宜，應於事前通知理事會成員。

## 第 18 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1) 與聯邦政府共同研訂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草案，及依第 45 條規定，提交國家銀行委員會、總統、聯邦政府及下議院審查，並確保其履行。
- (2) 核定本行年度財務報表，審查本行年度財務報表之稽核報告及聯邦審計局依《俄羅斯聯邦秘密法》規定，對本行帳戶與營運之稽查報告，並向國家銀行委員會與下議院提交上述文件，作為本行年度報告之一部分。
- (3) 核定本行各項措施之報告，及依第 25 條規定，對俄羅斯經濟情勢進行分析，並向國家銀行委員會與下議院提交上述文件，作為本行年度報告之一部分。
- (4) 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經估算及合理審查次年度之下列項目後，提交國家銀行委員會審核：

- ①本行職員薪資費用總額。
  - ②本行職員退休金、人壽保險與醫療保險費用總額。
  - ③資本投資總額。
  - ④本行其他行政與營業費用總額。
- (5)於必要時，估算及合理審查前款之次年度額外支出，並提報國家銀行委員會審核。
- (6)審酌第4款所定本行支出總額，並於前一年12月31日前核定本行下年度預算。
- (7)必要時，於國家銀行委員會依第13條第3款核定本行額外費用後，核定本行額外費用之預估金額。
- (8)確立理事主席、理事會成員、副理事主席及其他職員之薪資種類與數額。
- (9)就下列事項作成決議：
- ①本行組織之設立、重整與清算。
  - ②信用機構與銀行集團之強制標準。
  - ③法定準備之數額。
  - ④本行利率之變動。
  - ⑤公開市場操作之限額。
  - ⑥參加國際組織。
  - ⑦對本行及內部單位、分行與職員活動給予支持組織之投資（成為該組織之成員）。
  - ⑧本行及組織營運所需不動產之買賣（交易價格及其他期限與條件之許可）。
  - ⑨直接數量限制措施之使用。
  - ⑩本行新版鈔券與硬幣之發行，以及流通中舊版鈔券與硬幣之收回。



- ⑪信用機構創造準備之程序。
- ⑫依聯邦法律所定情事並依其程序，向未納入法定存款保險體系之破產銀行支付家計存款。（本目係2004年7月29日聯邦法第97-FZ號增定）
- ⑬本行債券之配置。（本目係2005年6月18日聯邦法第61-FZ號增定）
- ⑭本行於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證券市場進行交易相關資訊揭露之內容、程序與時點。（本目係2008年10月27日聯邦法第176-FZ號增定）
- (10)向下議院送交變更本行授權資本額之提案。
- (11)核定理事會議事規則。
- (12)向國家銀行委員會提名本行審計長候選人。
- (13)核定本行組織、內部單位與分行之規章、本行組織章程，以及本行內部單位、分行主管之任命程序。
- (14)依聯邦法律訂定外國資本進入本國銀行體系之條件。
- (15)核定本行職位表。
- (16)為本國銀行體系訂定銀行業務規則及會計暨財務報表規則，但本行不適用之。
- (17)草擬下列事項提報國家銀行委員會核定：
  - ①本行會計與財務報表規則草案。
  - ②關於本行規章訂定程序及分配本行利潤之提案。
  - ③關於本行職員薪資、提供職員退休金、人壽保險與醫療保險費用、資本投資及其他行政與營業所需費用之報告。
- (17.1)核定發行（開始額外發行）本行債券之決議。（本款係2005年6月18日聯邦法第61-FZ號增定）

(18)執行本法賦予理事會之其他職責。

理事會關於調整利率、各項法定準備之水準及信用機構與銀行集團之強制規定、直接數量限制、參與提供本行、內部單位及職員活動之組織之資本（成為該組織之成員）、新版鈔券與硬幣之發行、流通中舊版鈔券與硬幣之收回，以及信用機構創造準備之程序等事項之決議，應於各該決議通過後 10 日內正式公布於本行官方刊物《俄羅斯銀行公報》。

### 第 19 條

理事會成員不得為下議院議員、上議院成員、聯邦憲政實體之立法（代表）機關代表、地方自治政府組織代表、公務員與聯邦政府官員。

理事會成員應於被任命之日起一個月內，依其原有身分停止代表職權、辭去政府機關職務或自公職退休後，依新任命理事會成員之身分，開始履行其職責。

理事會成員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或於公共、政治或宗教組織任職。

第 90 條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於理事會成員。

### 第 20 條

理事主席有下列權限：

- (1)代表本行，並在與國家機關、信用機構、外國組織、國際組織及其他機構與組織之關係上，僅得代表本行利益，不得兼為該機構或組織之代理權限。
- (2)擔任理事會會議主席。於表決可否同數時，理事主席有決定權。
- (3)簽署本行之規章、理事會決議、理事會會議紀錄與本行締結之協定，並有權授權代理理事簽署本行規章。

- (4)任免理事主席之代理理事，並分配其職務。
- (5)將其職權授予代理理事。
- (6)頒訂本行職員與組織應遵循之命令與指示。
- (7)對本行之營運負全部責任。
- (8)確保本行依本法履行職責，並就聯邦法律賦予本行之各項職權作成決定。但依本法由國家銀行委員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事項除外。
- (9)除聯邦國際條約、聯邦法律或銀行間協議所規定情形，或本行依第 8 條、第 9 條所參與之組織活動及投資之外，不得為政府機關、受託機構或監督機構之委員會，或其他於聯邦內運作之外國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團體之成員。（本款係 2007 年 3 月 2 日聯邦法第 24-FZ 號增定）
- (10)除教學、研究或其他創造性工作外，不得將其主要工作與其他有償職務相結合。此外，除聯邦之國際條約、聯邦法律或銀行間協議另有規定外，教學、研究或創造性工作不得專由外國政府、國際或外國組織、外國公民與無國籍人士資助。（本款係 2007 年 3 月 2 日聯邦法第 24-FZ 號增定）

## 第 4 章 本行與其他機關及地方自治政府間之關係

### 第 21 條

為履行其職責，本行應參與釐訂聯邦政府之經濟政策。理事主席或其指定之代理理事應參加聯邦政府會議，並得參加下議院審議有關經濟、財政、信用與銀行政策法案之會議。

財政部長與經濟發展部長，或由其各別指定之代理人應參加理事會會議，並有諮詢性投票權。(本項依 2008 年 10 月 27 日之聯邦法第 176-FZ 號規定之用詞)

本行與聯邦政府就具有全國重要性之施政計畫，應相互通報，協調政策，並定期會商。

本行得提供財政部關於發行政府債券及清償債務之時程建議，並考量其對聯邦銀行體系之影響及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優先性。

## 第 22 條

除聯邦預算法有特別規定外，本行不得對聯邦預算赤字提供聯邦政府融通，或於發行市場購買政府證券。

本行不得對政府預算外資金、聯邦憲政實體預算及地方預算之財務短絀提供貸款。

## 第 23 條

除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聯邦預算資金及政府預算外資金之資產應存於本行。

本行對執行聯邦預算資金、政府預算外資金、聯邦憲政實體預算資金與地方預算資金業務，以及對聯邦政府債務提供服務與國際準備業務，不得收取手續費。

本行對聯邦政府債務提供服務之職權，應以聯邦法律定之。本行於必要時，應依聯邦政府之指示就前 3 項業務，與財政部簽署協議。

## 第 5 章 本行之報告

### 第 24 條

本行報告之年度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第 25 條

本行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向下議院提交前一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行年度報告應包含：

- (1) 本行業務報告，包含本行為履行單一國家貨幣政策所採行措施之明細，以及履行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主要參數之分析。
- (2) 國內經濟分析，包含通貨流通與信用、銀行體系、外匯交易部位與國際收支平衡表之分析。
- (3) 本行年度財務報表。
- (4) 本行年度報表之稽查報告。
- (5) 聯邦審計局依《聯邦國家秘密法》對本行帳戶與營運之查核結果報告。

為本法之目的，本行年度財務報表應表明：

- (1)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盈餘與虧損科目，包含盈餘原因及其分配之報告。
- (2) 創造及使用本行準備與資金之報告。
- (3) 本行對投資事業之有價證券及股份管理之報告。
- (4) 本行職員薪資支出之報告。
- (5) 資本預算執行之報告。
- (6) 本行於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證券市場所從事交易量之報告。（本款係 2008 年 10 月 27 日聯邦法第 176-FZ 號增定）

下議院應將本行年度報告提交總統，並送予聯邦政府評定。下議院應於每年7月1日前審查本行前一年之年度報告，並就年度報告內容作成決定。

本行應於每年7月15日前公布前一年之年度報告。

本行應每月定期公布資產負債表、通貨發行餘額，包含貨幣供給動態與結構及本行營運概況。

## 第26條

理事會核定本行年度財務報表後，本行應依聯邦稅法繳納稅款，並將全年盈餘之50%轉撥聯邦預算，其餘額由理事會核轉為本行準備及各種用途資金。

### 第26.1條

本行應揭露於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證券市場所從事交易之資訊；其揭露之資訊內容、程序與時點，由理事會定之。  
(本條係2008年10月27日聯邦法第176-FZ號增定)

## 第6章 現金管理

### 第27條

盧布為聯邦官方貨幣單位(通貨)。1盧布等於100戈比(kopesks)。

聯邦境內禁止發行任何其他貨幣或準貨幣。

### 第28條

不得訂定盧布對黃金或其他貴金屬之官方兌換率。

### 第29條

聯邦境內現金(鈔券與硬幣)之發行、現金之流通與收兌，專由本行為之。

本行發行之鈔券（銀行券）與硬幣於聯邦境內獨具法償效力。偽造或非法製造券幣應依法追訴。

### 第 30 條

本行發行券幣為本行之無條件負債，並由本行以全部資產擔保之。

本行發行之鈔券及硬幣，於聯邦境內之各項支付、記帳、存款與轉帳，依其面額發生效力。

### 第 31 條

本行發行之券幣，未經訂定與新版券幣兌換之足夠期間者，不得宣告其失效（不再具法償效力）。本行不得對兌換之數量或種類予以限制。

新舊版券幣兌換時，收回流通券幣之期間不得少於 1 年，但亦不得多於 5 年。

### 第 32 條

本行應依其所訂規則，收兌污、破損鈔券，不受任何限制。

### 第 33 條

理事會應決定發行新版券幣及收回流通舊版券幣，並核定新通貨之面額與樣式。新版券幣之規格，應刊布於媒體。

前項決定應事先通知下議院與聯邦政府。

### 第 34 條

為使通貨於聯邦境內流通，本行應履行下列職責：

- (1) 預估及排定券幣之生產、運送與儲存，並提供其準備。
- (2) 頒訂信用機構儲存、運送與領取券幣之規則。
- (3) 頒訂有效券幣之標準，以及銷毀券幣與兌換毀損券幣之作業程序。
- (4) 建置管理券幣業務之程序。

## 第 7 章 貨幣政策

### 第 35 條

本行貨幣政策之主要工具與方法如下：

- (1)本行操作利率。
- (2)存入本行之法定準備金比率（準備要求）。
- (3)公開市場操作。
- (4)對信用機構再融通。
- (5)通貨調節。
- (6)設定貨幣供給成長目標。
- (7)直接數量限制。
- (8)以本行名義發行債券。

### 第 36 條

本行應規範貸款總額，以達成單一國家貨幣政策所定之目標。

### 第 37 條

本行得對不同種類之業務設定一種或多種利率，或採行單一但不固定之利率政策。

本行得運用利率政策影響市場利率。

### 第 38 條

理事會應訂定信用機構債務之一定比率為其應提法定準備數額（法定準備率），並規範信用機構將法定準備金存入本行之作業程序。

法定準備率不得超過信用機構債務之 20%，且對不同信用機構得訂定不同比率。

法定準備率之調整，每次不得超過 5 個百分點。



信用機構繳存存款準備不足時，本行有權自該信用機構於本行之帳戶扣取該不足金額，並循法律程序，依本行所定數額對信用機構科以罰鍰。罰鍰不得超過法院判決當日以本行有效轉融通率為基礎計算之總額之 2 倍。

對於信用機構存入本行之法定準備金，不得科以罰鍰。

信用機構之營業執照經撤銷後，該信用機構存於本行之法定準備金應轉入清算委員會（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之帳戶，並依聯邦法律及依該等法律發布之本行規章所定程序動用之。

信用機構重整時，其原存於本行之法定準備金轉換程序，應依本行規章訂定之。

### 第 39 條

本行於公開市場之操作係指：

- (1) 買賣國庫券、政府債券、其他政府有價證券與本行債券。
- (2) 買賣經理事會決議且得於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證券市場交易之其他有價證券。

本行從事公開市場操作，僅得買賣在爾後將進行反向操作之有價證券；且僅於交易對手拒絕履行反向交易義務時，始得賣出。（本條依 2008 年 10 月 27 日聯邦法第 176-FZ 號規定之用詞）

### 第 40 條

轉融通係指本行提供信用機構貸款。

轉融通之形式、程序、期限及條件，由本行定之。

### 第 41 條

通貨干預係指本行以調節盧布匯率與貨幣整體供需為目的，而於貨幣市場買賣外匯。

#### 第 42 條

本行經審酌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得對單一或多項貨幣供給標的設定成長目標。

#### 第 43 條

本行設定之直接數量限制，係指對信用機構之轉融通及信用機構從事銀行業務予以限制。

本行僅得於為執行單一國家貨幣政策目的之例外情形下，經與聯邦政府會商後，始有權對全體信用機構實施直接數量限制。

#### 第 44 條

為執行貨幣政策，本行得自行發行債券，供信用機構間投資及交易。

理事會決議發行本行債券之日尚未贖回之本行已發行債券票面價值總額上限，應介於信用機構最高可能之法定準備總和，與依現行法定準備率所定之信用機構法定準備總和之間。

(依 2005 年 6 月 18 日聯邦法第 61-FZ 號規定之用詞。)

#### 第 45 條

本行至遲應於每年 8 月 26 日前，向下議院提交次年度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草案，並應於 12 月 1 日前提提交次年度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

前項提交前，本行應向總統及聯邦政府提交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草案。

次年度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應包含：

- (1) 本行貨幣政策之主要原則。
- (2) 國內經濟概況。
- (3) 本年貨幣政策主要參數達成目標時之預期成果。
- (4) 對本行所設定之本年度貨幣政策目標未能達成之數量分析、目標達成之可能性評估及如何修正之說明。

- (5)次年度經濟發展預測（至少 2 個版本），並均應包含石油及其他出口商品價格預測。
  - (6)次年度國際收支平衡表主要指標預測。
  - (7)敘明本行公布之次年度貨幣政策主要目的之目標，包含通貨膨脹、貨幣基礎、貨幣供給量、利率與國際準備變動之間隔指標。
  - (8)次年度貨幣計畫之主要指標。
  - (9)貨幣政策工具與方法及其替代方案，以確保達成各項經濟發展方案目標。
  - (10)本行為提升本國銀行體系、銀行監理、金融市場與支付系統之次年度行動計畫。
- 下議院應審查次年度單一國家貨幣政策之指導方針，並於通過次年度聯邦預算法案前，作成相關決議。

## 第 8 章 本行之業務與交易

### 第 46 條

為達本法所定之目標，本行有權與本國及外國信用機構、聯邦政府從事下列業務與交易：

- (1)除聯邦預算法另有規定外，以有價證券與其他資產作擔保提供 1 年期以內之融通。
  - (1.1)對評定合格之俄羅斯信用機構，給予不超過 12 個月期限之無擔保貸款。有關信用評等機構之名單、貸款之最低評等、其他對貸款人之附加條件及貸款程序與條件，由理事會議決。（本款係 2008 年 10 月 13 日聯邦法第 171-FZ 號增定，依 2008 年 12 月 30 日聯邦法第 317-FZ 號規定之用詞）
- (2)於公開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及賣出作為本行貸款擔保之有價證券。（本款依 2008 年 10 月 27 日聯邦法第 176-FZ 號規定之用詞）

- (3)買賣本行發行之債券與存單。
  - (4)買賣外匯及本國或外國信用組織發行之外幣支付憑證與債券。
  - (5)購買、保存與出售貴金屬及其他具有貨幣價值之物品。
  - (6)從事清算、出納與存款業務，受理有價證券與其他資產之保管與經理。
  - (7)發行認股權證及銀行保證。
  - (8)從事用於管理金融風險之金融工具操作。
  - (9)於本國或外國之信用機構開立帳戶。
  - (10)簽發各種幣別之支票與票據。
  - (11)以自己之名義，依國際銀行實務從事其他銀行業務與交易。
- 除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得就辦理之業務與交易收取費用。

#### 第 47 條

申請本行融通之擔保品範圍如下：

- (1)標準規格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
- (2)外幣。
- (3)盧布或外幣票據。
- (4)政府有價證券。

充當本行融通擔保品之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應依理事會之決議載明於清單。

其他有財產價值之物品、權利憑證或銀行保證，於經理事會之個案同意，亦得充當本行融通之擔保。

#### 第 48 條

本行得向聯邦政府、地方自治政府與其組織、政府預算外資金、軍事單位、軍人、本行職員及聯邦法律規定之其他人提供銀行服務。

本行得向無信用機構地區之非信用機構客戶提供服務。

#### 第 49 條

本行不得從事下列業務：

- (1)除本法第 48 條所定情形外，與無銀行執照之法人或自然人從事銀行業務。
- (2)除本法第 8 條、第 9 條與第 39 條所定情形外，購買信用機構或其他組織之股份（股票）。（本款依 2008 年 10 月 27 日聯邦法第 176-FZ 號規定之用詞）
- (3)除與提供支持本行及本行組織之活動相關情形外，從事不動產業務。
- (4)除本法所定情形外，從事貿易與生產活動。
- (5)除理事會決議外，延長融通之期限。

#### 第 50 條

本行應依聯邦法律所定程序負擔法律責任。

本行於各地區分行負責人及其他依法定程序授與權限之本行經理人，得於法院或仲裁庭代表本行。

### 第 9 章 國際與對外國經濟活動

#### 第 51 條

在與外國中央銀行、國際銀行及其他國際貨幣金融組織間之關係上，本行應代表聯邦政府之利益。

本行得向外國中央銀行與銀行監理機關要求提供其於執行監理職權時取得之信用機構資料或文件，並於外國銀行監理機關保證遵行聯邦規章對本行資料之保密義務規定時，得向外國銀行監理機關提供未包含信用機構及其客戶交易資訊之資

料或文件。本行自外國中央銀行或銀行監理機關取得之資料與文件，應配合該外國規章之規定，並遵循聯邦規章所定之資料揭露與文件提供之規定。

### 第 52 條

本行應依聯邦法律所定程序，核發外國投資設立之信用機構、外國銀行分行之營業執照，並核准外國信用機構設立代表辦事處。

以非居民資金增加信用機構之法定資本時，應受聯邦法律規範。

### 第 53 條

本行應訂定並公布盧布對外幣之官方匯率。

### 第 54 條

本行為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機關，並應依 2003 年 12 月 10 日之聯邦法第 173-FZ 號《外匯管理與外匯管制法》及其他聯邦法律履行其職責。(依 2005 年 7 月 18 日聯邦法第 90-FZ 號規定之用詞)

### 第 55 條

本行為履行職責，得於外國設立代表辦事處。

## 第 10 章 銀行管理與監督

### 第 56 條

本行為銀行管理及監督機關。本行應對信用機構與銀行集團遵循銀行規章、本行規章及強制規定之情形，辦理經常性之監理。

銀行管理與監督之主要目的，在於維持銀行體系之穩定，並保護存款人與債權人之利益。除聯邦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外，本行不得干預信用機構日常業務。

本法所定本行之管理與監督職權，由本行負責監理業務之常設機關銀行監理委員會執行。

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章及其組織架構，由理事會核定。（本項依 2008 年 12 月 25 日聯邦法第 276-FZ 號規定之用詞）  
銀行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主席自理事會成員中指派。

### 第 57 條

本行應就銀行業務、會計與報表、內部控制管理，以及編製與提出帳冊、統計與聯邦法律要求之其他資料有關事項訂定之規定，規範信用機構與銀行集團。本行訂定之規定，適用於該規定發布日後編製之帳冊與統計報告。

為履行職責，本行應依理事會所定清冊，要求信用機構提供其營業之必要資料，並說明其內容。

本行得對銀行集團成員編製合併報表所需提供之營業資訊訂定程序。

為編製銀行與貨幣統計資料、本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及分析經濟形勢，本行得向聯邦行政機關、其地區分支機構及法人要求無償提供資訊。

前項自法人取得之資訊，除聯邦法律有明文規定外，非經相關法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揭露。

本行應公布銀行體系之綜合統計與分析資料。

本條規定適用於本行所收集並依聯邦政府指示轉交國際組織之資料。

### 第 58 條

本行不得要求信用機構履行不符其法律地位之職責，或要求其提供聯邦法律未規定之客戶或第三人資訊，以及與提供銀行服務無關之人之資料。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信用機構與其客戶間之交易，訂定聯邦法律未規定之限制，或要求信用機構向其客戶索取聯邦法律未規定之文件。

### 第 59 條

本行應就信用機構之申請登記予以准駁，並為履行控管及監理職責，應予保存信用機構登記資料、核發信用機構銀行執照及暫停與撤銷其執照。

### 第 60 條

本行有權依聯邦法律對信用機構之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單一首長與其代理人、合議制成員、會計長與副會計長，以及分行負責人與其副手、會計長與副會計長等人選訂定資格條件。

### 第 61 條

法人或自然人、締結合約之法人與（或）自然人集團，或具附屬或從屬關係之法人集團，因一次或數次交易取得及（或）因信託管理而取得（以下簡稱取得）超過信用機構 1% 之股份（股票）時，應通知本行。其超過 20% 時，應事先申請本行之同意。

本行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請人准駁之決定，駁回申請並應載明理由。本行未於前述期間通知決定結果者，視為同意。

第一項所定取得信用機構超過 1% 股份（股票）之通知，應於取得之日起 30 日內送達本行。申請本行同意取得信用機構超過 20% 股份（股票）之程序，以及通知本行取得信用機構超過 1% 股份（股票）之程序，應依聯邦法律及依前開法律發布之本行規章規範之。



為履行監理職責，本行得對信用機構股東持股超過 20% 者，要求提供其金融地位與商業評價資料，以及取得信用機構超過 20% 股份（股票）之人之金融地位。

取得信用機構超過 20% 股份（股票）之人之金融地位未盡理想或有聯邦法律所定之其他情事時，本行有保留同意之權力。

以非居民資金取得信用機構股份（股票）者，應受聯邦法律規範。

## 第 62 條

為確保信用機構之穩定，本行得訂定下列強制標準：

- (1) 新設信用機構之最低法定資本額，以及營運中信用機構於國外設立子公司與（或）分行、非銀行信用機構取得銀行地位與信用機構取得外國銀行子公司地位之自有資金（資本）一定金額。
- (2) 充作信用機構法定資本具有價值之財產（非貨幣資產）之限額。
- (3) 每一借款人或具同一關係借款人之風險上限。
- (4) 高信用風險上限。
- (5) 信用機構之流動性比率。
- (6) 自有資本適足率。
- (7) 通貨、利息與其他金融風險。
- (8) 各類風險條款之最低數額。
- (9) 信用機構以自有資金（資本）取得其他法人股份（股票）之比率。
- (10) 信用機構（銀行集團）對其成員（股東）提供貸款、銀行保證或擔保額度之上限。

本行得對銀行集團訂定前項強制標準。

### 第 63 條

信用機構於國外設立子公司與(或)分行、非銀行信用機構取得銀行地位及信用機構取得外國銀行子公司地位所需之自有資金(資本)額,應依本行規章所定之程序定之。

本行對前項所定信用機構自有資金(資本)額為提高之決定時,應於該決定生效前 1 年內公布之。

### 第 64 條

單一借款人或具附屬或從屬地位之同一關係借款人之風險上限,應受信用機構(銀行集團)自有資金(資本)一定比率之限制,且不得超過該信用機構(銀行集團)自有資金(資本)之 25%。

於訂定風險上限時,應考量信用機構對單一借款人或同一關係借款人之貸款總額,以及信用機構給予單一借款人或同一關係借款人之保證與擔保總額。

### 第 65 條

高信用風險上限,應依高信用風險總額占信用機構(銀行集團)自有資金(資本)額訂定一定比率。

高信用風險指信用機構(銀行集團)對單一客戶之貸款、保證與擔保總額超過該信用機構(銀行集團)自有資金(資本)之 5%。

信用機構(銀行集團)高信用風險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其自有資金(資本)之 800%。

本行應保有信用機構(銀行集團)高信用風險之登記資料。

### 第 66 條

信用機構之流動性比率應依下列事項決定：

- (1) 資產與負債之比率,須考量資產與負債之期限、數額與種類及其他因素。

(2)流動資產（現金、無期限之債權、短期有價證券及其他可變賣資產）與總資產之比率。

### 第 67 條

自有資金（資本）適足率係指信用機構（銀行集團）之自有資金（資本）對其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第 68 條

本行應依通貨、利息及其他金融風險情形，規定信用機構（銀行集團）公開部位之規模與會計程序。

### 第 69 條

本行應依聯邦法律訂定信用機構為彌補或有貸款損失及通貨、利息與其他金融風險稅前準備（資金）之程序與規模。（依 2003 年 12 月 23 日聯邦法第 180-FZ 號規定之用詞）

### 第 70 條

信用機構以自有資金（資本）收購其他法人之股份（股票）之比率，應以其投資總額與該信用機構（銀行集團）自有資金（資本）總額之比率定之。

前項信用機構以自有資金（資本）收購其他法人之股份（股票）之比率，不得超過信用機構（銀行集團）自有資金（資本）之 25%。

### 第 71 條

信用機構（銀行集團）對其成員（股東）提供貸款、銀行保證及擔保最高總額，應以信用機構（銀行集團）自有資金（資本）之比率定之。

前項比率不得超過 50%。

### 第 72 條

本行應參考國際會計標準並洽徵信用機構、銀行公會及會員意見，訂定信用機構自有資金（資本）、資產、負債與風險比率之計算方式。

本行對不同信用機構得訂定不同比率及計算方法。

本行就本條所定比率及計算方法之調整，至遲應於實施前 1 個月公布。

為計算信用機構自有資金（資本），本行應依本行規章所定之評估方式評定其資產與負債。信用機構應依本行規定，於其會計與其他文件載明其自有資金（資本）額。

信用機構自有資金（資本）額少於其發起設立文件載明之法定資本，本行應要求該信用機構補足自有資金（資本）與法定資本之差額。信用機構應遵循本行指示，依《信用機構支付不能（破產）法》所定程序、期限與條件辦理。

本行應訂定信用機構次順位信用（存款、貸款及債券發行）計入或排除於該機構計算其自有資金（資本）之條件。信用機構依本行所定程序，與本行事先達成協議者，其次順位信用存款或貸款合約於期間屆滿前中止，或債券借款人信用機構提前贖回債券者，該信用機構之次順位信用（存款、貸款及債券發行）總額，於計算其自有資金（資本）時，得予排除。（本項係 2006 年 12 月 29 日聯邦法第 247-FZ 號增訂）次順位信用（存款或貸款）合約或債券發行之登記條件內載明暫停支付之規定，而對債權人預定付款之執行，符合《信用機構支付不能（破產）法》所規定之破產防制措施者，本行有權根據次順位信用（存款或貸款）合約，或依本行對債券發行所規定之程序，暫停債務本金或利息之支付。同時，本行應禁止信用機構決議將盈餘分配予其發起人（股東）、配發股利，或依信用機構發起人（股東）之要求配發股票

（或部分股票），或支付與股票實際價值相當之金額，或買下信用機構之股份。上述根據次順位信用（存款或貸款）合約或債券發行所為之暫停支付，以及禁止信用機構決議將盈餘分配予其發起人（股東），配發股利，或依信用機構發起人（股東）之要求配發股票（或部分股票），或支付與股票實際價值相當之金額，或買下信用機構之股份等各項處分，於因執行破產防制措施致緊急狀況之實際威脅解除時，該信用機構得依本行所規定之程序，請求撤銷各該處分。（本項係 2006 年 12 月 29 日聯邦法第 247-FZ 號增訂）

### 第 73 條

為履行銀行管理與監督之職責，本行應檢查信用機構（或其分行），要求其改正違規缺失，並依本法規定對違規者給予處分。

前項檢查得由本行依理事會所定程序指派之代表（職員），或由理事會指派會計公司辦理。

本行指派之代表（職員）有權要求提供及查核信用機構（或其分行）之會計報告與其他文件。必要時，得影印相關文件附於檢查報告。

對信用機構（或其分行）辦理檢查之程序，包括信用機構（或其分行）協助檢查之義務，由理事會制定之。

於履行銀行管理與監督之職責時，除本條所定情形外，本行不得對信用機構（或其分行）以同一事由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辦理超過 1 次之檢查。檢查範圍應及於信用機構（或其分行）該受檢年度之前 5 個曆年內之業務項目。

本行對信用機構（或其分行）以同一事由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辦理重複檢查之事由如下：

- (1) 涉及信用機構重整或清算之檢查。
- (2) 基於理事會附理由之決議。理事會得決議對執行檢查職務之本行地區性分行，或依本行相關單位為評估信用機構財務地位及資產、負債品質之請求而進行監查。基於前述目的，本行相關單位於請求時應表明信用機構金融不穩定狀況，已對信用機構之債權人（存款人）權益造成影響，並由理事會依本行規章所定方法查核與評定。基於理事會附理由之決議辦理之重複檢查，應有本行總行代表參與。  
(依 2003 年 1 月 10 日聯邦法第 5-FZ 號規定之用詞)

#### 第 74 條

信用機構違反聯邦法律、本行規章或依前開法律發布之命令，或拒絕提供、提供不完全或不實資料時，本行得要求其改正違規缺失、科以其法定資本最低額度 0.1% 之罰鍰，或禁止該信用機構於 6 個月內從事部分銀行業務。

信用機構未能依本行之要求改正違規缺失，或該違規行為或信用機構從事之業務或交易對其債權人（存款人）權益造成嚴重影響時，本行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對信用機構處以其實收法定資本額 1% 以內之罰鍰。但不得超過法定資本最低額度之 1%。
- (2) 要求信用機構：
  - ① 採取財務重建措施，包含調整其資產結構。
  - ② 撤換包含第 60 條所列職務之經理人員。
  - ③ 進行重整。

- (3)於 6 個月期限內調高該信用機構之強制標準。
- (4)暫停該信用機構於 1 年內從事其銀行執照所載之部分銀行業務，並禁止其於 1 年內增設分行。
- (5)選任暫行管理人員，於 6 個月期限內，管理信用機構。選任人員程序及其所得辦理事項之程序，由聯邦法律及本行依其授權訂定之規章定之。
- (6)於重整可能導致有《信用機構支付不能（破產）法》所定反破產行為之虞時，否准信用機構重整。
- (7)建議信用機構發起人（成員）自行或基於共同合意，或相互投資，或以其他直接或間接合作方式影響信用機構之決策，採取提高信用機構自有資金（資本）之措施，以確保其自有資本符合法定比率。
- (8)2008 年 10 月 13 日聯邦法第 174-FZ 號規定失其效力。  
本行得依《銀行與銀行營業法》所定事由撤銷信用機構之銀行執照。撤銷銀行執照之程序，應以本行規章定之。  
自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 5 年後，本行不得對信用機構違反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行為進行追訴。  
本行得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違規行為經記載後 6 個月內，向法院起訴追償對信用機構之罰款，或採行聯邦法律規定之其他處罰。

## 第 75 條

本行應分析信用機構（銀行集團）之業務，及早發現危及信用機構存款人與債權人合法利益及聯邦銀行體系穩定性之情事。

前項情事發生時，本行得採取第 74 條所定之措施，並依據理事會之決議，執行信用機構財務重建措施。

## 第 76 條

有下列情形者，本行得指派代表至信用機構：

- (1)信用機構依 2008 年 10 月 13 日聯邦法第 173-FZ 號《支持俄羅斯聯邦金融體系之其他措施》（以下簡稱《支持俄羅斯聯邦金融體系之其他措施》聯邦法）第 1 條自國營公司、發展及對外經貿事務銀行（以下簡稱外貿銀行）取得外匯授信（貸款）。
- (2)信用機構依《支持俄羅斯聯邦金融體系之其他措施》聯邦法第 5 條向本行取得次級授信（貸款）。
- (3)信用機構依《支持俄羅斯聯邦金融體系之其他措施》聯邦法第 6 條向外貿銀行取得次級授信（貸款）。
- (4)聯邦預算資金依《聯邦預算法》第 236 條存入信用機構。
- (5)信用機構依本法第 46 條第 1.1 款自本行借得超過 1 個月期限之貸款。
- (6)本行與國營存款保險公司依 2008 年 10 月 27 日聯邦法第 175-FZ 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強化銀行體系穩定性之其他措施》採行防止參加聯邦存款保險制度之信用機構破產之相關措施。

自信用機構接受授信（貸款）或存款資金（部分資金）之日起，本行得指派代表執行職務，至該信用機構全數償付信貸（貸款）或存款債務之日止。

本行指派之代表得要求信用機構提供其支付獨立經理人或董事會成員報酬之資訊。

本行指派之代表為履行其職責，得：



- (1) 參與信用機構管理部門及負責授信與管理資產負債部門之會議，但無投票權。
- (2) 要求信用機構提供有關其放款、保證、管理資產與負債（債權與債務）業務之資訊與文件。

信用機構應依本行代表之要求，提交有關放款業務之資訊，包括已貸及申貸之數額及其期限，以及提供保證、管理資產與負債（債權與債務）業務之資訊與文件，且不得妨礙本行代表執行職務。

於本行代表駐在期間，信用機構執行下列交易或處置前，應先向本行代表提交下列資訊：

- (1) 與信用機構因出租或抵押而移轉不動產、對第三人之捐助、財產之處分及以其他抵押品或其他形式之擔保品取代其持有作為抵押之不動產相關者。
- (2) 與處理信用機構之其他財產相關，其帳面價值超過該信用機構資產帳面價值 1% 之事項，包括接受或延長信用與貸款、提供保證與擔保、債權轉讓、承擔或免除債務、新債清償、債務免除之補償及成立信託等。
- (3) 依爾後將進行反向交易之買賣協議或其他協議，與履行其信用（貸款）或收受之存款相關，而其單筆或多筆相關聯債務之帳面價值，超過該信用機構資產帳面債務 1% 者。
- (4) 與資金移轉至外國銀行相關，且單筆或多筆相關聯資金之移轉金額超過該信用機構資產帳面價值 1% 者。
- (5) 為聯邦法律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或附屬團體，或依聯邦法律該信用機構為其交易對手之利害關係人，或信用機構得直

接或間接(透過第三人)對其交易對手管理部門之決策施加相當影響者,或得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人)對信用機構管理部門之決策施加相當影響者之交易或操作,且交易或操作所涉金額超過該信用機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0.5%者。

信用機構向本行代表提交資訊與文件之程序,由本行定之。信用機構未遵循本條規定時,應適用第74條所定之措施,信用機構簽訂協議之交易對手,於第1項所定情形,得要求信用機構提前履行所訂協議之債務。

本行代表應為本行職員。本行代表之任命程序、職責之履行及終止職務之事項,由本行洽經聯邦政府同意後定之。

(本條依2008年12月30日聯邦法第317-FZ號規定之用詞)

## 第11章 本行與信用機構之關係

### 第77條

本行應與信用機構及其協會、公會合作,於立法有關事項作成重要決議前諮商其意見,給予必要之說明,並參酌其關於銀行管理之提議。

本行應於收受信用機構書面申請之日起1個月內,就主管事項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延長回復之期間,但不得超過1個月。

### 第78條

為維持與信用機構間之合作,本行得成立由信用機構代表參加之志工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研究有關銀行之特定議題。

### 第 79 條

本行除有承受信用機構債務之情形外，不負擔信用機構之債務；信用機構除有承受本行債務之情形外，亦不負擔本行之債務。

## 第 12 章 非現金清算之管理

### 第 80 條

本行為聯邦清算系統（包含結算系統）之協調、管理與發照機關。

本行應訂定非現金清算之規則、形式、期限與標準。

非現金清算之支付期間，於俄羅斯聯邦同一憲政實體內之支付，不得超過 2 個工作天；於俄羅斯聯邦全境內之支付時，不得超過 5 個工作天。

### 第 81 條

本行應透過其機構完成銀行間之非現金清算。

### 第 82 條

外國貨幣僅得用於支付聯邦法律所定非現金清算之商品（勞動與服務）。

## 第 13 章 本行之組織原則

### 第 83 條

本行為具垂直管理結構之中央集權組織。

本行組織體系由總行、地區分行、現金清算中心、電腦中心、野戰機構、訓練中心及其他部門，包含本行活動所需之安全部門及收發服務等所組成。

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之國家銀行，為本行之地區分行。

#### 第 84 條

本行地區分行不具法人資格，不得發布規章。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辦理銀行保證、擔保、簽發票據及其他放款。本行地區分行之任務與職責，依理事會核定之《俄羅斯銀行地區分行規範》定之。

#### 第 85 條

依理事會決議，本行地區分行得設於包含數個聯邦憲政實體之地區。

#### 第 86 條

本行野戰機構依本法、其他聯邦法律與本行規章從事銀行業務。

本行野戰機構為軍事機構，依陸軍手冊及本行與國防部共同核定之《俄羅斯銀行地區野戰機構規範》指導其活動。

本行野戰機構應對國防部之軍事單位、機構與組織、其他負責國家安全之政府機關與法人，以及未設立本行分行之地區之居民提供金融服務。

#### 第 87 條

本行僅於通過相關聯邦法律修正《俄羅斯聯邦憲法》時，始得被清算。

### 第 14 章 本行之職員

#### 第 88 條

本行職員之聘僱、解僱與薪酬之條件，權利與職務，以及獎懲事項，由理事會依聯邦法律定之。

## 第 89 條

理事會應設立退休基金提供本行職員額外退休金服務，並投保職員壽險與醫療保險。

## 第 90 條

本行職員擔任理事會所核定名單內之職務者，不得：

- (1) 擔任超過 1 個以上之職務或契約工作（教學、研究與創造性工作除外）。
- (2) 於信用或其他機構任職。
- (3) 除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取得具收益性之有價證券、股份（機構法定資本之股票）。
- (4) 除本法或其他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外，兼任第三人之代理人或代表。
- (5) 除聯邦法規另有規定外，收受聯邦法規未規定且與履行職責相關聯之報酬（貸款、現金、其他報酬、服務或有關娛樂、休閒及交通之補助）。除聯邦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職員因公務關係、商務旅行或其他正式場合收受之禮物，視為聯邦財產，應由本行職員檢附移交證明送交本行。本行職員得依聯邦法規所定程序買下其因公務關係、商務旅行或其他正式場合所收受而移交之禮物。
- (6) 除依聯邦法規、聯邦國際條約、聯邦政府與外國政府、國際與外國組織達成之互惠協議，以及銀行間協議所為之商務旅行外，以私人或法人提供資金支付與履行職責相關聯之海外旅行。

於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本行職員取得具收益性之有價證券、股份（機構法定資本額之股票），應依聯邦法規將持有之有價證券、股份（機構法定資本額之股票）交付信託。

本行職員擔任理事會所核定名單內之職務者，不得於離職後：

- (1) 未經理事會依其所定程序之同意，於 2 年內在其原所直接監督或管理之信用機構內，擔任第 60 條所列之主管職務。
- (2) 為個別機構或私人利益，向其揭露或提供聯邦法律限制公開之資訊，或其在職時因職務關係而得知之內部資訊。違反本條禁令之法律責任，由本法與其他聯邦法律定之。  
(本條依 2008 年 12 月 25 日聯邦法第 274-FZ 號規定之用詞)

### 第 91 條

本行職員擔任理事會核定名單內之職務者，僅得以個人之需要向本行貸款。

### 第 92 條

本行職員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揭露有關本行業務之內部資料。

## 第 15 章 財務審查

### 第 93 條

國家銀行委員會應於報表年度結束前，就本行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查作成決議，並選定於境內具有查帳執照之會計公司。國家銀行委員會得就關於本行年度財務報表稽核有關事項，並對本行稽核人員提供建議；稽核人員則應確實履行該建議。

### 第 94 條

本行應依與會計公司簽訂之稽查合約，向該公司提出稽查本行財務所需之報表與資料。

稽查合約內容應包含本行須遞交會計公司之資料清單，以及會計公司應將收受之資料轉交第三人之義務。

本行應以自有資金支付會計公司依稽查合約所提供之服務。

### 第 95 條

本行內部稽查由本行審計長為之，並直接對理事主席負責。

## 第 16 章 附 款

### 第 96 條

總統、聯邦政府與本行應使其規章符合本法之規範。

### 第 97 條

除第 1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與本條其他規定外，本法自公布日生效。

第 10 條自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生效前，本行法定資本為 300 萬盧布。

第 58 條第 2 項自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關於本行核發、暫停或撤銷從事買賣外匯業務許可之規定，自聯邦法律對《特許行業發照法》作相對應修正之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 第 98 條

本項失其效力。2007 年 4 月 26 日聯邦法第 63-FZ 號。

1995 年 1 月 11 日聯邦法第 4-FZ 號第 19 條之「於審計局」，應修正如下：「審計局應檢查中央銀行、其內部單位與分行之財務與經濟活動。前述檢查應由國家銀行委員會單獨提案，並提交下議院依其決議辦理。」

## 第 99 條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下列規定失其效力：

1990 年 12 月 2 日之蘇聯法第 394-I 號《蘇聯中央銀行（本行）》。

1992 年 6 月 24 日之聯邦法第 3119-I 號《修正蘇聯民法、蘇聯民事程序法、蘇聯最高蘇維埃規則，以及「猶太自治區」、「蘇聯人民代表選舉」、「市場關係過渡期間地區蘇維埃人民代表之額外權力」、「農業」、「土地改革」、「蘇聯銀行與銀行活動」、「蘇聯中央銀行（本行）」、「蘇聯所有權」、「企業與企業活動」、「蘇聯國稅服務」、「商品市場競爭與限制壟斷者行為」、「優先供應農業綜合企業部門原料與技術資源」、「蘇聯地方自治政府」、「蘇聯國有與市有企業私有化」、「蘇聯預算制度與預算程序基本原則」與「印花稅」蘇聯法律。「領土與區域蘇維埃人民代表及領土與區域政府」與「商品交易與外匯交易」聯邦法律》第 10 條。

1995 年 4 月 26 日之聯邦法第 65-FZ 號《修正「蘇聯中央銀行（本行）」蘇聯法》。

1995 年 7 月 31 日之聯邦法第 65-FZ 號《「修正『蘇聯中央銀行（本行）』蘇聯法」聯邦法第 5 條》。

1995 年 12 月 27 日之聯邦法第 210-FZ 號《修正「聯邦中央銀行（本行）」聯邦法》。

1995 年 12 月 27 日之聯邦法第 214-FZ 號《修正「聯邦中央銀行（本行）」聯邦法第 83 條》。



1996年1月4日之聯邦法第1-FZ號《「修正『蘇聯中央銀行（本行）』蘇聯法」聯邦法第5條》。

1996年6月20日之聯邦法第80-FZ號《修正「聯邦中央銀行（本行）」聯邦法》。

1997年2月27日之聯邦法第45-FZ號《修正「聯邦中央銀行（本行）」聯邦法》。

1997年4月28日之聯邦法第70-FZ號《修正「聯邦中央銀行（本行）」聯邦法第34條》。

1998年3月4日之聯邦法第34-FZ號《修正「聯邦中央銀行（本行）」聯邦法與「蘇聯中央銀行（本行）」蘇聯法》。

1998年7月31日之聯邦法第151-FZ號《修正「聯邦中央銀行（本行）」聯邦法與「銀行與銀行活動」聯邦法》第1條。

1999年7月8日之聯邦法第139-FZ號《修正「聯邦中央銀行（本行）」聯邦法與「市場秘密」聯邦法》第1條。

2001年6月19日之聯邦法第81-FZ號《修正「聯邦中央銀行（本行）」聯邦法第73條》。

2001年8月6日之聯邦法第110-FZ號《修正俄羅斯稅法第2節以及其他租稅與廢止聯邦法之聯邦法》第4條。

2002年3月21日之聯邦法第31-FZ號《依法人國家登記聯邦法立法》第2條第10項。



# 印度準備銀行法

法務室 李靜惠 譯

- 第 1 章 總 則
- 第 2 章 設立、資本、管理及業務
- 第 3 章 中央銀行之功能
- 第 3A 章 信用資訊之蒐集與提供
- 第 3B 章 非銀行機構收受存款及金融機構  
有關規定
- 第 3C 章 非公司型態之組織不得收受存款
- 第 4 章 一般規定
- 第 5 章 罰 則

# 印度準備銀行法

1934年3月6日訂定

2003年12月31日最新修正

## 印度準備銀行設立之法律

為設立印度之準備銀行，以規範鈔券之發行，確保幣值穩定而持有準備貨幣，並為全國之利益而建立通貨及信用系統之運作機制。

雖然目前世界各國貨幣制度莫衷一是，無法決定何者適於作為印度貨幣體系之長遠基礎，但政府有必要對於現有之貨幣體系訂定暫時性規範，並將最適合印度金融標準之問題，留待國際金融情況明朗及穩定後，再研議建置長遠性之規範架構。

本法規定如下：

###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 簡稱、範圍及生效

- (1) 本法稱為「1934年印度準備銀行法」。
- (2) 本法施行範圍及於全印度境內。
- (3) 本條規定即日起生效；本法其他條文之生效日期，由中央政府於政府公報公告訂定。

## 第 2 條 名詞定義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a) 刪除。
- (ai) 刪除。
- (aii) 「本行」：係指依本法規定設立之印度準備銀行。
- (aiii) 「國際清算銀行」：係指為履行 1930 年 1 月 20 日於海牙所簽署之協議，依瑞士法律設立，名稱為「國際清算銀行」之公司法人。
- (b) 「理事會」：係指本行理事會。
- (bi) 刪除。
- (bii) 刪除。
- (biii) 刪除。
- (biv) 刪除。
- (bv) 刪除。
- (bvi) 「存款保險公司」：係指依「1961 年存款保險公司法」第 3 條規定設立之存款保險公司。
- (bvii) 「開發銀行」：係指依「1964 年印度工業開發銀行法」規定設立之印度工業開發銀行。
- (bviii) 刪除。
- (bviiiia) 「輸出入銀行」：係指依「1981 年印度輸出入銀行法」規定設立之印度輸出入銀行。
- (bix) 「外國通貨」及「外匯」：其定義依「1973 年外匯管理法」之有關規定。
- (c) 「工業金融公司」：係指依「1948 年工業金融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印度工業金融公司。
- (ca) 「國際發展協會」：係指依「1960 年國際發展協會（法律地位、豁免權、特許權）法」所稱之協會。
- (cb) 「國際金融公司」：係指依「1958 年國際金融公司（法律地位、豁免權、特許權）法」所稱之公司。

- (cc) 「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係指依「1945年國際貨幣基金及銀行法」所稱之「國際基金」及「國際銀行」。
- (ccc) 「國家銀行」：係指依「1981年農業及農村發展法」第3條規定設立之農業及農村發展國家銀行。
- (cccc) 「國家住宅銀行」：係指依「1987年國家住宅銀行法」第3條規定設立之國家住宅銀行。
- (cv) 「重建銀行」：係指依「1984年印度工業重建銀行法」第3條規定設立之印度工業重建銀行。
- (d) 「盧比硬幣」：係指依「1906年印度鑄幣法」規定，於印度境內具法償效力之盧比。
- (e) 「附表銀行」：係指本法附表二所列名單中之任一家銀行。
- (ea) 「贊助銀行」：係指於「1976年區域農村銀行法」所規定之贊助銀行。
- (eb) 「州立銀行」：係指依「1955年州立銀行法」規定設立之州立銀行。
- (el) 「小型工業銀行」：係指依「1989年小型工業開發銀行法」第3條規定設立之印度小型工業開發銀行。
- (fi) 「州立金融公司」：係指依「1951年州立金融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州立金融公司。
- (g) 「單位信託」：係指依「1963年印度單位信託法」第3條規定設立之印度單位信託。
- (h) 「農業營運」、「中央合作銀行」、「合作社」、「穀物」、「穀物行銷」、「養殖」、「區域農村銀行」及「州立合作銀行」：其定義依「1981年農業及農村發展國家銀行法」之相關規定。

- (i) 「合作銀行」、「信用合作社」、「理事」、「主要農業信用社」、「主要合作銀行」及「主要信用社」：其定義依「1949年銀行管理法」第五章之相關規定。

## 第2章 設立、資本、管理及業務

### 第3條 本行之設立

- (1) 設立本行目的，在於依據本法之規定，經管中央政府通貨發行及銀行業務之經營。
- (2) 本行係以印度準備銀行為名之公司法人，具永續經營能力，備有關防印信，並得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

### 第4條 本行資本

本行資本定為5千萬盧比。

### 第5條 股本之增減

刪除。

### 第6條 辦公處所、分行及代理機構

本行應儘速於孟買、加爾各答、德里及馬德拉斯等地設立辦公處所，並得經中央政府許可，於印度其他地區設立分行及代理機構。

### 第7條 管理

- (1) 中央政府為公共利益之目的，得於洽徵本行總裁意見後，隨時向本行下達指令。
- (2) 理事會依據前款中央政府之指令，對本行事務及業務有一般監督權及指揮權限，並得行使本行各項權力，及執行或施行各項措施或行為。

- (3) 除理事會頒訂之法令另有規定外，總裁或總裁缺席時，由其指定之副總裁，對本行事務及業務有一般監督權及指揮權，並得行使本行之各項權力，及執行或施行各項措施或行為。

#### 第 8 條 理事會之組成、理事之任期

- (1) 理事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a) 總裁 1 人及中央政府所任命之副總裁不超過 4 人。
  - (b) 中央政府所任命之理事 4 人，分別由依第 9 條規定組成之 4 個區域委員會成員出任。
  - (c) 中央政府所任命之理事 10 人。
  - (d) 中央政府所任命之中央官員 1 人。
- (2) 總裁及副總裁應為專任，其薪資及津貼標準，由理事會決定，並報請中央政府核准。
- 於中央政府或州政府請求本行總裁、副總裁兼任與本法有關或無關之榮譽職務時，理事會認為於公共利益有必要，且無妨礙總裁、副總裁應執行職務者，得同意其兼任之。中央政府於洽徵本行意見後，得任命副總裁 1 人，擔任國家銀行之主席，其任期及其他條件，由中央政府定之。
- (3) 副總裁 1 人及依第(1)項第(d)款規定任命之理事，得出席理事會之會議，並參與會議討論，惟無表決權。
- 總裁因故無法參加會議時，得以書面指派副總裁 1 人代為表決。
- (4) 總裁及副總裁 1 人，任期不得超過 5 年；其個別之任期由中央政府於任命時指定，並均得續任。
- 依第(1)項第(c)款規定任命之理事，其中 1 人任期 4 年，任期屆滿後續任至繼任者被任命為止。



依第(1)項第(d)款規定任命之理事無固定任期，由中央政府為政治任命。

- (5) 理事會之決議或程序，不因理事之缺席或其組成瑕疵而受影響。
- (6) 刪除。
- (7) 任期屆滿之理事得續予任命。

### 第 9 條 區域委員會之組成及功能

- (1) 區域委員會由本法附表一所列 4 個區域代表組成，其成員包含中央政府所任命之代表 5 人。選任委員時，應考量地域及經濟利益，以及合作銀行與當地銀行業之權益。
- (2) 區域委員會委員應由成員互選 1 人，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 (3) 區域委員會委員任期 4 年，續任至繼任者被任命為止，並得連選連任。
- (4) 區域委員會應就與其有關之一般或特定事項，向理事會提供建議，並應執行理事會交付之任務。

### 第 10 條 理事會及區域委員會成員之消極資格

- (1)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理事或區域委員會成員：
  - (a) 政府部門有給職官員。
  - (b) 破產、曾經宣告破產、無力清償債務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清償者。
  - (c) 患精神病或心智異常者。
  - (d) 銀行之幹部或受雇人員。
  - (e) 擔任「1949 年銀行管理法」第 5 條第(c)款規定所稱金融公司或合作銀行之董事。

- (2) 二人同屬商業行號之合夥人，或同一私人公司之董事，或其中一人是另一人之一般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該二人均不得同時擔任理事或同一區域委員會之委員。
- (3) 第(1)項第(a)款、第(d)款及第(e)款之規定，於總裁、副總裁或依第 8 條第(1)項第(d)款任命之理事，不適用之。

### 第 11 條 解任及辭職

- (1) 中央政府得將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區域委員會之成員解任。
- (2) 依第 8 條第(1)項第(b)款及第(c)款規定任命之理事，連續 3 次無故未出席依第 13 條第(1)項規定召集之理事會會議時，應終止其職務。
- (3) 理事或區域委員會成員發生第 10 條第(1)項、第(2)項規定消極資格之情事時，中央政府應解任該理事；理事會應解任該區域委員會成員。
- (4) 依本條規定解任或終止職務之理事或區域委員會成員，於其該屆任期屆滿前，不具續任資格。
- (5) 經任命之理事或區域委員會成員具國會議員或州議員身分者，除被任命人於任命之日起 2 個月內，喪失其議員或州議員身分者外，該項任命為無效。理事或區域委員會成員因選舉或經任命，出任國會議員或州議員時，自其當選或被任命之日起，應停止行使其理事或區域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6) 理事之辭職，應向中央政府提出辭呈；區域委員會委員之辭職，應向理事會提出辭呈。其職位於經批准之日起出缺。

## 第 12 條 臨時出缺及缺席

- (1) 總裁、副總裁因身體不適、經認定無法執行其職務、因假缺席或其他不涉及職位出缺之事由時，中央政府於徵詢理事會之建議後，得任命其他人員，代行總裁或副總裁職務。該代理職務之人員不論是否具第 10 條第(1)項第(d)款身分，得視為本行之職員。
- (2) 刪除。
- (3) 區域委員會成員有臨時出缺之情形時，理事會得依區域委員會其他成員之建議，任命其他人員遞補。
- (4) 第(1)項人員以外之理事臨時出缺時，該缺額由中央政府任命人員遞補。
- (5) 依本條規定任命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 13 條 理事會會議

- (1) 理事會會議由總裁召集。每年至少開會 6 次；每季不得少於 1 次。
- (2) 理事經 4 人以上之連署，得隨時請求總裁召集會議；總裁應依其請求召集理事會會議。
- (3) 理事會會議由總裁主持，總裁無法出席時，得依第 8 條第(3)項規定，授權副總裁代理表決並主持會議。於正反票數相同時，主席可進行第 2 次表決或逕由主席裁決。

## 第 14 條 股東大會

刪除。

## 第 15 條 理事會第一次會議

刪除。

## 第 16 條 區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刪除。

## 第 17 條 本行業務

本行依本法授權，辦理下列業務：

- (1) 無息收受中央政府、州政府、當地政府機關、銀行及任何其他人之現金或存款。
- (2) (a) 買賣在印度境內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辦理其重貼現。該匯票或本票須因實際商業行為或貿易交易而簽發，並有 2 人以上之背書，其中之一背書人應為附表銀行、州立合作銀行，或經本行核准以承兌或貼現匯票或本票為主要業務之金融機構。匯票或本票之到期日，自買入或重貼現之日起：
  - (i) 因出口貨物有關之交易而簽發之匯票或本票者，不超過 180 天。
  - (ii) 其他原因簽發者，不超過 90 天。
- (b) 買賣在印度境內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辦理其重貼現。該匯票或本票須因實際商業行為或貿易交易而簽發，並有 2 人以上之背書，其中之一背書人應為附表銀行、州立合作銀行，或經本行核准以承兌或貼現匯票、本票或辦理以重貼現為主要業務之金融機構。匯票或本票簽發或發行之目的，在於對農業營運或穀物行銷之融通，而其到期日於扣除寬限期間後，自買入或重貼現之日起算，不超過 15 個月。
- (bb) 買賣在印度境內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辦理其重貼現。該匯票或本票應有 2 人以上之背書，其中之一背書人應為州立合作銀行、州立金融公司，或經本行核准以承兌或貼現匯票、本票或辦理以重貼現為主要業務之金融機構。匯票或本票簽發或發行之目的，在於對家庭工業、小型企業之生產或行銷行為之融通，

而其到期日於扣除寬限期間後，自買入或重貼現之日起算，應不超過 12 個月。但此類匯票及本票本息之支付，應由州政府全額保證。

- (c) 買賣在印度境內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辦理其重貼現。該匯票或本票應有附表銀行之背書。匯票或本票簽發或發行之目的，在於持有或買賣中央政府或州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而其到期日於扣除寬限期間後，自買入或重貼現之日起算，應不超過 90 天。
- (3) (a) 對附表銀行買賣外匯。
- (b) 買賣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於印度境外所簽發之匯票，包含國庫券在內，或辦理該匯票之重貼現。匯票到期日，自買入或重貼現之日起算：
- (i) 匯票因出口貨物實際交易有關而簽發者，不超過 180 天。
- (ii) 其他情形簽發者，不超過 90 天。
- 除附表銀行或州立合作銀行以外，本行不得與其他銀行於印度買賣此類匯票或以其辦理重貼現。
- (3A) 對附表銀行或州立合作銀行以其簽發之本票而為之貸款或融通，該本票應為見票即付或定期清償，後者之到期日不超過 180 天。
- 貸款行並應以書面提出下列聲明：
- (i) 該行持有由印度出口貨物交易而簽發之匯票，其金額不低於貸款或融通之金額；且
- (a) 該匯票在印度境內、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或本行於政府公報公告之其他國家支付。
- (b) 匯票到期日自貸款或融通之日起算，不超過 180 天；於該貸款或融通金額未全部清償前，該行將繼續持有該相關匯票，且持有金額將不低於貸款或融通當時之未償餘額；

- (ii) 該行已對印度境內之出口商或其他人核貸出貨前貸款或融通，俾其得自印度出口貨物。該出口商或其他人所提領之貸款或融通餘額，不低於該行自本行所貸得或墊借之餘額。
- (3B) 對附表銀行或州立合作銀行以其簽發之本票而為之貸款或融通，該本票應為見票即付或定期清償，後者之到期日不超過 180 天。貸款行並應以書面聲明該貸款或融通係因商業或貿易之實際交易所需，或為農業營運、穀物行銷或其他於聲明所述農業目的之融通者所需。該聲明並應包含本行要求之其他特定事項。
- (4) 對地方政府機關、附表銀行、州立合作銀行、州立金融公司以下列標的物所為貸款或融通，該本票應為見票即付或定期清償，後者之到期日不得超過 90 天：
- (a) 股票、基金及受託人依英國法律或印度現行法，有權投資信託資金之有價證券(不含不動產)。
  - (b) 黃金、白銀或此兩者之持有契據。
  - (c) 本行依法得買賣或辦理重貼現之匯票或本票，或本息支付經州政府全額保證付款之匯票或本票。
  - (d) 附表銀行或州立合作銀行之本票；該本票係因農業營運或穀物行銷所需之融資，或因實際商業或貿易交易所發生之貸款或融通，且以轉讓貨物權利契據交予貸款或融通銀行作為擔保。
- 前項以自印度出口貨物有關交易所簽立之匯票或本票為見票即付或定期付款，後者之到期日不超過 180 天。

(4A)對州立金融公司所提供之貸款或融通，以中央政府或州政府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相關有價證券之到期日無限制；以該州立金融公司所發行，經州政府保證之債券或金融債券為擔保者，相關債券或金融債券之到期日，自該貸款或融通之日起算，不超過 18 個月。

前項借款應由州立金融公司於事前向管轄州政府取得許可，本行依前項條件所貸與或融通之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州立金融公司已繳足股款之 2 倍。

(4AA)對依「1981 年國家農業銀行及農村發展國家銀行法」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設立之國家農村信用(長期)基金及國家農村信用(穩定)基金為捐助。

(4B)對「工業金融公司」為貸款或融通：

(a) 以中央政府或州政府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該貸款或融通應於請求時即清償；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該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得超過 90 天。

(b) 以中央政府或州政府發行，到期日不限定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或以工業金融公司所發行，經中央政府或該州政府保證，且到期日自該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超過 18 個月之債券或金融債券為擔保者，該貸款或融通應於請求時即清償；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該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得超過 18 個月。

(4BB)依中央政府之通知，依下列規定對金融機構為貸款或融通：

(a) 以中央政府或州政府有價證券為擔保者，應於請求時即清償；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貸款或墊借之日起，不得超過 18 個月。

(b) 以中央政府或州政府發行，到期日不限定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或以該金融機構所發行，經中央政府或該州政府保證，且到期日自該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超過 18 個月之債券或金融債券為擔保者，該貸款或融通應於請求時即清償；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該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得超過 90 天。

依第(b)款之貸款或融通，其餘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實收資本額之 60 %。

(4BBB)對單位信託為貸款或融通：

(i) 以受託人依本國法律管理信託基金所投資之股票、基金或有價證券(不包括不動產)等標的為擔保者，該貸款或融通應於請求時即清償；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得超過 90 天。

(ii) 以中央政府同意發行並經其保證之單位信託債券為擔保者，該貸款或融通應於請求時即清償；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得超過 18 個月。

(iii) 「1963 年單位信託法」規定第一種單位信託計畫外之其他用途，其還款及擔保條件由本行另行指定。

(4C)對依「1956 年農業生產(發展及倉儲)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倉儲公司」為貸款或融通：

(a) 以中央政府或州政府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該貸款或融通應於請求時即清償；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得超過 90 天。

(b) 以中央政府或州政府發行，到期日不限定之證券為擔保，或以該倉儲公司發行經中央政府或州政府保證，到期日自該貸款或融通之日起 18 個月之債券或金融債券為擔保者，該貸款或融通應於請求時即清償；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得超過 18 個月。



- 第(b)款之貸款及融通餘額，於中央倉儲公司，不得過3千萬盧比；於州立倉儲公司，不得超過5百萬盧比。
- (4D)對「存款保險公司」為貸款或融通，並依理事會決議之條件及期限，對該公司為一般性協助。
- (4DD)對「國家住宅銀行」為貸款或融通，並依理事會決議之條件及期限，對該銀行為一般性協助。
- (4E)對「國家銀行」所為下列貸款或融通，該貸款或融通應於請求時即清償；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該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得超過18個月：
- (i) 依印度法律，以受託人有權投資信託資金之股票、基金或有價證券為擔保。
  - (ii) 本行所指定之期限及條件。
- (4F)對單位信託創始資本之出資。
- (4G)以依第46C條設立之國家工業信用(長期營運)基金，對「開發銀行」、「輸出入銀行」、「重建銀行」或「小型工業銀行」貸款或融通，或購買其發行之債券或金融債券。
- (4GG)以依第46D條設立之國家住宅信用(長期營運)基金，對「國家住宅銀行」貸款或融通，或購買其發行之債券或金融債券。
- (4H)對「開發銀行」或「小型工業銀行」貸款或融通--
- (a) 以依印度法律受託人有權投資信託資金之股票、基金及有價證券(不包含不動產)為擔保者，其貸款及融通應於請求時即償付；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該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得超過90天。
  - (b) 以匯票或本票為擔保，此類票據係因實際之商業或貿易交易所發生，經2人以上之背書，其到期日自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超過5年。

- (4I)本行建請中央政府核准，對「附表銀行」、「開發銀行」、「輸出入銀行」、「重建銀行」、「小型工業銀行」、「工業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或融通，應於請求時即償付，或依理事會核定之有關擔保品、融通期限或其他條件，向本行購買外匯，以利辦理資本財進口融資或為中央政府同意之其他用途。
- (4J)對「輸出入銀行」為貸款或融通--
- (a) 以依印度法律受託人有權投資信託資金之股票、基金及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其貸款及融通應於請求時即償付；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該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得超過90天。
  - (b) 以匯票或本票為擔保，此等票據係因實際之商業或貿易交易所發生，經2人以上之背書，其貸款及融通應於請求時即償付；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不超過5年。
- (4K)對「重建銀行」為貸款或融通--
- (a) 以依印度法律受託人有權投資信託資金之股票、基金及有價證券(不包含不動產)為擔保者，其貸款及融通應於請求時即償付；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自貸款或融通之日起，不超過90天。
  - (b) 以匯票或本票為擔保，此等票據係因實際之商業或貿易交易所發生，經2人以上之背書，其貸款及融通應於請求時即償付；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不超過5年。
- (5)對中央政府及州政府融通，每一融通清償日，自融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3個月。

- (6) 發行即期匯票，於本行辦公處所或代理機構辦理電報匯款或其他匯款，取得電報匯款；簽發、發行及使用銀行郵政匯票；
- (7) 刪除。
- (8) 經理事會建議，並依中央政府之核准，買賣中央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發行，到期日未限定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本息由各該政府或地方機關全額保證者，應視為本款規定之政府或主管機關之有價證券。
- (8A) 依中央政府之通知，買賣「國家銀行」、「存款保險公司」、「開發銀行」、「州立銀行」或其他銀行、金融機構之股票。
- (8AA) 協助推動新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銀行)之設立。
- (8B) 依中央政府許可之特定目的，收受「州立銀行」之存款。
- (9) 保管金錢、有價證券及其他有價值之物品，並收取所保管有價證券之孳息，包括本金、利息或股息等。
- (10) 本行因請求權之行使而獲得全部或部分清償所持有之財物，無論其為動產或不動產，以之出售或變現。
- (11) 依中央政府之許可，為中央政府、州政府或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或國內工業金融公司，或依其他法律設立或組成之公司法人、其他國家之政府、中央政府所許可之人或機關，辦理下列業務：
  - (a) 黃金、白銀或外匯之買賣。
  - (b) 公司匯票、有價證券或股份之買賣、移轉或保管。

- (c) 收取所保管有價證券之孳息，包括本金、利息或股息等。
  - (d) 前項收益之匯款，其本金之風險，以付款地在境內或其他地方之匯票。
  - (e) 公共債務之管理。
  - (f) 債券或金融債券之發行及管理。
- (11A)就下列事項，擔任中央政府之經理人：
- (a) 擔保由中央政府核定之小規模產業對銀行或金融機構到期應付款項，包含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對該小型工業之貸款、融通或其他授信所生債務。
  - (b) 對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因融通或為增進印度出口之目的所為之貸款或融通，給予利率或其他費用之補貼；
- (12)買賣金幣、銀幣、金銀條塊、外匯，以及於外國主要貨幣主管機關、國際清算銀行、國際或區域性銀行，或由該國貨幣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或外國政府所有之金融機構，開立黃金帳戶。
- (12A)買賣印度以外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公司法人所發行，載明以外幣、國際通用或混合貨幣支付之有價證券；購買銀行有價證券者，其到期日自購買之日起算，不得超過10年。但外國機構或公司法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須經該國政府之保證。
- (12B)依本行之建議，經中央政府之許可，以及依理事會所規定期限及條件，對「附表銀行」、「開發銀行」、「輸出入銀行」、「建設銀行」或「小型工業銀行」、「工業金融公司」、「州立金融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所為之外幣貸款或融通而以借款行或金融機構之本票為擔保者，該借款行或金融機構，應以書面聲明切結：

- (a) 該銀行或金融機構業因國際貿易之融通、資本財物之進口或其他中央政府許可之目的，已辦理外幣貸款或融通。
- (b) 其已辦理貸款或融通之金額及餘額，均不低於其自本行所獲貸款或融通之餘額。
- (13) 對銀行之境外辦事處，包括在印度境內註冊之銀行，開立帳戶或簽訂代理機構合約；或擔任於印度境外註冊銀行依法為當時外國主要貨幣主管機關或該外國貨幣國際或區域性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代理行或業務代表；經理事會核可，投資本行資金於國際或區域性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股份及有價證券。
- (13A) 為結算及清算印度與其他國家因貿易或匯款所生之應收或應付款項，經中央政府許可，參與各種形式之跨國貨幣結算及清算機制，或成為國際性或區域性中央銀行組織之會員或成員。
- (14) 為本行之業務借款，其期間不得超過 1 個月，並就借款提供擔保。
- 依本款規定之借款對象，除附表銀行以外，不得包括在印度境內之其他任何人，或外國之法定貨幣主管機關以外之銀行。
- 在印度境內借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額。
- (15) 依本法之規定印製及發行鈔券。
- (15A) 本行依本法及其他有效之法律所授與行使之權限或履行之職責。

- (15B)提供相關設施，對銀行業進行訓練及增進研究發展，以便於本行職掌之行使或職責之履行。
- (16)其他依本法或屬本行行使職權或履行職責之相關事宜或措施。

### 第 18 條 重貼現權利

本行為保護印度貿易、商業、工業或農業之利益，於特殊情況，依本條規定採行下列信用管制措施時，得不受第 17 條規定之限制：

- (1) 買賣不符合第 17 條規定之匯票、本票或辦理其重貼現。
- (2) 刪除。
- (3) 對下列機構之貸款或融通，應於請求時即清償；如為定期清償，其到期日不得超過 90 天，其期限及條件由本行視情形決定：
  - (a) 州立合作銀行。
  - (b) 依州立合作銀行之建議，於其營運區域內立案之合作社。
  - (c) 其他人。

### 第 18A 條 本行貸款或融通效力不容質疑

雖然其他現行法律另有規定，

- (a) 本行依本法之規定所為貸款或融通之效力，不得因未符合前述其他現行法律、決議、契約、備忘錄、公司章程等之要求而被質疑。

但個別公司或信用合作社之章程未授權該公司或信用合作社辦理貸款或融通者，上述規定不得作為各該公司或信用合作社之貸款或融通行為有效之依據。

- (b) 本行依第 17 條第(3A)項或第(3B)項規定所核准之貸款或融通，或依第 18 條第(3)項規定所核准之貸款或融通，視下列個別情形，僅得於借款銀行或其他人於清償期屆至時向本行清償者，始得加以運用；於清償期屆至前，由借款行或該他人信託持有：
- (i) 借款行依第 17 條第(3A)項(i)所為聲明有關之匯票業已提出、清償或兌付其依該項(ii)或同條第(3B)項所為之貸款或融通。
  - (ii) 借款行或其他人依第 18 條規定經本行核准之貸款或融通業經借款行或該他人清償或兌付。

### 第 19 條 本行不得從事之業務

除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45 條另有規定外，本行不得：

- (1) 從事貿易或其他與商業、工業或其他行業有直接利害關係之業務。該利益係因行使法律上之請求權而取得者，應於最短時間內予以處分。
- (2) 購買金融公司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以該股權為擔保而給予貸款。
- (3) 對不動產或與不動產權利有關之權狀作為抵押而給予融通；除作為辦公廳舍或宿舍使用之外，不得擁有不動產。
- (4) 辦理貸款或融通。
- (5) 簽發或收受未到期之票據。
- (6) 對存款或現金帳戶給予利息。

### 第 3 章 中央銀行之功能

#### 第 20 條 本行經理政府業務之義務

本行應收受中央政府帳戶存款，於該帳戶金額之範圍內支付款項，並執行政府外匯、匯款及其他銀行業務，包括聯邦政府公共債務之管理等。

#### 第 21 條 本行於印度境內經理政府業務

(1) 中央政府應以雙方合意之條件，將政府於國內之通貨、匯款、外匯及銀行業務，委託本行辦理；其現金並應以無息方式存放本行。

前項規定於本行未設分支機構或代理行之地點，中央政府得視情況需要，將資金餘額存放適當處所。

(2) 中央政府應以雙方合意之條件，將公共債務之管理及新債發行之事務，委託本行辦理。

(3) 本條所規定之雙方合意條件未能達成時，由中央政府決定。

(4) 依本條規定所為之合意，於該合意作成後，應儘速送交國會。

#### 第 21A 條 本行依合意經理州政府業務

(1) 本行得與各州政府達成合意後，對該州政府辦理下列業務：

(a) 於印度境內之通貨、匯款、外匯及其他銀行業務，特別包括該州政府現金餘額存放本行之無息存款。

(b) 管理該州政府之公共債務及新債發行事務。



- (2) 依本條規定所為之合意，於該合意作成後，應儘速送交國會。

第 21B 條 本行與特定各州於 1956 年 11 月 1 日前所為合意之效力

- (1) 依第 21 條及前條規定，於本行與各相關州政府所簽訂之協議，其所臚列之下列解釋，於 1956 年 11 月 1 日後仍生效力：

解釋-前項所稱“相關州”係指：

- (a) 於有關本行與 Andhra 州之協議者，指 Andhra Pradesh 州。
- (b) 於有關本行與其他第 A 節於 1956 年 11 月 1 日起已設立之州所簽訂之協議，各該州仍沿用同一名稱。
- (c) 於有關本行與第 B 節於 1956 年 11 月 1 日起已設立之州 Mysore Travancore-Cochin 所簽訂之協議，依其意係指 Mysore 州或 Kerala 州。
- (2) 本行與第 B 節之 Hyderabad, Madhya Bharat 或 Saurashtra 州依第 21A 條規定所簽訂之協議，應視為自 1956 年 10 月 31 日失效。

第 22 條 發行鈔券之權力

- (1) 本行於印度境內專有鈔券發行權，並得於中央政府經由理事會建議所訂期間內，發行印度通用貨幣。本法有關鈔券之規定，除另有相反之規定外，亦適用於印度政府經由中央政府或委由本行所發行之所有通用貨幣；依本法規定對鈔券所為之解釋，亦同。
- (2) 自本章規定生效之日起，中央政府不得發行通用貨幣。

### 第 23 條 發行部門

- (1) 通用貨幣之發行，應由本行發行部門辦理；發行部門之帳務應獨立，並與本行業務部門有所區隔。發行部門之資產，不得負擔與第 34 條所定發行部門債務無關之債務。
- (2) 發行部門除為鈔券或硬幣之收兌，以及依本法許可充當部分準備之金銀條塊或有價證券外，不得對業務部門或其他人發行鈔券。

### 第 24 條 鈔券面額

- (1) 依第 2 項規定，鈔券之面額可分為 2 盧比、5 盧比、10 盧比、20 盧比、50 盧比、100 盧比、500 盧比、1000 盧比、5000 盧比、10000 盧比，或中央政府依理事會建議，以其名義所規定之其他不高於 10000 盧比之面額。
- (2) 中央政府得依理事會建議，以其名義規定不發行或停止發行之鈔券面額。

### 第 25 條 鈔券形式

鈔券之設計、形式及成分，應由中央政府斟酌理事會建議後核定之。

### 第 26 條 鈔券之法償效力

- (1) 依第(2)項規定，本行所發行之鈔券，對於印度境內之支付，於該鈔券面額表彰之額度內，具有法償效力，並具有中央政府之保證。
- (2) 中央政府得依理事會建議，以政府公報公告，自公告所記載之日起，特定面額之鈔券失去法償效力，並僅得於本行公告指定之營業處所或代理機構兌換。

第 26 A 條 特定鈔券喪失法償效力

1946 年 1 月 13 日前所發行，面額為 500 盧比、1000 盧比或 10000 盧比之鈔券，不具支付或該鈔券面額表彰額度之法償效力。

第 27 條 鈔券再發行

本行對破損、毀損或過度污損之鈔券應予收兌。

第 28 條 滅失、被竊、毀損及有瑕疵鈔券之請求兌回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要求中央政府或本行兌回其已滅失、被竊、毀損或瑕疵之政府通用貨幣或鈔券。但本行得經中央政府之事先許可，規範於特定情事、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前項滅失、被竊、毀損或瑕疵之通用貨幣及鈔券，得依規定請求兌回。依本條但書訂定之規定，應送交國會。

第 28A 條 發行特殊鈔券或特殊 1 盧比券之個案

- (1) 為控管未標示印度字樣鈔券流通之目的，不論本法有無其他規定，本行得發行面額為 5 盧比、10 盧比及 100 盧比，其設計、形式及成分依第 3 項規定核定之鈔券(以下稱特殊鈔券)。
- (2) 為控管未標示印度字樣 1 盧比政府鈔券流通之目的，不論本法、其他規定或「1940 年通貨條例」之規定，中央政府得發行面額為 1 盧比，其設計、形式及成分依第 3 項規定核定之印度政府鈔券(以下稱特殊 1 盧比券)。
- (3) 第 1 項特殊鈔券之設計、形式及成分，中央政府應考量本行總裁建議後核定之；第 2 項特殊 1 盧比券之設計、形式及成分，應以中央政府認為適當者採用之。

- (4) 特殊鈔券及特殊 1 盧比券，於印度均不具法償效力。
- (5) 除本法第 39 條規定外，特殊 1 盧比券應被視為包含於“盧比硬幣”範圍內，但依本法規範目的，不得視為通用鈔券。
- (6) 明定為特殊鈔券者，僅得於本行特定營業場所或分支機構，以其面額作為支付之用，其依第 39 條規定所生之義務，亦僅限於該特定營業場所或分支機構有效，並應受依本條規定所訂定辦法之拘束。
- (7) 本行得經中央政府之事先同意，訂定下列規定：
  - (i) 於印度境外流通之鈔券及 1 盧比券，得由依本條規定發行之特殊鈔券取代。
  - (ii) 前款之鈔券得兌換任何其他鈔券及 1 盧比券。

#### 第 29 條 本行發行鈔券豁免印花稅

本行不因鈔券之發行而負擔「1899 年印花稅法」規定之印花稅。

#### 第 30 條 中央政府取代理事會之權限

- (1) 中央政府於認為本行未能執行中央政府或本法所明定之義務時，得以公報刊登公告，宣告取代理事會。公告之後，本行之一般監督及行政事務之管理，由中央政府委任其他代理人為之。代理人之權限，及於理事會依本法規定所得執行之權力及採取之行為。
- (2) 中央政府採取前項規定措施時，應就導致該措施之情形及其具體作法提出完整報告，並於發布公告取代理事會 3 個月期間內，儘速送交國會。

### 第 31 條 即期匯票及本票之發行

- (1) 除本行或本法明定授權中央政府之項目外，任何人在印度境內不得提領、承兌、開立或簽發即期匯票、本票，或以上述票據借款或提領任何數量之金錢交付執票人。但支票或匯票無論是否即期，可在銀行、兌銀商店或其代辦處之發票人帳戶提領。
- (2) 雖有「1881 年可轉讓證券法」之規定，除本行或本法明定授權中央政府之項目外，任何人在印度境內不得開立或發行無記名本票。

### 第 32 條 處罰

刪除。

### 第 33 條 發行部門資產

- (1) 發行部門資產包括金幣、金條、外幣證券、盧比硬幣及盧比證券，其總數不得低於發行部門依下列規定之債務數額。
- (2) 資產之金幣、金條、外幣證券價值之總額，以及其中持有之金幣、金條價值之總額，分別不得低於 20 億盧比及 11 億 5 千萬盧比。
- (3) 其餘資產，應以持有盧比硬幣、到期日不限之政府盧比證券，國家銀行依第 17 條第(4E)項規定之貸款或融通所開立之本票，本行依第 17 條第(a)款、第(b)款、第(bb)款及第 17 條第(2)項或第 18 條第(1)項規定所得購買之付款地在印度境內之匯票及本票為限。
- (4) 為本法之目的，資產中之金幣及金條之估價標準，應不得超過其取得當時之國際市場價格；盧比硬幣應以其面額為準；證券應不超過其取得當時之市場價格。

- (5) 作為準備資產中之金幣及金條，於印度境內持有之比例不得低於 17/20。所有金幣及金條之準備資產，均應由本行或代理行保管。

但本行所有之黃金存放於其他銀行、造幣廠、國庫或在運送途中者，均得視為資產之一部分。

- (6) 為本條規定之目的，外幣證券得作為準備資產之部分，包括：

(i) 下列各款證券之一種，得於國際貨幣基金之任一會員國內，以該國貨幣支付者：

(a) 在該國主要貨幣發行銀行內之存款餘額；或在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發展協會、國際金融公司、亞洲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經中央政府核准之其他金融機構內之存款餘額；或上述機構所發行到期日在 10 年以內之證券。

(b) 票面上有 2 人以上之合格簽名，於該外國之任一地方簽發及付款，到期日不超過 90 天之匯票。

(c) 外國政府證券，其到期日在 10 年以內者。

(ii) 外幣提款權，其權利表彰國際貨幣基金之債務者。

#### 第 34 條 發行部門之債務

- (1) 發行部門債務之總額，應與當時流通之政府通用貨幣及其他鈔券總數相當。

(2) 刪除。

(3) 刪除。

#### 第 35 條 原始資產及負債

刪除。

第 36 條 盧比硬幣資產價值波動之處理方式  
刪除。

第 37 條 暫停外幣證券準備資產規定  
不論前述規定內容為何，本行得經中央政府之事先許可，於最初 6 個月以內之期間，或於必要時，隨時以一次 3 個月以內之期間，持有低於第 33 條第(2)項規定所定數額之外幣證券資產。

第 38 條 政府及本行關於盧比硬幣之義務  
中央政府應承諾，非經由本行不得發行盧比；本行應承諾，非為流通之目的不得處理盧比硬幣。

第 39 條 提供不同形式通貨之義務

- (1) 本行應隨時因需要而發行盧比硬幣，以兌換政府之銀行券或通貨鈔券；並應發行通貨鈔券或銀行券，以兌換依「1906 年硬幣法」規定有法償效力之硬幣。
- (2) 為兌換 2 盧比以上面額之通貨鈔券或銀行券，本行應提供本行認為足敷流通數量之面額較低之通貨鈔券、銀行券，或其他依「1906 年硬幣法」規定具法償效力之硬幣，中央政府應依本行要求提供該硬幣。於中央政府無法提供上述硬幣時，本行即免除對公眾供應硬幣之義務。

第 40 條 外匯交易

本行得向經許可之人，在本行位於孟買、加爾各達、德里、馬德拉斯或中央政府指定之其他分支機構，依中央政府就其對國際貨幣基金之義務，以一般或特別命令所定之兌換比率，買入或出售外匯。

但任何人均不得要求買入或賣出價值低於 20 萬盧比之外匯。  
解釋--本條所稱“經許可之人”係指依「1973 年外匯管理法」規定，有權買入或出售與其需求有關之外匯之人。

第 41 條 買入英鎊之義務

刪除。

第 41A 條 提供印度與緬甸間匯款服務之義務

刪除。

第 42 條 附表銀行存放於本行之現金準備

(1) 附表二所列銀行應將現金存放於本行，其每日平均餘額，不得低於依本條第 2 項所申報該行在境內所收受活期及定期存款負債之 3%。

本行得於政府公報公告提高前項應提準備之比率，但最高不得超過各銀行收受活期及定期存款負債之 20%。

解釋--為本條規定目的-

- (a) “平均每日餘額”，係指於每兩週中之每日營業終了時在本行存款餘額之平均數。
- (b) “兩週”，係指自週六起至第二個週五之期間，頭尾兩日包含在內。
- (c) “債務”不包含：
  - (i) 實收資本額、準備金或該銀行損益表內之貸方餘額。
  - (ii) 向本行、「開發銀行」、「輸出入銀行」、「建設銀行」、「國家住宅銀行」、「國家銀行」或「小型工業銀行」所取得之貸款。
  - (iii) 屬州立合作銀行者，尚不包含該銀行自州政府依「1962 年國家合作發展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國家發展合作公司所取得之貸款，以及當地合作社存於該行之準備資金部位。



- (iv) 屬州立合作銀行者，以存款為擔保所核准之融通，其已動用之部分。
- (v) 屬區域農村銀行者，其自贊助銀行所取得之貸款。
- (d) 附表銀行非州立合作銀行者，其債務之總額，應扣除下列各銀行或金融機構對該銀行債務之總額：
  - (i) 州立銀行。
  - (ii) 「1959年印度州立銀行(附屬銀行)法」第2條定義之附屬銀行。
  - (iii) 「1970年金融公司(承受購併及轉讓)法」第3條設立之相對應新銀行。
  - (iiia) 「1980年金融公司(承受購併及轉讓)法」第3條設立之相對應新銀行。
  - (iv) 「1949年銀行業管理法」第5條第(c)款規定之金融公司。
  - (v) 合作銀行。
  - (vi) 中央政府以其名義所公告之其他金融機構。
- (e) 附表銀行為州立銀行者，其債務總額應扣除下列銀行對該州立合作銀行債務之總額。
  - (i) 州立銀行。
  - (ii) 「1959年州立銀行(附屬銀行)法」第2條定義之子銀行。
  - (iii) 「1970年金融公司(企業購併及轉讓)法」第3條設立之相對應新銀行。
  - (iiia) 「1980年金融公司(企業購併及轉讓)法」第3條設立之相對應新銀行。
  - (iv) 「1949年銀行業管理法」第5條第(c)款規定之金融公司。

(v) 中央政府公告之其他金融機構。

(1A) 雖有第(1)項之規定，本行得以政府公報公告，自公告所載之日起，各附表銀行除依第(1)項規定存放於本行之現金準備外，並應增提額外準備金；其計提總額，不得低於依該附表銀行收受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債務總額依公告所載比率計算之數額。額外準備金計算基礎，為各附表銀行依本條第(2)項定期申報資料中，其活期及定期存款債務總額高出公告當日相關債務之部分。

本行得以政府公報刊登另一公告，載明其他日期，適用於公告日之後才列入附表二之銀行。

(1AA) 雖有第(1)項或第(1A)項規定，附表銀行無須向本行提出超過其收受之活期或定期存款債務總額 20% 以上之準備金。

(1B) 附表銀行依第(1)項但書或第(1A)項規定發布之公告，向本行繳存之不低於該公告規定應存放之準備金，本行應向附表銀行支付利息，其利率由本行隨時視附表銀行存放於本行之準備金餘額是否超過應提之準備而定。超過依第(1)項或第(1A)項規定應存放於本行之準備金部分之額度，本行不支付利息。

本行依第(5)項之規定，不對附表銀行科以第(3)項規定之處罰時，得對於附表銀行實際繳存於本行之準備金數額，依本行所定利率支付利息，不論附表銀行所繳存之準備金數額，是否低於依第(1)項但書或第(1A)項規定所發布公告計算之數額。

(1C)為本條規定目的，本行得隨時以函釋認定任一項交易或任一類交易視為附表銀行於印度境內之債務；遇有疑義無法認定時，本行有最後決定權。

(2) 附表銀行應定期向本行申報，申報日為隔週週五營業結束時，報表送達本行時間不得逾報告所載日期後 7 天，並由 2 位以上負責人員簽署，載明下列事項：

(a) 該行活期及定期債務餘額，以及在境內向其他銀行借款之金額(並分為活期及定期)。

(b) 該行於境內持有有法償效力之鈔券及硬幣總額。

(c) 該行在境內本行帳戶之餘額。

(d) 該行在其他銀行之現金帳戶餘額，以及在境內之即期、短期資金。

(e) 該行投資中央或州政府證券之帳面價值，包括國庫券及國庫存款收據。

(f) 境內融通金額。

(g) 境內票據及外幣票據之買入及貼現。

本行得於政府公報公告，刪除、修正或增補上述須載明之具體事項。

依「1881 年可轉讓商品法」規定，前項申報日之星期五如為某一附表銀行一個以上辦事處之例假日者，申報數據應以其前一工作日之數據為基準，但視為星期五之申報內容。本行於認為依本項規定每隔兩週所寄送之報告，因該寄送行或其分行地理位置之緣故而不符實際需要者，得允許此類銀行：

(i) 在上述送達期限內，先送報告草稿，再於申報日 20 天內寄發定案之報告。

- (ii) 以每月報告代替每兩週之報告，申報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本項規定，載明該行於當月月底之營運情形，該報告應於申報日 20 日內送達。
- (2A) 當月最後一週週五非第(2)項規定之隔週週五時，每一附表銀行應依第(2)項規定事項，寄送該週五之特別報告。該週週五如為「1881年可轉讓商品法」所規定之例假日者，報告之數據應為其前一工作日之數據，該報告應於申報日後 7 天內送達本行。
- (3) 附表銀行於本行帳戶內以兩週為單位計算之每日平均餘額低於第(1)項或第(1A)項所定最低標準者，該平均餘額不足之附表銀行，應就其不足額部分，向本行支付懲罰性利息，其利率為一般利率加 3 %；連續兩週期每日平均餘額未達最低標準者，其罰息提高至 5% 計算，並得連續計罰至改善為止。
- (3A) 依前款規定所追收之罰息提高至 5% 時，附表銀行於本行帳戶內之每日平均餘額連續未達法定最低標準時，即應支付：
- (a) 每日平均餘額未達最低標準之附表銀行董事、經理人或秘書人員明知並有意違規者，應科以最高 5 百盧比之罰鍰，違規期間內並得按次處以最高 5 百盧比之罰鍰。
- (b) 本行得勒令違反本款規定之附表銀行，自違規時起禁止收受新存款。

附表銀行同時違反每日平均餘額最低標準及禁止收受新存款之規定者，該附表銀行之董事或相關人員，無論係明知、故意或因疏忽導致違規者，應依其違規情節，科以最高 5 百盧比之罰鍰，並得自該附表銀行違反禁止收受新存款處分之日起，按日科以最高 5 百盧比之罰鍰。

解釋-本款所稱“相關人員”包括經理、秘書、分行經理及分行秘書等。

- (4) 附表銀行違反第(2)項規定者，於其違規情形持續期間，應向本行支付每日 1 百盧比之罰鍰。
- (5) (a) 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所科之罰鍰，應自本行對違規之附表銀行通知繳交罰鍰之日起算 14 天內支付；附表銀行未於前述期間繳清罰鍰者，得由該違規之附表銀行所在地有管轄權之地方民事法院發給扣押命令，該扣押命令僅得由本行向管轄法院申請時發給之。  
(b) 法院依前款規定核發命令時，應同時發給證明書，載明附表銀行應支付之金額；依此發給之證明書，具有與法院判決相同之執行效力。  
(c) 不論本條之其他規定，本行如認為附表銀行未能遵守本條第(1)項、第(1A)項及第(2)項係有正當充分之理由者，得視其情形免除追收懲罰性利息或免處罰鍰。
- (6) 本行依下列各款規定，以政府公報公告--
  - (a) 指示將在境內執行銀行業務，合於下列要件而未涵括於附表二之銀行，納入該附表：
    - (i) 實收資本額及準備金之總價值不少於 5 百萬盧比。
    - (ii) 本行認定其經營業務不致損及存款人權益。

(iii) 州立信用合作銀行，或屬「1956年公司法」第3條定義之公司，或中央政府公告之機構，或依境外有效法律設立之各類公司。

(b) 指示附表二應除名之銀行：

(i) 實收資本額及準備金之總價值已低於5百萬盧比。

(ii) 本行於依「1949年銀行管理法」第35條規定為檢查後，認定其經營業務有損害存款人權益之虞。

(iii) 即將清算或停止辦理銀行業務。

但因相關附表銀行之申請，本行認為有正當理由給予附表銀行增加資本或準備金之機會，使其不低於5百萬盧比者，得暫不依第(b)款第(i)目或第(ii)目之規定發布命令。

(c) 於附表銀行更名時，配合修正附表二。

解釋-本款所稱“價值”，係指真實且具交換價值，非僅記載於相關銀行帳簿之帳面價值；於計算銀行實收資本或準備金總額發生爭議時，本行之決定具最終效力。

(6A) 於認定州立合作銀行或區域農村銀行是否列入附表銀行時，本行應依國家銀行出具之證明書，評定各該銀行實收資本額及準備金是否合於法定最低標準，以及其經營業務有無損害存款人利益之情形。

(7) 本行得視具體情形，於附表銀行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處所，或其資產及負債之全部或部分合於規定時，許可附表銀行於一定期間及符合規定之情況下，豁免本條規定之適用。

#### 第 43 條 銀行合併報表之發布

本行應就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獲得之資訊，每兩週將全體附表銀行負債及資產總額作成統計，並發布全體附表銀行之合併報表。

#### 第 43A 條 善意行為之保護

- (1) 本行依第 42 條、第 43 條或第 3A 章各條之規定，善意之行為或意圖之作為，任何人均不得對本行或本行職員進行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2) 本行依第 42 條、第 43 條或第 3A 章各條之規定，善意之行為或意圖之作為，任何人均不得對本行或本行職員以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請求賠償損害或可能之損害。

#### 第 44 條 要求合作銀行報告之權力

刪除。

#### 第 45 條 指定代理機構

- (1) 除中央政府指示之地區外，本行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或因銀行業或銀行業發展及其他本行認為與此有關之因素，選任「國家銀行」，或「州立銀行」，或依「1970 年金融公司(企業購併及轉讓)法」第 3 條設立之新銀行，或依「1980 年金融公司(企業購併及轉讓)法」第 3 條設立之新銀行，或「1959 年州立銀行(附屬銀行)法」所定義之附屬銀行，作為本行於全國各地區，或本行為特定目的在境內部分地區之代理機構。
- (2) 本行依前項規定選任之銀行，得以本行名義，收受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章、辦法或指令規定向本行所為之支付，或交付本行之票據或有價證券。

### 第 3A 章 信用資訊之蒐集與提供

#### 第 45 A 條 名詞定義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下列名詞於本章定義如下：

- (a) 「金融公司」：係指「1949 年銀行管理法」第 5 條所定義之金融公司，包括州立銀行，「1959 年印度州立銀行(附屬銀行)法」定義之附屬銀行，「1970 年金融公司(企業購併及轉讓)法」第 3 條所設立之新銀行，以及中央政府所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
- (b) 「借款人」：係指經銀行許可，授予信用額度之人，不論該額度是否已動用，包括：
  - (i) 對象為各類公司者，包括其附屬機構。
  - (ii) 對象為印度大家族成員者，包括其成員及各成員擔任合夥人之公司。
  - (iii) 對象為公司者，為其合夥人，或該合夥人亦為合夥人之其他公司。
  - (iv) 對象為個人者，該個人為合夥人之公司。
- (c) 「信用資訊」：係指下列有關資訊：
  - (i) 金融公司對借款人或各類借款人為貸款、融通或其他授信之數額及性質。
  - (ii) 金融公司因授與借款人或各類借款人信用而收受之擔保品之性質。
  - (iii) 金融公司對其客戶或各類客戶提供之保證。
  - (iv) 各類金融交易方式、先決條件、交易紀錄，以及借款人或各類借款人之信用程度等。
  - (v) 其他本行認為與授信管理規則或信用政策有關之其他資訊。



#### 第 45B 條 收集信用資訊之權力

本行得：

- (a) 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向金融公司收集信用資訊。
- (b) 依第 45D 條之規定，對金融公司提供資訊。

#### 第 45C 條 要求提供信用資訊之權力

- (1) 為行使本章賦予之職權，本行得隨時要求金融公司依本行所定格式及期間，向本行提交信用資訊之報表。
- (2) 不論其他法律就金融公司設立之文件，或金融公司簽署之合約就其與客戶間交易之保密義務有無相反之規定，金融公司對本行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指示有遵守之義務。

#### 第 45D 條 對金融公司提供信用資訊之程序

- (1) 金融公司於簽訂金融協議之前後，得依本行所定格式，申請提供他方之信用資訊。
- (2) 本行於收受前項規定所為申請時，應依申請書記載內容，就本行持有之資訊，儘速提供予申請人。  
但依本項提供之資訊，不得揭示向本行提供該資訊之金融公司之名稱。
- (3) 本行提供信用資訊時，對於申請者得收取最高不超過 25 盧比之費用。

#### 第 45E 條 資訊揭露之禁止

- (1) 金融公司依第 45C 條提交本行之報表內容，以及本行依第 45D 條向金融公司提供之信用資訊，均應視為機密，除為本章規定之目的外，不得對外公布或揭露。

(2) 本條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a) 金融公司經本行之事先許可，依第 45C 條規定向本行提供之資訊。

(b) 為公共利益之必要，本行就依第 45C 條規定所蒐集之資訊，得以不揭露金融公司或其借款人姓名之適當方式，將有關資訊編製合併報表，並予公布。

(c) 依其他法律之許可或規定，或依據銀行實務或使用慣例，由金融公司或本行對其他金融公司所公布或揭露之信用資訊。

但金融公司依本款規定獲得之信用資訊，除依其他法律之許可或規定，或依據銀行實務或使用慣例外，不得對外公布。

(3) 不論其他法律有無相反規定，法院、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均不得強迫本行或金融公司編製或調查金融公司依第 45C 條所提交之報表，或本行依第 45D 條對該金融公司所揭露之信用資訊。

第 45F 條 特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禁止

任何人均不得依契約或其他事由，就因本章規定之執行所生之損失請求賠償。

第 45G 條 處罰

刪除。

## 第 3B 章 非銀行機構收受存款及金融機構有關規定

第 45H 條 不適用第 3B 章之特定情形

本章規定不適用於州立銀行、「1949年銀行管理法」第5條定義之金融公司、同法第5條第(da)款之新銀行、「1959年州立銀行(附屬銀行)法」定義之附屬銀行、區域農村銀行、合作銀行、主要農業信用社或主要信用社。

如以本章規定之目的而言，Tamil Nadu 工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視為金融公司。

#### 第 45I 條 定義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 (a) 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係指從事第(c)款之金融機構之業務，包括第(f)款所定之非銀行金融公司之業務。
- (aa) 公司：係指「1956年公司法」第3條定義之公司，包括該法第591條規定之外國公司。
- (b) 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依任何法律規定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bb) 存款：包括以存入、借貸或其他方式收受之現金，但不包含下列款項：
  - (i) 充當股款之金額。
  - (ii) 公司合夥人繳交之資本。
  - (iii) 自附表銀行、合作銀行或「1949年銀行管理法」第5條第(c)款所定義之其他金融公司收受之款項。
  - (iv) 自下列機構收受之款項：
    - (a) 開發銀行。
    - (b) 州立金融公司。
    - (c) 「1964年工業開發銀行法」第6A條規定或指定之金融機構。
    - (d) 本行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

- (v) 下列一般業務之經營所收受之款項：
    - (a) 客戶保證金。
    - (b) 代理商存款。
    - (c) 手續費。
    - (d) 訂購商品、財物或服務所生之定金。
  - (vi) 自個人、公司或非依各州有關金錢借貸規定而註冊之非公司組織所收受之款項。
  - (vii) 民間合會每期所收會款。
    - 解釋 I-合會：其定義依「1982 年合會基金法」第 2 條第(b)款之規定。
    - 解釋 II-賣方因銷售動產或不動產而授予買方之信用額度，不屬於本款規定之存款。
  - (c) 金融機構：係指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下列業務為其部分或全部之業務者：
    - (i) 融通業務，以貸款、融通或其他方式，將資金挹注於與本身無關之其他事業。
    - (ii) 買入股份、股票、金融債券或政府、地方主管機關發行或其他類似具有市場性之有價證券。
    - (iii) 依「1972 年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2 條第(c)款規定之分期付款買賣合約，出租或送交貨物予承租人。
    - (iv) 從事各種保險業務。
    - (v) 以會首、代理人或其他名義，召集、經營管理依法設立之合會。
    - (vi) 為任何商品訂購、銷售或因其他計畫或協議，向特定人收受或支付單筆或多筆現金，並對該人或他人給予獎金或贈品。
- 但不包括以下列為其主要業務之機構：

- (a) 農業營運。
- (aa) 工業活動。
- (b) 貨物(有價證券以外)之買賣或服務之提供。
- (c) 不動產買賣、興建，且該機構收入均非來自於他人資金所資助之不動產買賣、興建融資。  
解釋- 為本款規定目的，所稱「工業活動」係指「1964年工業開發銀行法」第2條第(c)款第(i)目至第(xviii)目所定之活動。
- (d) 合夥公司：係指「1932年合夥事業法」定義之公司。
- (e) 非銀行機構：係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
- (f) 非銀行金融公司：係指
  - (i) 公司組織之金融機構。
  - (ii) 公司組織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在依不同存款條件或方式收受存款或為貸款。
  - (iii) 本行經中央政府之事先許可，於政府公報指定之其他非銀行機構或此類型之機構。

#### 第 45 IA 條 登記及淨自有資金之規定

- (1) 不論本章或現行其他法律之規定，非銀行金融公司未符合下列條件，不得開始或從事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業務：
  - (a) 取得依本章規定核發之營業執照。
  - (b) 淨自有資金達 250 萬盧比或本行於政府公報訂定 2 千萬盧比以下之金額。
- (2) 非銀行金融公司應依本行所定格式，向本行申請登記。

非銀行金融機構於「1997年印度準備銀行(修正)法」生效前設立者，應自該法生效日起6個月內，向本行申請登記，並得繼續從事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業務，直到發給其營業執照或對其申請登記為否決之通知止，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

(3) 非銀行金融公司於「1997年印度準備銀行(修正)法」生效前設立，其淨自有資金低於250萬盧比者，得令其補足法定最低淨自有資金後，於下列期間，繼續從事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

(i) 自該法生效之日起3年。

(ii) 經本行以書面記載許可之理由後，得展延期間。

非銀行金融公司應於補足法定最低淨自有資金後3個月內通知本行。

依本項規定繼續從事業務之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6年。

(4) 本行因申請登記之准駁，得要求對非銀行金融公司帳務進行檢查或其他查核，以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

(a) 該非銀行金融公司於存款人提出請求時，有資力向其現在或未來之存款人清償。

(b) 該非銀行金融公司不會或不致發生損及其現在或未來存款人利益之行為。

(c) 非銀行金融公司之管理階層或擬推舉之管理階層之品格及操守，不得有損於公共利益或存款人利益之情形。

(d) 非銀行金融公司資本結構適足並具獲利潛力。

(e) 非銀行金融公司在境內開始或持續營業符合公共利益。

- (f)核發營業執照予該非銀行金融公司不致損及金融產業之運作及整體性，並有助於貨幣穩定、經濟成長及符合本行於政府公報公告之其他考慮因素。
  - (g)其他發照條件，依本行之認定，申請之非銀行金融公司須符合各該項條件，始足以確保其在境內營業時，不致損及公眾或存款人利益。
- (5) 本行於申請人符合第(4)項各款所定資格條件時，得核發營業執照。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撤銷非銀行金融公司之登記執照：
- (i)中止在境內執行非銀行金融公司業務。
  - (ii)未遵守核發執照之條件。
  - (iii)未遵守第(4)項第(a)款至第(g)款之規定。
  - (iv)未能：
    - (a) 遵守本行依本章規定所頒定之指令。
    - (b) 依法律或本行依本章所定規定之要求，進行帳務管理。
    - (c) 於本行檢查部門要求時，送交或提供帳務資料或相關文件以供檢核。
  - (v) 本行依本章規定所發命令停止其收受存款，且該命令生效已逾3個月。
- 非銀行金融公司因未遵守第(ii)目規定或未能履行第(iii)目規定所定條件者，於本行撤銷其註冊登記前，除延遲撤銷其註冊登記有損於公共利益、存款人或該非銀行金融公司利益者外，本行得給予該公司改正機會，並限其於一定期間內採行必要措施，以合於本章規定或履行所定條件。

本行於撤銷非銀行金融公司註冊登記前，應給予該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

- (7) 因本行駁回註冊之申請，或撤銷其註冊登記致受損害之非銀行金融公司，得於收受該駁回或撤銷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天內，向中央政府提起訴願；中央政府對於訴願之決定，或本行之駁回或撤銷之決定未經提出訴願者，均具最終確定力。

對本款之訴願為駁回之決定前，應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解釋-本條規定用語定義如下：

(I) 淨自有資金，係指：

(a) 該公司最新揭露之資產負債表內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總額扣除下列項目：

- (i) 累積虧損餘額。
- (ii) 遞延收入支出。
- (iii) 其他無形資產。

(b) 並扣除下列項目：

(1) 該公司對下列機構之投資：

- (i) 附屬機構。
- (ii) 同一集團內之其他公司。
- (iii) 其他非銀行金融公司。

(2) 金融債券、債券之帳面價值，與下列機構間之貸款及融通餘額(包含分期付款及租賃金融)，其數額超過第(a)款所定 10% 者：

- (i) 附屬機構。
- (ii) 同一集團內之其他公司。

(II) “附屬機構”及“同一集團內之其他公司”之定義，與「1956 年公司法」之定義同。



第 45IB 條 資產比率之維持

- (1) 非銀行金融公司應投資並繼續持有無質押且合格之有價證券，其投資價格不得超過該有價證券之市價；每營業日結束時之投資總額，不得低於前二季最後營業日存款餘額之 5%，或本行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25% 以下之比例計算之金額。但本行得對不同類型非銀行金融公司之投資，訂定不同比例。
- (2) 為確保本條規定之遵行，本行得要求非銀行金融公司依本行所定格式、方式及期間，申報執行情形。
- (3) 非銀行金融公司於每日營業結束時之投資金額，低於依第(1)項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者，應就其投資不足額部分，依一般銀行年利率加計 3%，支付本行懲罰性利息；其投資不足額情形於次季繼續存在時，每季應支付之懲罰性利息，改依一般銀行利率加計 5%。
- (4) (a) 第(3)項規定之懲罰性利息，應於本行對受處分之非銀行金融公司通知要求支付之日起 14 天內付清；未能如期支付者，由違規之非銀行金融公司營業所在地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民事法院，依本行之聲請，以命令科處罰鍰。  
(b) 法院依第(a)款規定所發命令應作成書面，載明該非銀行金融公司應支付之罰鍰數額；各該書面命令之執行效力，與法院所為確定判決相同。
- (5) 本行認為違規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有正當理由無法遵行第(1)項規定者，得不令其支付懲罰性利息。

解釋-依本條規定之目的--

- (i) 經核定之有價證券：係指州政府或中央政府之有價證券或債券，其本金及利息均由各該政府全額並無條件保證。
- (ii) 無抵押且經核定之有價證券：包含由非銀行金融公司提供予其他機構以供融通或其他財務安排之經核定之有價證券，惟其並未經提取或運用，或以任何方式設定質押者。
- (iii) 每季：係指以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為末日之 3 個月期間。

#### 第 45IC 條 準備資金

- (1) 非銀行金融公司應設立準備資金，並於宣布股利分配前，將揭示於損益表之淨利撥入，其比例不得低於年度淨利 20%。
- (2) 非銀行金融公司之準備資金，除本行所限定之特定事項外，不得任意動用；準備資金之支用，應自動用之日起 21 天內，向本行報告。

本行就個別情形認為有充分理由時，得延長 21 天之期間，另定本行認為合適之期間，或免除其遲延申報之責任。

- (3) 中央政府得依本行之建議，於認定非銀行金融公司之實收資本及準備資金與其存款債務相較已具適足性者，以書面命令宣布，第(1)項規定於該書面命令所定期間內，不適用於該指定之非銀行金融公司。

除第(1)項規定之準備資金數額與股票發行溢價帳戶合計不低於該非銀行金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情形外，不得發布前述命令。

第 45J 條 本行規範或禁止發布招募存款說明書或招攬廣告  
本行因公共利益認為有必要時，得以一般或特別命令：

- (a) 規範或禁止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公眾發布招募存款說明書，  
或刊登招攬廣告。
- (b) 明定未經禁止之招募存款說明書或招攬廣告之發布條件。

第 45JA 條 本行決定政策及發布指令之權力

- (1) 因公共利益，或為管理全國金融體系，或避免非銀行金融公司從事有危及存款人利益或損及非銀行金融公司利益之行為，本行認為有必要採行適當措施者，得就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準則、備抵呆帳以資產風險權衡為基礎之資本適足性、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信用轉換因素，以及個別非銀行金融公司、特定類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一般非銀行金融公司資金之配置等，對全體或部分非銀行金融公司訂定政策及發布指令。各該非銀行金融公司有遵行本行政策及指令之義務。
- (2) 在無損於本行依第(1)項規定授與之權限範圍內，本行得對一般非銀行金融公司、特定類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任何個別非銀行金融公司給予下列之指令：
  - (a) 不得對特定目的事項為融通、其他資金或非資金之融通。
  - (b) 對於任何人、個別公司或某類公司為融通、資金融通或投資其有價證券之最高限額；其最高限額之規定，應考量各該非銀行金融公司實收資本額、準備金、存款債務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 45K 條 本行向非銀行機構蒐集存款資訊及給予指示之權力

- (1) 本行得隨時指示非銀行機構遵照本行發布之一般或特別命令，依所定格式、週期、時間，向本行申報與該非銀行機構收受存款有關之報表、資訊及細節。
- (2) 在無損於本行依第(1)項規定授與之權限範圍內，依第(1)項規定提供之報表、資訊及細節，得包括收受之存款總額、存款目的、期間、利率及其他期限或條件等。
- (3) 本行認為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對全體、部分或特定非銀行機構或非銀行機構集團，就收受存款有關事項，包括對各該存款所支付之利率，以及各該存款之期間等事項，給予指示。
- (4) 非銀行機構未遵行本行依第(3)項規定所為指示者，本行得禁止其收受存款。
- (5) 刪除。
- (6) 本行於必要時，得要求所有收受存款之非銀行機構，於指定期限內，自費將該機構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其他年度會計帳目，送交當年度年底之存款達本行指定數額之存款人。

第 45L 條 本行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資訊及給予指示之權力

- (1) 本行於認為基於本行之利益而有管理全國信用體系之必要時，得--
  - (a) 要求全體、某類或個別之金融機構，依本行以一般或個別命令所定格式、週期、時點，向本行提供各項聲明、報表、資訊及與其業務有關事項之明細。

- (b) 對於全體或任何個別金融機構所從事業務之有關事項給予指示。
- (2) 在無損於第(1)項第(a)款賦予本行權限之範圍內，金融機構向本行提供之聲明、報表、資訊或相關細節資料，得涵蓋全部或部分下列項目：實收資本額、準備金數額、其他負債、對政府有價證券或其他之投資、對其他人提供融通之目的、期間、期限及條件，包括利率在內。
- (3) 本行於依第(1)項第(b)款規定發布命令時，應考量個別金融機構設立目的、設置條件、法定責任及其業務對貨幣與資本市場之影響。

第 45M 條 非銀行機構依本行要求提供報表資料之義務  
非銀行機構有義務依本章規定，提供本行要求之報表、資訊及相關明細，並遵行本行所給予之指示。

#### 第 45MA 條 稽核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1) 非銀行機構之稽核人員有責任查明該機構是否已依本章規定向本行提出其收受存款之報表、資訊及相關明細，且除其已確認該機構已辦理前述事項外，應向本行提出報告，並載明其所持有之存款總額。
- (1A) 本行因公共利益、存款人權益或為適當評定帳冊目的之必要，得對於任一非銀行金融公司、全體或某類型非銀行金融公司或該非銀行金融公司之稽核人員，要求申報有關資產負債、損益帳目或與前述事項有關帳冊之債務揭露等事項給予指示。

- (2) 非銀行金融公司之稽核人員依第(1)項規定製作或擬製作提供本行之報告時，該報告內容應依「1956年公司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製作報告目錄。
- (3) 本行認為因公共利益、非銀行金融公司利益或該公司存款人利益之必要，得隨時以指令，就該非銀行金融公司於特定期間內之某些交易，或某幾類交易帳務，進行特別稽查；本行得指派稽核人員辦理此類特殊稽查，並要求相關稽核人員向本行提交報告。
- (4) 稽核人員之報酬，由本行依其稽查工作性質及範圍定之；與稽核人員有關之一般或偶發費用，應由受稽查之非銀行金融公司負擔。

#### 第45MB條 本行禁止收受存款及凍結資產之權力

- (1) 非銀行金融公司違反本章規定，或未遵行本行依本章規定所頒布指示或命令者，本行得禁止該違規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收受存款。
- (2) 無論其他協議、文件或現行法律有無相反之規定，本行認為基於公共利益或存款人利益之必要，得指示該業經勒令禁止收受存款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前項禁止命令發布之日起6個月內，就其財產或資產為出售、轉讓、設定、擔保或其他方式之交易。

#### 第45MC條 本行提出公司解散之訴

- (1) 本行於認定非銀行金融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1956年公司法」規定，主動提出解散該非銀行金融公司之聲請：

- (a) 無法清償債務。
  - (b) 因第 45IA 條之規定致喪失從事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之資格。
  - (c) 經本行勒令禁止收受存款，且該禁止命令生效期間已超過 3 個月。
  - (d) 該非銀行金融公司繼續營業有損於公共利益或其存款人權益。
- (2) 非銀行金融公司拒絕，或未於 5 個營業日內對向該行或其分行提出之請求如期清償，經本行以書面認定該公司已無法清償債務者，視為無力清償。
- (3) 本行依第(1)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書應副知公司登記機關。
- (4) 「1956 年公司法」有關公司解散之規定，於本行依本條申請之解散程序，亦適用之。

#### 第 45N 條 檢查

- (1) 本行得隨時指派官員、行員或其他人(以下統稱檢查人員)，對下列機構辦理檢查：
- (i) 本行為確認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交本行之聲明、報表、資訊及各項明細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或接獲本行指示未向本行提供資訊及各項明細之上述機構，得辦理檢查。
  - (ii) 本行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時，得檢查非銀行金融機構。
- (2) 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或當時被賦予經營管理權限之其他人員，或其職員、受雇人，有義務向檢查人員提供所持有或保管之簿冊、帳目及其他文件，並依檢查人員指定之時間，提供受檢機構業務有關之報表及資訊。

- (3) 檢查人員得要求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或當時被賦予經營管理權限之其他人員，或其職員、受雇人宣誓，並對宣誓人員進行業務相關之詢問。

#### 第 45NA 條 未經授權人士不得招攬存款

除合於下列各款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一非銀行機構名義招攬業務，包括印發或主導印發招募存款說明書、刊登廣告，向公眾吸收存款，除非-

- (a) 經該非銀行機構以書面授權，並載明授權者之名稱。  
(b) 所印製之招募存款說明書或廣告，符合本行依第 45J 條及其他對招募存款說明書或廣告有拘束力法律之規定。

#### 第 45NB 條 資訊揭露

- (1) 與非銀行金融公司有關之下列資訊，應以機密文件處理，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
- (i) 該公司依本章規定向本行提交之報表及報告。  
(ii) 本行經由稽查、檢查或其他方式取得之資訊。
- (2) 本條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a) 非銀行金融公司經本行事先許可，就其依第(1)項規定向本行提出之資訊為揭露。  
(b) 本行認為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將依第(1)項規定取得之資訊作成合併報表，隱去個別非銀行金融公司或其借款人之名稱後公布之。  
(c) 非銀行金融公司或本行對其他非銀行金融公司所提供或發布之資訊，或於此類公司間之實務運作或使用習慣所許可，或為其他法律規定所許可者。但非銀行金融公司依本款規定所獲得之資訊，除於此類公司間之實務運作或使用習慣所許可，或為其他法律規定所許可或要求者外，不得對外發布。



- (3) 無論本法或其他法律有無其他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存款人或非銀行金融公司之利益，或為避免非銀行金融公司業務經營之方式損及存款人之利益，本行得主動或依申請，將各該非銀行金融公司業務經營有關資訊，提供或通知依法設立之機關。
- (4) 無論現行法律有無其他規定，法院、法庭或其他機關均不得強迫本行製作，或對本行依本章規定取得之報表或其他資料進行調查。

#### 第 45 NC 條 豁免

本行於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政府公報公告，宣布本章之全部或部分規定，於任何情況下，或依本行所定之條件、限制或特定期間內，不適用於個別非銀行機構、某些類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個別非銀行金融公司或某些類型之非銀行金融公司。

#### 第 45O 條 處罰

刪除。

#### 第 45P 條 刑事案件管轄權

刪除。

#### 第 45Q 條 第 3B 章之優先適用

本章規定對於其他法律或依其他法律生效之文件有不同規定者，有優先適用之效力。

#### 第 45QA 條 公司法委員會對於存款償還命令之權力

- (1) 非銀行金融公司所收受之存款，除因合意更新存款契約外，應依原定之期限及條件，償付存款人。

- (2) 非銀行金融公司未能依前項規定向存款人償付全部或部分債務者，依「1956年公司法」第10E條規定設立之公司法委員會，為維護該公司之利益，或保護存款人或公共利益之目的，得主動或依存款人之申請，以命令指示非金融公司依命令所定條件，並於指定期間內，償付存款之全部或部分。

公司法委員會於頒布前項命令前，應給予非銀行金融公司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45條 QB 存款人指定之受款人

- (1) 非銀行機構存款人之一人或多人，依中央政府依「1949年銀行管理法」第45ZA條頒布之規定，得共同指派一人，於該存款人全部死亡時，領取其相關帳戶內之存款。
- (2) 不論當時其他法律之規定，或任何文件及證詞內容，非銀行機構存款人所指定之受款人，得於該存款人全部死亡時，領取相關帳戶內之存款。但該存款人之一人或多人依中央政府依「1949年銀行管理法」第45ZA條頒布之規定，經變更或撤銷相關之指派者除外。
- (3) 指定之受款人尚未成年，存款人得依中央政府依「1949年銀行管理法」第45ZA條所頒布之規定，在該受款人尚未成年而存款人死亡之情形，由一人代理領取。

- (4) 非銀行機構依本條規定交付存款，即免除對相關存款之法律責任。但本項規定不影響任何人對受款人之權利或請求權。
- (5) 除存款人之請求權通知外，非銀行機構無須接受或因應其他任何人之請求權通知。但法院或具有管轄權之司法機構所簽發之裁決書、命令、證書或其他有效文件，於送交非銀行機構時，該機構應予承認，並正式簽收。

### 第 3C 章 非公司型態之組織不得收受存款

#### 第 45R 條 解釋

本章字彙及用語之涵義，依其上下文之文意而定。

#### 第 45 S 條 不得收受存款之情形

- (1) 任何人均不得收受存款，包括個人、合夥公司或非公司組織之自然人團體：
  - (i) 該個人或公司之主要或部分業務，包括第 45 條 I 第(c)款所定之事項者。
  - (ii) 該個人或公司主要業務，在於依特定計畫、安排或其他原因收受存款或貸款者。  
本項規定於自然人因向其親屬借款而收受金錢，或公司因向關係人或合夥人親屬借款而收受金錢之情形，不適用之。
- (2) 1997 年 4 月 1 日前非依第(1)項規定而有第(1)項規定之存款者，應於該存款到期時，或自該日起算 3 年內，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償付日期。

因前項規定持有存款之人，因非可歸責自己之原因，或償付存款將造成重大困難致無法償付部分存款債務時，本行得因其申請，於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以書面命令展延償付日期；展延期間，最長不超過 1 年，並應視個別狀況載明於命令中。

- (3) 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第(1)項規定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刊登廣告招攬存款。

解釋-本條所稱之親屬，僅限於下列情形：

- (i) 印度大家族成員之間。
- (ii) 配偶之間。
- (iii) 其他親屬關係，依下列親屬清單定之：

親屬清單-

- 1. 父親 2. 母親(包括繼母) 3. 兒子(包括繼子) 4. 子媳 5. 女兒(包括繼女) 6. 祖父 7. 祖母 8. 外婆 9. 外公 10. 孫子 11 孫媳 12. 孫女 13. 孫女婿 14. 女婿 15. 外孫 16. 外孫女婿 17. 外孫女 18. 外孫女婿 19. 兄弟(包括異父母之兄弟) 20. 妯娌 21. 姊妹(包括異父母之姊妹) 22. 連襟。

#### 第 45T 條 發搜索證之權力

- (1) 依「1973 年刑事訴訟法」規定有權發給搜索證之法院，得依本行或州政府官員之申請，發給搜索證，以便搜查轄區內足以證明違反第 45S 條不得收受存款之文件。
- (2) 依前項規定發給之搜索證，與依「1973 年刑事訴訟法」規定發給之搜索證有同樣效力。

## 第 4 章 一般規定

第 46 條 中央政府對本行準備金之撥款

中央政府應移轉價值 5 千萬盧比之盧比有價證券予本行，作為本行之準備資金。

第 46A 條 本行對國家農村信用(長期運作)基金及國家農村信用(穩定)基金之撥款

本行認為必要且可行時，應每年對國家銀行依「1981 年農業及農村發展法」第 42 條及第 43 條分別設立之國家農村信用(長期操作)基金及國家農村信用(穩定)基金辦理撥款。

第 46B 條

刪除。

第 46C 條 國家工業信用(長期運作)基金

(1) 本行應設立並維持國家工業信用(長期運作)基金，且：

(a) 由本行撥付創始基金 1 億盧比。

(b) 其餘資金由本行每年撥給。

自基金創始之日起至 1965 年 6 月 30 日止 5 年內之每一年度撥款，不得低於 5000 萬盧比。但中央政府得視情形，允許本行降低該年度 5000 萬盧比之撥款金額。

(2) 本條基金僅限作為下列目的之用：

(a) 對開發銀行因購買或認購由印度工業金融公司、州立金融公司或中央政府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股份、債券或債務憑證，或為開發銀行其他業務所需之貸款或融通。

- (b) 購買開發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憑證。
- (c) 因輸出入銀行、重建銀行或中小型工業銀行業務需要，給予貸款或融通。
- (d) 購買輸出入銀行、重建銀行或小型工業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憑證。

#### 第 46D 條 國家住宅信用(長期操作)基金

- (1) 本行應設立並維持國家住宅信用(長期運作)基金，並於本行認為必要時，每年撥給資金。
- (2) 本條基金僅限作為下列目的之用：
  - (a) 對國家住宅銀行業務所需給予貸款或融通。
  - (b) 購買國家住宅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憑證。

#### 第 47 條 盈餘分配

本行盈餘於提列備抵呆帳、資產折舊、員工獎金、退休基金及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其他款項，或其他銀行經常提供之給付後之餘額，應撥交中央政府。

#### 第 48 條 所得稅及附加稅之豁免

無論「1961年所得稅法」或其他與所得稅或附加稅有關之法律之規定，本行之所得、利潤及利得，均無須繳納所得稅及附加稅。

#### 第 49 條 利率之公布

本行應隨時公布買入本法規定之匯票、合格商業本票或對其辦理重貼現之利率水準。

### 第 50 條 稽核人員

- (1) 中央政府任命之本行稽核人員不得少於 2 人，其薪資由中央政府定之。
- (2) 稽核人員之任期，由中央政府於指派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 1 年，但得連任。

### 第 51 條 政府對特別稽核人員之指派

在不違反第 50 條規定之情形，中央政府得隨時指派審計長及總稽核，檢查本行帳目。

### 第 52 條 稽核人員之權責

- (1) 本行年度資產負債表與相關帳目、單據及所有帳冊清單，應送交本行所有稽核人員，其有義務檢驗資產負債表內容及相關之帳戶與憑證。本行應准許其有合理期間以查核本行帳簿、帳戶及其他文件；必要時，並得以本行之經費，聘用會計師或其他人員協助調查本行帳戶，以及就帳目問題，詢問管理各該帳戶之主管或職員。
- (2) 稽核人員應就本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帳簿，向中央政府提出報告。報告內容應就本行資產負債表是否完整、真實，有無包括所有必要之明細，以及是否適當編製而足以顯示本行各項業務、財務之真實及正確情況等表示意見。

### 第 53 條 申報

- (1) 本行應依中央政府於政府公報公告之格式，每週向中央政府遞送發行部門及業務部門之各項報表。中央政府應將前述報表及調整後之報表，定期刊登於政府公報。

- (2) 本行應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年度報表送交中央政府。年度報表應由總裁、副總裁及會計主管簽名，由稽核人員簽證，並附上理事會對於該年度之營運報告。中央政府應將年度報表及年度營運報告刊登於政府公報。

#### 第 54 條 農村信用及發展

本行得聘用專業人員，從事農村信用及發展之研究，並得：

- (a) 對國家銀行提供專家指導及協助。
- (b) 從事對促進農村發展所需之專業研究。

#### 第 54A 條 授權

- (1) 總裁得依本法或其他現行法律之授權，發布一般或特別命令，在特定條件及範圍內，賦予副總裁各項職務及權限，以便有效管理本行各項業務。
- (2) 副總裁依本法所為之各項行為，視為依法行使職權。

#### 第 54AA 條 本行調派行員至其他機構

- (1) 無論當時其他有效法律或協議之內容，本行於必要時，得調派行員：
  - (a) 至本行百分之百投資或本行為主要投資者之附屬機構。
  - (b) 借調至開發銀行，惟借調期間自「1975 年公共金融機構(修正)法」第 5 條生效後，不得超過 30 個月。
  - (c) 借調至單位信託基金，惟借調期間自中央政府依「1963 年印度單位信託法」第 4A 條第一項通知後，不得超過 30 個月。



行員於依上述規定調派期間，應依其到職機構之要求提供服務。

- (2) 本行行員依第(1)項規定調派至其他機構後，不得領取本行支給之原職薪資、津貼及其他相關福利。
- (3) 本條並未授權本行得調派任何行員至其他機構任職致其薪資、津貼及其他福利均較該行員離職前為低。
- (4) 為本條規定之目的，所稱本行為主要投資者之附屬機構，係指本行持有該機構股份不低於 40 % 者。  
解釋-上述股份就單位信託而言，係指其原始股本。

#### 第 55 條 本行之報告

刪除。

#### 第 56 條 要求申報登記股權之權力

刪除。

#### 第 57 條 本行之清算

- (1) 「1956 年公司法」不適用於本行。本行除由中央政府命令並指定方式外，不得進行清算。

#### 第 58 條 本行制定規章之權限

- (1) 理事會得經中央政府事前同意，在政府公報發布與本行有關或便於本行施行之規定。
- (2) 於不妨礙前項規定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制定之規章包括：
  - (a) 至(e)刪除。
  - (f) 理事會執行業務之方式及議事程序。
  - (g) 區域委員會執行業務之方式，以及授予該等委員會之職權及功能。

- (h) 理事會授與副總裁、理事及本行官員之職權及功能。
  - (i) 理事會內之委員會，其組織、授權及執行業務之方式。
  - (j) 本行組織及人事管理規章，以及官員與行員之福利基金。
  - (k) 本行對外合約簽署及生效之要式及程序。
  - (l) 本行印信之準備及使用之效力。
  - (m) 本行資產負債表製作之程序及格式，以及所應備具之帳目。
  - (n) 本行理事之薪資。
  - (o) 本行與附表銀行之關係及附表銀行需申報之事項。
  - (p) 銀行間結算機構之規則(含郵政儲金銀行)。
  - (pp) 依第 45I 條第(c)款規定，就銀行與金融機構間資金調撥清算事宜訂定規則，包括銀行與金融機構參與清算作業所應具備之條件、作業方式及參與者之權利與義務。
  - (q) 政府通貨鈔券和銀行鈔券遺失、失竊、損壞或有瑕疵時，向本行申請兌換之條件及限制之規定。
  - (r) 其他有助於提升本行營運效率之規定。
- (3) 依本條發布之規定，自各該規定所定日期生效。
- (4) 理事會所發布之規章，應於理事會議決通過後，儘速送交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應作成副本，於國會開會期間，送國會各部門備查。備查期間為 30 天，其天數如超過該會期所餘天數，則延至下會期。在此期間，如國會之兩院均通過該備查規定中之某一部分修正案，則該修正案即為成立；如兩院均通過廢止案，該規章即告失效。國會之修正僅及於修正部分，未修正部分仍具效力。

- (5) 所有依本條發布之規定，於民眾支付費用申請發給時，均應提供。

#### 第 58A 條 善意執行業務之保障

- (1) 中央政府、本行或任何人依本法規定，或依命令、規章或指示，善意執行之行為，不得對之提出訴訟、告訴或其他訴訟程序。
- (2) 中央政府或本行依本法規定，或依命令、規章或指示，善意執行業務之行為，不得對其請求賠償因此所生或可能產生之民事損害。

## 第 5 章 罰 則

#### 第 58B 條 罰則

- (1) 任何人依本法、本法規範目的或依本法所頒布之命令、規定、指示，要求提供、出具或陳送明知為不實，或隱匿重要事項之申請書、聲明書、申報書、說明書、訊息或明細，以及散佈明知為不實或隱匿重要事項之招募書或廣告而據以向社會大眾收受存款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 (2)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規定頒布之命令、規定、指示，拒絕或未能提供帳冊、帳目、相關文件，或提交任何說明資訊、細目，或未能答復依本法規定所為詢問者，每一違規事項應處 2 千盧比以下罰金；持續違規者，得連續處每日 1 百盧比以下罰金。
- (3) 違反第 31 條規定者，應處罰鍰，其數額以違規匯票、本票或約定交付金額之額度為限。

- (4) 違反第 45E 條有關禁止揭露信用訊息之規定者，應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 千盧比罰金。
- (4A) 違反第 45IA 條第(1)項規定者，應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至 50 萬盧比罰金。
- (4AA) 稽核違反本行依第 45MA 條所發布之規定或給予之指示者，應處 5 千盧比以下罰鍰。
- (4AAA) 違反公司法委員會依第 45QA 條第(2)項所頒布之命令者，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於違規存續期間每日併科 50 盧比以下罰金。
- (5) 除稽核人員外，任何人--
- (a) 違反第 3B 章所頒布之規定或命令，收受存款，或
  - (aa) 未能遵守依第 3B 章規定所頒布之規定或命令，或
  - (b) 違反第 45NA 條或依第 45J 條所頒布之命令，散佈存款招募書、說明書或廣告者，  
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視違規情節，併科以下列罰金：
    - (i) 違反上述第(a)款者，科以所收受存款金額兩倍以下罰金。
    - (ii) 涉及上述第(b)款者，科以因該招募書、說明書或廣告招攬所收受存款金額兩倍以下罰金。
- (5A) 違反第 45S 條規定，應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就違反該條規定所收存款金額兩倍或 2 千盧比兩者較高之金額，科以罰金，或徒刑與罰金併科。
- 前項所為處罰，在法院審理時未能提出特別及充分之減輕理由，所處徒刑不得低於 1 年，所科罰金不得低於 1 千盧比。

- (5B)無論「1973年刑事訴訟法」第29條規定內容，都會法院法官或一級審理法官均得對違反第(5A)款之人處以較該條所定為高之罰金。
- (6)違反或未能遵守本法其他各條規定或依本法其他各條所頒布之命令、規定或指示者，應科2千盧比以下罰鍰，於違反或未能遵守該項規定之持續期間，按日科以1百盧比以下罰鍰。

#### 第58C條 公司之違規

- (1)違反或未能遵守第58B條規定之主體為公司者，對該公司或該公司業務有執行或負責執行業務之人，均視同違反或未能遵守各該項規定之行為人，應併予追訴處罰。但前項行為人如能個別證明其對違規或未能遵守規定之情事並不知情，或已盡力防止該情形之發生者，得免除其責任。
- (2)無論前項規定之內容，公司違反本法且已證明該違反行為係由於該公司董事、經理、秘書、其他負責人員或員工之同意、串謀或怠忽職守所致，該董事、經理、秘書、其他負責人員或員工，均視為違規當事人，應併予追訴處罰。

解釋1-依本法規定得處罰之違規行為，以違反本法之行為地為該公司在境內之註冊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

解釋2-就本條規定而言--

- (a)公司：係指公司法人，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非銀行機構、合夥公司、合作社或社團。
- (b)董事：於合夥公司，係指其合夥人。

### 第 58D 條 第 58B 條不適用之情形

第 58B 條內容，不適用於第 42 條規定之事項。

### 第 58E 條 違規申訴之審理

- (1) 違反本法應予科罰之案件，僅得於本行以書面為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官員，以本行名義提出書面申訴時，由都會法院法官、第一級司法行政官或其上級法院受理。  
違反本法第 58B 條第(5A)項應予科罰之案件，經州政府以書面為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官員，以該州政府名義提出書面申訴時，法院得予受理。
- (2) 「1973 年刑事訴訟法」另有規定外，法官得視情形豁免本行提出申訴之官員出庭，但法官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該官員在審理過程中出庭。

### 第 58F 條 罰金之運用

法院於個案科處罰金後，得指示將該罰金之全部或部分金額充作法院審理費用。

### 第 58G 條 本行之處分權

- (1) 無論第 58B 條規定內容，本行得對違反或未遵守第 58B 條規定之非銀行金融公司科以下列罰鍰：
  - (a) 5 千盧比以下罰鍰。
  - (b) 違反或未遵守第(4A)項或第(5)項第(a)款、第(aa)款規定者，科以 50 萬盧比以下，或違規收受金額兩倍，以兩者之較高金額科以罰鍰；持續違反或未能遵守法規之要求，得於違規期間按日科以 2 萬 5 千盧比以下罰鍰。

- (2) 本行依第(1)項規定為處罰時，應對該非銀行金融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對本行之處分表示意見，並應給予其適當之聽證機會。
- (3) 非銀行金融公司對於本行依本條規定所處罰鍰，應於本行送達罰鍰通知書之日起 30 天內繳納。其未如期繳納者，得由該違規機構所在地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民事法院簽發命令，徵收罰鍰。  
前項第一審民事法院之命令，未經本行授權人員以本行名義提出申請者，不得發給。
- (4) 法院依第(3)項規定簽發之命令，應同時製作證明書載明違規機構應繳之罰鍰金額，該證明書之執行力與法院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
- (5) 本行依本條規定對違反或未遵守規定之非銀行金融公司處以罰鍰後，不得再就同一事項向法院提起訴訟。
- (6) 本行依第 58B 條規定對違規之非銀行金融公司提出申訴後，不得再依本條規定就同一案件科以罰鍰。

第 59 條 1906 年第 3 號法律修正案  
刪除。

第 60 條 廢止  
刪除。

第 61 條 1913 年第 7 號法律第 11 條修正案  
刪除。





# 菲律賓新中央銀行法

法務室 謝淑芬 譯

第 1 章 菲律賓中央銀行之設立及組織

第 2 章 本行及支付方式

第 3 章 本行貨幣管理之指導原則

第 4 章 本行之貨幣政策工具

第 5 章 擔任政府之銀行及財政顧問

第 6 章 特權與禁止規定

第 7 章 過渡條款

# 菲律賓新中央銀行法

## 第 1 章 菲律賓中央銀行之設立及組織

### 第 1 節 本行之設立、責任與權限

#### 第 1 條 政策聲明

國家應設中央貨幣主管機關，使其獨立行使職權及對其決策負責，並以公司法人組織型態，執行貨幣、銀行與信用之法定職責。基於政策及其獨特功能與職責之考量，依本法設立之中央貨幣主管機關雖為國營公司，仍享有財務與行政自主權。

#### 第 2 條 中央銀行之設立

依本法規定設立獨立之中央貨幣主管機關，為公司法人，名稱為「菲律賓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  
本行資本額為 500 億披索，全部由中央政府（以下簡稱政府）撥充。於本法生效時撥給 100 億披索，其餘資本自本法生效日起 2 年內，依財政部長及預算管理部長會商決定之方式及形式撥交。

#### 第 3 條 職責及主要目標

本行應提出貨幣、金融及信用之政策方向，監督銀行之營運，並行使本法及其他法律所賦與對金融公司、執行準銀行功能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準銀行）及類似機構之管理權限。

本行主要目標在於維護物價穩定，以協助經濟之平衡與持續成長，並促進及維持貨幣之穩定與流通。

#### 第 4 條 營業地點

本行總行設於馬尼拉，為業務營運之需要，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行、辦事處及聯絡處。

#### 第 5 條 法人權限

本行有權採用、變更及使用經司法通告之公司印章，訂定契約，租賃或擁有、出售或處分不動產及動產，提起訴訟及應訴，以及為實現本法之目的，從事任何必要或適當之行為。本行得購置及持有依本法授權而與營運項目相關或營運所需之資產，並承擔相關負債。

於貨幣委員會為保障本行利益所定之條件下，本行對於向本行所提之請求權或已清償負債之全部或部分得為和解、抵銷或免除。

## 第 2 節 貨幣委員會

#### 第 6 條 貨幣委員會組成

本行貨幣委員會，以下簡稱貨幣委員會，執行本行之權限及功能，由總統任命委員 7 人組成，任期 6 年。

7 名委員包括：

- (a) 總裁為貨幣政策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行首長，其任命須經任命委員會之同意。總裁無法出席委員會會議時，應指派副總裁一名代理，於此情形，貨幣委員會應指派一名委員擔任代理主席。

- (b) 總統指派之閣員一人。受指派之閣員無法出席委員會會議時，應自其部門指派次長一人代理出席。
- (c) 其餘委員 5 人由私部門選任，均為專任。依本款首次任命之委員，其中 3 人之任期為 6 年，2 人任期為 3 年。貨幣委員會委員僅得續任一次。

#### 第 7 條 出缺

貨幣委員會委員因死亡、辭職或解任而出缺時，應指派新委員遞補，完成其剩餘任期。

#### 第 8 條 資格

貨幣委員會委員應為於本國出生之公民，年齡 35 歲以上，具有良好道德、正直、誠實、愛國，並具有受肯定之社交能力及經濟素養。總裁年齡至少應為 40 歲。

#### 第 9 條 消極資格

除共和國第 6713 號法律明定之消極資格外，任何受本行監督或檢查之銀行、準銀行或其他機構之董事、職員、受雇人員、顧問、律師、代理人或股東，均不得為貨幣委員會委員。若有前述情形，貨幣委員會委員應於任職前，辭去該等機構之職務並拋棄所有之利益。

選任自私部門之貨幣委員會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公職。

受指派擔任貨幣委員會委員之前 1 年內，與跨國銀行或金融機構有直接關聯，或於本國民營銀行擁有重大利益者，不得擔任貨幣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屆滿後 2 年內，亦不得受雇於該等機構，但代表政府擔任該等機構之官方代表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解任

總統得依下列各款理由，解除貨幣委員會委員職務：

- (a) 委員有不符第 8 條所定之資格者。
- (b) 委員生理或心理喪失行為能力，無法履行其職務達 6 個月以上者。
- (c) 委員犯罪，或職務上之行為涉及虛偽不實、不法或有明顯抵觸本行目標及利益者。
- (d) 委員不再具有第 8 條所定之資格者。

### 第 11 條 會議

貨幣委員會每週至少開會一次；得由總裁或其他 2 名委員之提議召開。

4 名委員出席即達法定開會人數，但此 4 名委員應包含總裁或其依法委任之代理人員。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貨幣委員會之決議應有至少 4 名委員之可決。

本行應保留貨幣委員會會議程序與決議之完整紀錄，包括錄音、速記筆記抄本之原本或縮影膠片。

### 第 12 條 副總裁列席

副總裁得列席貨幣委員會會議。

### 第 13 條 薪資

總裁及選任自私部門貨幣委員會委員之薪資，由總統依其職務之重要性及責任定之。

### 第 14 條 利益迴避

除共和國第 6713 號法律規定外，貨幣委員會委員對於貨幣委員會議程事項具有個人或金錢利益時，應向委員會揭露，並迴避該次會議。該事項之決議應予公布，會議紀錄應記載前述揭露事項與該委員迴避之情形。

## 第 15 條 執行權限

貨幣委員會執行其權限時，應：

- (a) 為有效履行責任及執行賦予貨幣委員會及本行權限，訂頒各項法規，並自法規發布後 15 天內向總統與國會報告。
- (b) 指揮監督本行之管理、營運與行政，調整本行人事，並訂頒必要之相關規章。本行之法務單位應直屬貨幣委員會監督與控管。
- (c) 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規範所有人員之選任、雇用、任命、調職、升遷或解任。該系統目標在於依據健全管理原則，建立本行各層級之專業性與優異性。

依據貨幣委員會認可之工作評量研究及薪資調查所建立之報酬結構，係本行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之一部分；但貨幣委員會應儘可能建立一套符合共和國第 6758 號法律所定原則之自有體系。職位屬薪級第 19 等以下之受雇人員報酬及薪資結構，應依共和國第 6758 號法律所定費率定之。在相關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下，依總裁建議，任用及解任本行人員、訂定其薪水及其他酬金，但貨幣委員會對本行人員升遷、調職、指派或再指派具專有決定權限，其決定時應基於服務而非為懲處之因素為之。貨幣委員會亦得將此權限授權總裁依其所定原則為之。

- (d) 為依相關法令有效管理及經營本行，而編定本行年度預算並授權本行支出。

(e) 賠償貨幣委員會委員及本行職員，包括執行監督與檢查功能部門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成為相關民刑事訴訟或訴訟程序當事人時，所生之合理費用。但經確定判決須負故意或過失責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與對造達成和解或讓步時，本行僅於外部顧問表示該等將受補償者並無過失或不法行為時，方就與和解所涵蓋事項相關之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行得在訴訟終結前預付對前述行為或訴訟程序所為辯護所產生之費用與支出；但以本行收到委員、職員或受雇人員承諾於貨幣委員會認定其無權依本款規定受賠償時願償還本行預付之款項者為限。

## 第 16 條 責任

貨幣委員會委員、本行職員、檢查人員與受雇人員故意違反本法，或有過失、濫用、不法、不當行為，或履行職務時未盡特別注意者，應就本行或其他銀行機構因該等違法、過失、濫用、不法、不當行為，或未盡特別注意所遭受之損失或傷害負責。

本行成員、職員及受雇人員於下列情形，亦應負擔類似責任：(1)洩漏機密性質之資訊、貨幣委員會討論或決議之資訊、或有關本行營運秘密事項，但所揭露者係與履行本行法定功能有關，或經貨幣委員會或總裁事前許可者，不在此限；或(2)該等資訊之利用係為個人利益，或造成政府、本行或第三人傷害者，但依本法規定應呈送總統及/或國會或應公布之資訊，不得視為機密資訊。

### 第 3 節 本行總裁及副總裁

#### 第 17 條 總裁職權

總裁為本行執行長，其職權如下：

- (a) 準備貨幣委員會會議議程，並提出其認為為實現本法目的及規定所必要之政策及措施，供委員會考量。
- (b) 執行及管理貨幣委員會核可之政策及措施。
- (c) 指揮監督本行之營運及內部管理。總裁得將其部分政務授權其他職員，亦得於其認為適當或依貨幣委員會所定規範，將特定工作或職務授權貨幣委員會之專職委員，但不得支付額外薪資或津貼。
- (d) 依據貨幣委員會核准之職位與報酬計畫，訂定部門主管以下各等級人員之薪資與其他報酬。依第 15 條第(c)款規定，訂定本行人員獎懲措施，但人員之解任須經貨幣委員會之核准。
- (e) 除經貨幣委員會之否決或修正外，總裁對於由本行監督機構及準銀行之有關法律，或貨幣委員會發布之規範、政策或指令等之適用或執行所提之意見、決定或裁定，具有最終確定執行力。
- (f) 行使貨幣委員會賦予之其他權力。

#### 第 18 條 代表貨幣委員會及本行

總裁為貨幣委員會及本行之主要代表，依據此資格及貨幣委員會指令，賦予下列權力：

- (a) 代表貨幣委員會及本行與政府其他部門、機關、國內外或國際公私部門之個人、法人交涉。



- (b) 簽署本行訂立之契約、本行發行之鈔券與有價證券、本行之報告、資產負責表、損益表、通訊及其他文件。  
總裁之簽章得視情況以傳真為之。
- (c) 以個人或透過貨幣委員會授權之顧問（含私人顧問）之方式，代表本行為任何訴訟、法律行為或專業法律研究。
- (d) 將第(a)、(b)與(c)款所定本行之權力授權其他職員，並自行承擔責任。但為保持其職務之完整及威信，總裁得不參與在境內或境外與任何跨國銀行或金融機構為政府協商之初步討論；協商期間，得指派一人全程代表。

#### 第 19 條 總裁之緊急權限

於情況緊急但仍有時間召開貨幣委員會會議時，總裁於取得貨幣委員會其他 2 名委員一致之意見，即得於委員會授權範圍內作成決定或採取行動。

總裁應於採取前項行動後 72 小時內，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報告。

總裁應於最短期間內召開貨幣委員會會議，追認其所採取之行動。

#### 第 20 條 總裁及專任委員之外在利益

總裁及專任委員之專業活動應侷限於與其本行職位有直接相關者。據此，他們不得接受其他公私職務，無論有償或榮譽職。但屬慈善、市民、文化或宗教組織之職位，或經總統指派就國家經濟或金融體系相關或有影響事項，代表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利益而擔任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副總裁

總裁經貨幣委員會同意，任命 3 名以下副總裁，行使由總裁及委員會分派之職務。

總裁缺席時，由總裁指定一位副總裁擔任本行執行長，行使總裁權限及職務。依特別法規定，以總裁為政府委員會或諮議會之當然委員者，當其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總裁指派一位副總裁參加該等會議及投票。

#### 第 4 節 本行之營運

##### 第 22 條 研究及統計

本行應備妥資料並進行經濟研究，以協助貨幣委員會制定及執行政策。該等資料尤應包括可供貨幣、金融、信用與外匯政策制定與分析之本國收支平衡預估、每月貨幣總計數與物價變動與其他統計，以及經濟研究報告。

##### 第 23 條 取得資訊之權限

本行有權向政府機關、機構或國營公司索取任何為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資料。基於前述目的，本行得透過總裁或總裁不在時依法授權之代表人，有權核發索取帳冊或紀錄之傳票。無正當理由而拒收傳票或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者，應依藐視法庭規定處罰之。

本行經濟研究處與其他部門或單位所蒐集之銀行業以外個別公司之資訊，不得提供予本行以外之人士或公民營團體。但依法院命令或貨幣委員會訂定之條件提供者，不在此限。公司之集體資訊得提供利害關係人或團體；銀行業之資訊，應適用第 27 條之規定。

##### 第 24 條 專業人員訓練

本行應提升及贊助貨幣與金融領域專業人員之訓練。為此目的，本行得支付受雇人員、大學畢業生或其他通過正式甄選考試合格人員之國內外研究經費；其訓練計畫之相關規範，由貨幣委員會定之。

## 第 25 條 監督及檢查

本行有監理權，並對金融機構、準銀行及其從事關聯業務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辦理定期或專案檢查。

本條所稱子公司，係指銀行或準銀行持股超過 50% 之有投票權股份之子公司。所稱關係企業，係指銀行、準銀行或與其有關者之持股低於或等於 50% 有投票權股份，或該公司透過普通股股東或貨幣委員會所定之其他原因，而與該等機構或仲介相關聯者。

監理/檢查部門之主管及檢查人員有權要求受監理或檢查機構之董事、職員或受僱人員具結，並強制其提供查明機構真實狀況所需之帳冊、文件、文書或紀錄，以及提供與該受檢機構營運、活動或交易相關之個人或法人之帳冊或紀錄，但應遵行銀行存款、自然人或法人投資、政府債券保密義務之法律規範。

法院不得就本行對受監理機構之檢查，核發限制命令或禁止令，但有明確證據足認本行之行為有擅斷、惡意，且訴願人或原告向法院人員或法官提出申請，並依法院所定金額供擔保者，不在此限。法院新規則第 58 條與本條規定未牴觸且有其適用之部分，應規範本條有關限制命令或禁止令之核發與解除。

## 第 26 條 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董事、職員或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向下列機構借款或為任何形式之融資時，放款銀行得要求其放棄在境內銀行存款之秘密權：(1) 借款人之銀行；或(2) 放款銀行係(a) 銀行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借款人的銀行與該放款銀行為同一家銀行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b) 放款銀行之具控制權股份及借款人銀行之具控制權股份係由同一人持有，其持有股份超過銀行資本或盈餘之 5% 或法律許可之最高數量，兩者取其低者。因

檢查該等借款人存款所取得之資訊應絕對保密，檢查人員僅得為監理及檢查目的之利用；或本行於採取與該存款帳戶有關之法律行為時利用之。

### 第 27 條 禁止事項

除共和國第 3019 號及第 6713 號法律之禁止規定者外，本行人員亦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直接或間接擔任受本行監理或檢查機構之職員、董事、律師或代理人、受僱人員、顧問或股東，但該機構為非股份儲蓄暨貸款協會、專為本行受僱人員設置之退休基金，或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b) 為自己或他人，向受本行監理或檢查機構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禮物、金錢或有財產價值之利益。
- (c) 洩漏受檢機構狀況或業務相關之資訊，但依法院、國會或政府機關或法律授權機構之命令，或依貨幣委員會所定之條件而為揭漏者，不在此限。本款規定對於向貨幣委員會或總裁提供之資訊，或經兩者以書面許可得接收該等資訊之人，不適用之。
- (d) 向受本行監理或檢查之機構借款，但提供十足擔保並充分向貨幣委員會揭露者除外，並應受貨幣委員會另定規章規範之；惟監理與檢查部門之人員，仍不得向受其監理或檢查之銀行借款。

### 第 28 條 檢查及費用

監理與檢查部門主管每 12 個月，或於貨幣委員會 5 名委員投票通過所定之時間，應親自或由其代理人檢查每家金融機構之帳簿，並於適當時機向貨幣委員會報告。年度檢查之間隔期間至少應有 12 個月。

受檢銀行應依本行之要求，於營業期間向監理與檢查部門主管或其代理人提供銀行帳簿、現金、可利用資產及一般狀況。但與該檢查相關之報告及其他文件，除因附隨於其後授權進行之程序，或該機構違規有起訴之必要者外，不得公開。

受檢銀行及準銀行機構應於每年度之前 30 天內，按貨幣委員會依其前一年度月終資產負債表之平均資產總額，扣除庫存現金及該機構對本行與海外機構之應付款後所定之比例，向本行繳交年費。

#### 第 29 條 接管人之指派

貨幣委員會依監理或檢查部門所提報告發現，銀行或準銀行持續處於無資力，或無意維持足以保護存款人與債權人利益之流動狀況者，貨幣委員會得指派接管人於必要時接管其資產、負債，重新組織管理階層，收取積欠上述機構之所有金錢與債務，並行使得使該機構回復正常營運所必要之所有權力。接管人應向貨幣委員會報告及向其負責，並有權推翻或撤銷該銀行或準銀行前任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之行為。

接管人應具有銀行經營與管理之能力及知識；其任期不得超過一年。

接管人薪資由貨幣委員會定之，不得超過受接管機構總經理一年薪資總額的 2/3，並分 12 個月平均支付之。接管人因該機構回復自行營運而於 1 年期間內終止接管任期者，得受領該年度未到期之薪資；但因其他原因終止者，則不得受領該年度未到期之薪資。貨幣委員會得指派本行相關人員擔任接管人，接管人於任期內不得向本行支領薪資或俸給。接管人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接管銀行或準銀行負擔之。

貨幣委員會認為受接管機構得自行營業無繼續接管之必要時，應終止接管。貨幣委員會依接管人之報告或自為之判斷，認為受接管機構繼續營業可能造成其存款人或債權人之損失者，亦應終止接管，並應適用第 30 條之規定。

### 第 30 條 破產及清算程序

貨幣委員會依監理或檢查部門主管之報告，發現銀行或準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貨幣委員會無須舉行事前聽證，即得停止該機構於國內營業，並指派存款保險公司擔任其清算人：

- (a) 無法支付正常情況下到期之負債。但不包括銀行業因金融恐慌之異常需求所引起之無力償還。
- (b) 須由本行負擔其負債。
- (c) 繼續營業將無法避免造成其存款人或債權人之可能損失。
- (d) 故意違反依第 37 條所頒之停業命令，涉有相當於詐騙或浪費機構資產之行為或交易。

就準銀行而言，具有銀行業或財務專業能力經認可者，得受指派擔任清算人。

清算人應立即清查及維護該機構之所有資產與負債，並為其債權人管理所有資產與負債，依「法院修正規則」行使清算人之一般權力。除行政支出外，不得支付或從事任何涉及移轉或處分受清算機構資產之行為。清算人得以受清算機構之資金，辦理轉存或作非投機性投資。清算人應於接管後 90 天內，儘速決定該機構可否復業，或在維護其存款人、債權人及一般大眾權益之條件下，允許其繼續營業。但得繼續營業之決定，應經貨幣委員會之事前核准。

清算人認為無法依前項規定使其復業或繼續營業時，貨幣委員會應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該機構董事會，並指示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清算人應：

1. 無須事前通知或為其他行為，依據存款保險公司對一般結束營業銀行所採清算計畫，向地方法院片面提出清算協助之申請。就準銀行而言，清算計畫應由貨幣委員會決行。管轄法院應依清算人之申請，對該機構有爭議之請求權進行裁判，協助股東、董事及職員個別責任之執行，並裁定清算計畫執行之重大議題。清算人應以該機構之資產支付法律程序費用。
2. 在符合雙方合意與民法有關債權優先順序之規定下，為清償該機構之債務，可將機構之資產轉換為現金，並處分予債權人及其他當事人。清算人亦得以該機構名義，聘請律師協助，採取為收取、取回或維護帳務及資產所必要之任何行為。該機構自被責付清算時起，其資產視為清算人持有，不受扣押、查封或執行。

貨幣委員會依本條或第 29 條規定採取之處分行為具最終性及執行力，法院不得限制或撤銷之，但逾越權限或嚴重濫用裁量權者，得申請復議。復議之聲請僅得由佔多數股權之股東，於董事會收受清算或接管通知後 10 天內提出。依第 29 條規定指派接管人或依本條指派清算人均屬貨幣委員會之專屬權限；且清算人之指派不以接管人之指派為先決條件。

### 第 31 條 資產分配

銀行或準銀行清算時，清算人應在符合雙方合意與民法有關債權優先順序之規定下，於支付包括法院核定之清算人合理花費與費用在內之程序費用後，依法院命令，支付該機構之債務。

### 第 32 條 收入及所得之處分

清算人在本法規定範圍內，結束銀行或準銀行及管理其財產所實現之收入及所得，應支付前條之費用與支出、執行清算所需人員之薪資，以及其他據此產生之額外支出。扣除前述支出後剩餘之收入及所得，應作為用以支付債權人之資產。

### 第 33 條 銀行特許權之處分

本行基於大眾利益之考量，得依貨幣委員會核准之條件，將進行清算之銀行的銀行特許授與另一機構，由該機構在前述銀行或其分行先前經營之區域內營運；但被授予特許之機構因此實現之收入，僅得由貨幣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理。

### 第 34 條 拒絕報告或檢查

在本法規定範圍內受本行監理或檢查之機構，其職員、所有人、代理人、經理人、董事或負責人故意拒絕依貨幣委員會或監理及檢查部門主管以書面要求提出報告，或拒絕接受檢查者，由法院處 5 萬披索以上 10 萬披索以下之罰金，或科或併科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5 條 不實陳述

故意向貨幣委員會或本行檢查人員就重要事項為不實或誤導之陳述者，由法院處 10 萬披索以上 20 萬披索以下之罰金，或科或併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6 條 違反本法及其他銀行法、規則、辦法、命令或指示之處罰銀行、準銀行、任何個人或團體故意違反本法或本行訂頒之其他相關銀行法規，或由貨幣委員會發布之命令、指示、規則或規定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院處 5 萬披索以上 20 萬披索以下之罰金，或科或併科 2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銀行或準銀行持續以非法或不健全方式經營其業務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並處以第 37 條行政罰外，委員會得採取第 30 條規定之處置。

#### 第 37 條 對銀行或準銀行之行政處罰

除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對可歸責之人處以刑罰外，對於銀行或準銀行、其董事及/或職員故意違反其章程或規章、故意延遲依法律、規則、辦法規定應遞交之報告或為公布、拒絕接受檢查、故意向委員會或監理及檢查部門或其檢查人員為不實或誤導之陳述、故意拒絕遵守或違反銀行法律或由貨幣委員會發布之命令、指示或規定或總裁之命令、指示或裁定，或貨幣委員會認定為異常之行為及以不健全方式經營業務者，貨幣委員會得裁處以下之行政罰：

- (a) 由貨幣委員會視違規情節輕重、異常性及違規銀行或準銀行規模等具體情況，處以每日 3 萬披索以下之罰鍰。
- (b) 停止重貼現或向本行融資之權利。
- (c) 停止經營放款、外匯業務，或接受新存款或為新投資。
- (d) 停止銀行間之結算權。
- (e) 撤銷準銀行執照。

辭去或終止董事或職員職務者，不得因而豁免受行政或刑事處罰。

貨幣委員會得視情況之需要，於調查期間暫停受調查銀行或準銀行董事或職員職務。本行未於該等人員被停職後 120 天內作出最後決定者，應回復其董事或職員職務。但因董事或職員之錯誤、過失或請求導致遲延處理者，該項遲延期間不計入停職期間。

前述行政罰無須依其嚴重性順序為之。

有關機構及/或其相關董事及/或職員繼續或持續從事所指之行為或違規時，不論有無行政處罰，貨幣委員會得發布命令，要求該機構及/或其相關董事及/或職員停止，並得令其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停止命令於送達相關當事人時，即生效力。

當事人於收受停止命令 5 天內，得要求在貨幣委員會或由貨幣委員會委員主持之聽證會，就其行為提出辯護。前述期間未提出聽證之要求者，該停止命令即告確定。如經舉行聽證，所有爭議問題應由貨幣委員會以紀錄為基礎決定重新考慮或予以確定。

總裁有權依其裁量，對違反法律、貨幣委員會規定與政策、貨幣委員會與/或總裁指示之銀行，就每一違規事項處以每日 1 萬披索以下之罰鍰。該處分除經申訴並由貨幣委員會駁回、修正或撤銷外，應即告確定並付執行。

### 第 38 條 本行營運部門

為完成本行經營目標及妥適有效運作，貨幣委員會應依本法授權，設立包括公共關係室在內之本行營運部門及其他單位。各部門之功能與職務，由貨幣委員會定之。

## 第 5 節 報告及公布

### 第 39 條 報告及公布

本行應於每月終了後 60 天內，公布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負債數額與內容之總資產負債表。但十二月之總資產負債表，應於該月終了後 90 天內提出。

貨幣委員會應公布並向總統及國會遞交下列報告：

- (a) 於每季終了後 90 天內，提出經濟與金融發展分析，包括淨國際準備及貨幣總計數狀況。
- (b) 於每年終了後 90 天內，提出本行前一年度預算及損益報表，並列出其經營績效。
- (c) 於每半年終了後 120 天內，提出金融體系概況報告。
- (d) 於貨幣總計數及一般物價水準不正常變動時儘快提出報告，並於其後 72 小時內，提出該不正常異動之補救措施。

### 第 40 條 年報

本行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公布年報並遞陳總統及國會，其內容應包含過去一年貨幣委員會採取之政策與措施之檢討，及作成該等政策與措施之原因。

年報亦應包括本行財務狀況報表及下列之統計資料附件：

- (a) 每月貨幣供給額變動情形及其組成內容。
- (b) 本行每月外匯買賣及外匯存底變動情形。
- (c) 國際收支平衡表。
- (d) 每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進出口物價指數。
- (e) 每月進出口價、量變動情形之摘要。
- (f) 本行及其他銀行每月帳戶變動情形。
- (g) 政府收支及國內外公共債務之主要資料。
- (h) 政府及貨幣委員會當年度所採取與本行或金融體系功能或運作相關之主要法規與行政措施內容。

本行應另行公布一般大眾所能理解之年報版本。  
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遵守本條規定之義務者，貨幣委員會得決定於該人員履行義務前，扣留其薪資。

#### 第 41 條 報表簽署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應由負責準備資料之職員、總裁及本行監事簽署。

### 第 6 節 收益、損失及特別會計

#### 第 42 條 會計年度

本行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 43 條 收益及損失之計算

本行應於年度終了 30 天內確認其淨損益，於計算淨利時，應提列足額呆帳損失或準備。

#### 第 44 條 淨利之分配

貨幣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60 天內，依據下列規定確認並執行淨利之分配：  
淨利之 50% 轉記盈餘；除本法過渡條款另有規定外，其餘 50% 歸屬國庫。

#### 第 45 條 損益重估

本行淨資產或負債中之黃金或外匯，因披索平價變動重估所生之損益，不計入本行年度損益；該項損益，可與菲律賓積欠其所屬之國際或區域性跨國金融機構之款項，或該等機構積欠菲律賓之款項經重估後之數額，相互抵銷。剩餘之收益或損失，應計入名為「外匯存底重估」之特別凍結帳戶，且依其為淨收益或損失，而分別列為本行之資產或負債。

外匯存底帳戶之重估金額，不得以本條以外之目的而記入借方或貸方。

#### 第 46 條 懸帳

創設貨幣調整帳戶(MAA)及外匯穩定調整帳戶(ESAA)之共和國第 265 號法律第 43 條及第 43 之 A 條規定，據此廢止。各該帳戶截至本法生效日之餘額計入本行帳戶，並受本法過渡條款規範。

除本法過渡條款另有規定外，至本法生效日為止之外匯存底重估帳戶(RIR)仍為同一實體之帳戶，並受修正共和國第 265 號法律第 44 條之規範。

### 第 7 節 監事

#### 第 47 條 任命及資格

稽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行之當然監事，有權指派本行其他監事為其代表；其薪資，以法律定之；其亦有權指派協助前述代表之人員，並決定該員薪資。薪資及其他報酬，由稽核委員會支付之。本行監事及其所屬人員，僅稽核委員會主席得解任之。

稽核委員會主席之代表，至少應具 10 年經驗之會計師。貨幣委員會或稽核委員會委員之六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指派為代表。

## 第 2 章 本行及支付方式

### 第 1 節 貨幣價值單位

#### 第 48 條 披索

菲律賓貨幣單位稱為「披索」，並以「P」記號代表之。

探索可分為一百等分，每等分單位為「分 (centavos)」，以「c」記號代表之。

## 第 2 節 支付工具之發行

### A. 通貨

#### 第 49 條 通貨定義

本法所稱「通貨」，係指依本法所發行或流通之菲律賓紙幣及硬幣。

#### 第 50 條 專屬發行權

本行在菲律賓境內有發行通貨專屬權力。任何個人或公私實體，均不得將貨幣委員會認為可能具貨幣流通性質之紙幣、硬幣或其他物體或文件使之流通；未經本行事前授權，不得重製或仿造本行紙幣之摹本。

貨幣委員會得發布法規，以防止外國通貨或通貨替代品之流通，並防止本行紙幣摹本之重製。

為維護通貨之完整性，本行有依法調查、逮捕、搜索及扣押之權限。

違反本條或本行發布之規定者，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刑法如有較重處罰，從其規定。

#### 第 51 條 紙幣及硬幣之負債

本行發行之紙幣及硬幣，屬本行負債；其發行額，不得超過本行資產。前述紙幣及硬幣對本行所有資產具有第一優先質押權。

紙幣及硬幣為本行所持有者，不視為本行通貨發行之一部分，亦非屬本行之資產或負債。

### 第 52 條 法償效力

本行發行之紙幣及硬幣由政府全額保證，對菲律賓境內所有公私債務，均具法償效力。但除貨幣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面額 25 分硬幣之支付，以不超過 50 披索為限；面額 10 分或低於 10 分硬幣之支付，以不超過 25 披索為限。

### 第 53 條 通貨規格

貨幣委員會經總統之核准，應規定本行發行紙幣之面額、尺寸、圖案、印文及其他規格，亦應載明其為本行負債並由政府保證。前述紙幣應有總統及本行總裁之簽名樣章。

貨幣委員會經總統之核准，應規定本行發行硬幣之重量、成色、圖案、面額及其他規格。貨幣委員會對於硬幣之鑄造，應充分考量合宜金屬之可取得性，及其相關價格與鑄造成本。

### 第 54 條 紙幣印製及硬幣鑄造

貨幣委員會應分別規定紙幣印製與硬幣鑄造之數量及其必備之條件。貨幣委員會為辦理此等印鑄業務，得與機構、鑄造廠或公司簽約。

紙幣印製及硬幣鑄造之所有費用，由本行負擔。

### 第 55 條 貨幣可互換性

本行應依申請，無償兌換任何面額之紙幣、硬幣；如因故暫時無法提供需求面額之紙幣或硬幣時，應提供最接近需求面額之紙幣及硬幣。

### 第 56 條 不適流通通貨之兌換

本行應收回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並停止其流通及兌換等額之紙幣及硬幣。但硬幣有銹磨、削角或穿孔，紙幣表面減失超過 2/5 或所有簽名樣章均減失，致無法辨識真偽者，本行應不予兌換。前述污破損紙幣及硬幣應予以收回並停止流通，無須賠償持有人。

### 第 57 條 舊紙幣及硬幣之收回

本行得收回任何系列或面額之已發行 5 年以上之紙幣及 10 年以上之硬幣。

依本條規定收回之紙幣及硬幣，自收回之日起 1 年內，仍具法償效力。該期間經過後，該等紙幣及硬幣失其法償效力，但在其後 1 年或貨幣委員會所定之較長期間內，得向本行及其授權之代理機構無償兌換等值之紙幣及硬幣。前述兌換期間經過後，尚未兌換之紙幣及硬幣不再屬本行債務，且亦非屬貨幣。本行應銷毀所有已收回之舊紙幣及硬幣。

## B. 活期性存款

### 第 58 條 定義

本法所稱「活期性存款」，係指本行及其他銀行，以菲律賓通貨為貨幣單位，且於提示支票時以法償貨幣支付之負債。

### 第 59 條 活期性存款之發行

經認可之銀行始得收受資金，或創造得以提示支票請求以披索支付之債務；該項業務之經營，應受貨幣委員會依本法所授權力之監管。



### 第 60 條 法律性質

表彰活期存款之支票不具法償效力，債權人得選擇是否接受以支票清償債務。但業經結算且記入債權人帳戶之支票，相當於交付等額現金予債權人。

## 第 3 章 本行貨幣管理之指導原則

### 第 1 節 國內之貨幣穩定

#### 第 61 條 指導原則

貨幣委員會應致力於控制任何不利於達成或維持物價穩定之貨幣總計數的擴張或緊縮。

#### 第 62 條 界定項目之權限

為本法及本條規定之目的，貨幣委員會應就貨幣總計數、信用及物價明確定義，並應予公布；更動時，亦同。

#### 第 63 條 貨幣總計數、信用或物價水準異常變動時之因應措施

當貨幣總計數、信用或物價之異常變動危及本國經濟或重要產業之穩定時，貨幣委員會應採下列措施：

- (a) 於本法賦予貨幣委員會及本行之權限範圍內，採取補救措施。
- (b) 向總統及國會提出詳細報告並公布之。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說明及分析：
  - (1) 貨幣總計數、信用或物價漲跌之原因。
  - (2) 貨幣總計數、信用或物價之變動已反映在國內產出、就業、薪資及一般經濟活動之變動，以及該等變動之本質及重要性。

(3)貨幣委員會已採取之行動及擬採行之其他貨幣、財政或行政措施。

相較於前一年度同一月基期，當貨幣總計數或信用水準之增減超過15%，或生活指數成本增加超過10%，或未達到貨幣委員會依當時情況所定之量化指標時，貨幣委員會應提出本條所定之報告，並應分析貨幣總計數、信用或生活成本之變動是否對本國經濟或重要產業之穩定產生威脅。

貨幣委員會應持續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定期報告，直到其認為貨幣、信用或物價波動已消失或被適度控制。

## 第2節 國際之貨幣穩定

### 第64條 國際之貨幣穩定

為國外貿易與無形貿易之支付及其他目的，本行應依本法授與之權限，確保披索之國際價值，並維持其與可自由兌換貨幣間之可兌換性。

### 第65條 國際準備

為維持披索之國際穩定及可兌換性，本行應維持足以支付本行可預見需求之國際準備。

貨幣委員會應視相關外匯收支情形，判斷國際準備是否充足。委員會應特別注意本行外幣債務總數及到期日、對境內銀行營運之外匯資產總數及到期日、境內其他個人及實體已知或可估算之外匯資產及負債。

### 第66條 國際準備結構

本行國際準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資產：

- (a) 黃金。
- (b) 以下形式之外幣資產：國際資金移轉慣用之權證或支付工具；在中央銀行、國庫機構及國外商業銀行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外國政府債券；外國紙幣及硬幣。

貨幣委員會應致力於以得自由兌換之外幣作為本行外匯來源；委員會尤應特別注意作為準備之外幣之持續優勢與可兌換性，以及對該外幣之預期需求。委員會應訂定可作為本行國際準備之外國貨幣適格條件。

本行得自行將國際準備之資產轉換為本條第（a）及（b）款規定之其他資產。

#### 第 67 條 披索之國際穩定性受威脅時之因應措施

當本行國際準備下降到貨幣委員會認為不足以支付本行外幣預期需求之程度，或顯然有下降至該程度之立即危險，或因國外付款或匯出而下降至貨幣委員會認為有違國民福祉時，貨幣委員會應採下列措施：

- (a) 於本法賦與貨幣委員會及本行之權限範圍內，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 向總統及國會提出詳細報告並公布之。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說明及分析：
  - (1) 目前或即將下降之情形及原因。
  - (2) 貨幣委員會已採取或擬採取之補救措施。
  - (3) 進一步提議之貨幣、財政或行政措施。
  - (4) 為達成貨幣委員會之政策，其他政府機關要求合作之事項及範圍。

若因應措施無法查出本行準備部位之惡化情形；或除長期限制外匯及貿易交易，或犧牲國內收支平衡及經濟穩定成長外，無法查出惡化情形者，貨幣委員會應於通知國會後，向總統建議爭取恢復本行國際收支平衡所必要之額外措施。

貨幣委員會應持續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定期報告，直到對本國國際貨幣穩定之威脅消失為止。

## 第 4 章 本行之貨幣政策工具

### 第 1 節 一般原則

#### 第 68 條 行動方式

貨幣委員會應以其道德影響力，並依本法賦與其對貨幣總計數管理之權限，達成物價穩定之主要目標。

### 第 2 節 黃金及外匯之操作

#### 第 69 條 黃金買賣

本行得依據貨幣委員會之規定，買賣黃金。  
依本條授權所為之黃金買賣，應依貨幣委員會決定之一般國際市場價格，以國幣買賣之。

#### 第 70 條 外匯買賣

本行得買賣外國紙幣及硬幣、國際資金移轉慣用之權証及支付工具，並得從事期貨操作。

本行僅得與下列實體或個人從事外匯交易：

- (a) 境內之銀行機構。
  - (b) 政府、其附屬之分支機構及所屬機關。
  - (c) 國外或國際金融機構。
  - (d) 外國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e) 依貨幣委員會之規定，經該委員會許可之外匯交易商。
- 為維持披索之可兌換性，本行依境內銀行機構之請求，得向其買入及賣出外匯；其標的，以得自由兌換為黃金或美元者為限。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外國紙幣及硬幣之需求。

本行應依據第 74 條所定匯率，履行披索及外幣間之交易。

#### 第 71 條 本行之國外資產部位

本行應致力於隨時維持正的淨國外資產部位，使其外匯資產總額經常大於其國外負債總額。本行於外匯負債超過外匯資產兩倍時，應自該超過之日起 60 天內，向國會提出報告，說明該等負債之起因及支付之方式。

#### 第 72 條 外匯操作之緊急限制

為達成第 3 條規定之本行主要目標，或於兌換危機期間或國家緊急時期，為保護本行國際準備，以及使貨幣委員會及政府得以掌握先機，即時因應危機或緊急之具體狀況，經貨幣委員會至少 5 名委員之合意，並報請總統核准，得暫時停止或限制本行賣匯，並得規定所有黃金及外匯交易須經本行許可，以及要求居住於境內之個人或於境內營運之實體，將其後取得之外匯依當時匯率存入本行，或本行指定之銀行或代理機構。但依共和國第 6426 號法律所為之外幣存款者，不在此限。

#### 第 73 條 不可兌換性貨幣之取得

本行應避免取得及持有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但在貨幣委員會認為係為國家利益者，本行得取得超過目前需求所必要之最低額度。本行買入及處分無法於國際市場自由使用之貨幣之程序，由貨幣委員會定之。

#### 第 74 條 匯率

國家之匯率政策由貨幣委員會定之。

本行買賣外匯現貨之匯率，以及有效匯率與適當匯率間之乖離率，由貨幣委員會定之。除實際發生之電信費用或電報費用外，本行不得收取任何額外之佣金或費用。

本行各類外匯交易之匯率，包括外國紙幣及硬幣之買賣，由貨幣委員會定之。但實質匯率與公定匯率間之差額，除交易所生之額外成本或支出外，不得超過現貨交易之對應差額。

#### 第 75 條 與外國實體之操作

貨幣委員會得授權本行與外國銀行及其他外國或國際公、民營實體，從事借貸業務，並得從事合於國家利益及本行角色之其他操作。本行亦得擔任該等實體之代理機構或聯行。

本行經貨幣委員會授權，得以所有之黃金或其他資產作為向外國或國際實體借款之擔保。

### 第 3 節 銀行外匯操作之規定

#### 第 76 條 銀行持有之外匯

為使本行隨時持有充足之外匯資產，以維持披索之國際穩定及可兌換性，或為促進銀行資產之國內投資，貨幣委員會得要求銀行將其外匯盈餘之全部或一部賣給本行或其他銀行。此項轉讓，得由貨幣委員會決定適用於所有外幣，或僅適用於某些外幣；其轉讓，並應依第 74 條所定之匯率為之。

貨幣委員會得於必要時，依銀行之淨值、已發生或有負債、或其他財務或業績比率，決定銀行之淨資產及淨負債。此項淨資產及淨負債之決定，應一體適用於同種類之所有銀行。

#### 第 77 條 平衡貨幣部位之要求

貨幣委員會得要求銀行維持其披索或其所操作之其他貨幣資產與負債間之平衡，並應給予銀行一合理期間調節其貨幣部位，以符合此項要求。

本條所賦與之權限僅得於貨幣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殊情況時採行之，並應一體適用於同種類之銀行。

#### 第 78 條 非現貨外匯交易之規定

為防止銀行利用外匯匯率波動從事投機交易，貨幣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發布有關銀行買賣非現貨外匯之相關規定。

#### 第 79 條 其他外匯損益

銀行應承擔買賣外匯權證及工具違約之風險，並承擔其他典型的商業或金融風險，包括本行依前條規定不承擔之匯兌風險。

#### 第 80 條 外匯操作資訊

銀行應向本行報告其每天買賣黃金及外匯之數量及內容，並依本行要求提供其外幣帳戶異動資訊。

貨幣委員會得要求其他個人及實體報告由其本身或透過代理人所從事之黃金或外匯之交易或操作，或提交與黃金或外匯交易相關之操作或活動之資訊。各項申報格式，由貨幣委員會定之。本行認為有必要時，得以任何檢查方式確認申報之正確性。

### 第 4 節 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融通

#### A. 信用政策

#### 第 81 條 指導原則

本行依本法規定之授權，對金融機構所為之重貼現、貼現、貸款及墊款，應用以影響與物價穩定目標相符之信用數量。

## B. 正常信用操作

### 第 82 條 操作類型

本行依前條規定之原則，得與境內金融機構從事下列各款信用操作：

- (a) 商業授信—本行得買賣下列原因產生之匯票、承兌匯票、本票及其他信用工具或以其辦理重貼現、貼現，但其到期日，自本行重貼現、貼現或取得之日起不得超過 180 天：
  - (1) 貨物及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或在境內之運輸。
  - (2) 非易腐壞貨物及產品經投保與妥善保存後，儲存於保稅倉庫或貨幣委員會核准之處所。
- (b) 產業授信—本行得買賣源自於與農、牧、礦或工業產品相關交易所產生之匯票、承兌匯票、本票及其他信用工具或以其辦理重貼現、貼現，但其到期日，自本行重貼現、貼現或取得之日起不得超過 360 天。依本項取得之權證或信用工具，應以相關農作物或產品為擔保品，但本行核貸之原始貸款，以相當於或超過核貸金額 70% 之不動產作為擔保者，不在此限。
- (c) 其他授信—無法依第 (a) 及 (b) 款規定辦理重貼現之特殊信用工具，得依本行規定成為合格重貼現標的。必要時，本行應自非通膨資產中提供資金，但貨幣委員會應就此等資金之支用，訂定控管機制。
- (d) 墊款—本行得對下列擔保品，提供不超過 180 天之墊款，但第(4)目之擔保品除外：



- (1)金幣或金塊。
- (2)本行或本國其他具支付能力機構之債券。
- (3)已依本條第(a)款提出證明之信用工具。
- (4)已依本條第(b)款提出證明之信用工具，其期間不得超過360天。
- (5)與本條第(a)及(b)款相關，且由請求墊款機構確認數額及流動性之一般透支合約所涵蓋之已使用墊款部分。
- (6)自墊款日起，到期日不超過3年之可轉讓國庫券、債務憑證、票據及其他可轉讓政府債券。
- (7)自墊款日起，到期日不超過10年之中央政府、省、市、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發行之可轉讓債券。

依本條規定所為之重貼現、貼現、貸款及墊款，除因特殊情形合於更新或展期者外，不得予以更新或展期。

以本條第(d)款第(6)及(7)目所定擔保品所為之墊款，其金額不得超過該等擔保品當時市價之80%。

### C. 特殊信用操作

#### 第83條 流動性融通

為提供金融體系所需及時流動性，本行得給予金融機構不超過7天之無擔保貸款及墊款。

### D. 緊急信用操作

#### 第84條 緊急貸款及墊款

於全國及/或地區發生緊急狀況，或有金融恐慌直接威脅貨幣及金融之穩定時，貨幣委員會得以至少5名委員之投票決議，授權本行對於以一定資產提供擔保之金融機構，給予額外之貸款或墊款。除經貨幣委員會事先許可外，未清償此等貸款或墊款之金融機構，不得擴增其貸款或投資總額。

即使在承平時期，為協助金融機構紓解危險狀況，或因不可預見或雖可預見惟該金融機構無法防止之嚴重金融壓力，貨幣委員會亦得授權本行給予金融機構緊急貸款或墊款。但貨幣委員會應確認該機構有清償能力，且提供以下所定資產作為墊款之擔保品，並經至少 5 名貨幣委員會委員之投票同意。

緊急貸款或墊款額度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存款及代存款總額之 50%，並應分 2 次以上撥款；第一次撥款額度，限於該機構存款及代存款總額之 25%，並應提供相當貸款金額之政府債券及貨幣委員會核可之未設定質押之第一優先順位擔保品作為擔保品。但貨幣委員會認為在緊急狀況下貸款或墊款須大於前述額度時，則在同樣以提供相當貸款金額之政府債券及貨幣委員會核可之未設定質押之第一優先順位擔保品作為擔保品，且該機構主要股東承諾負擔賠償責任及不與貨幣委員會於必要時指派之接管人爭訟之情況下，第一次撥款額度得超過 25%。

第一次撥款前，金融機構應向本行提交其董事會決議，同意本行透過其外部稽核員評定該機構之其他資產是否足供擔保。其後續之撥款，亦同。

貨幣委員會經至少 5 名委員之投票通過，並於該機構主要股東履行下列條件時，許可後續撥款：

- (a) 承諾負擔賠償責任及不與貨幣委員會於必要時指派之接管人爭訟。
- (b) 於貨幣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提供合格證券，俾以對該機構之後續撥款作為補充之擔保品。

為執行該等權限，第 128 條之禁止規定不適用於收受股權供擔保，因實行抵押權而取得包括具投票權股份在內之股權。但本行應自取得權利之日起 1 年內，以公開競標方式處分前述股權。

金融機構在本行之帳戶發生透支情形者，應於第 102 條所定期間內償還之。

## E. 信用條款

### 第 85 條 利息及重貼現

本行應就所辦理之貸款及墊款，收取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即使債務人機構已結束營業、被接管或清算者，亦同。本條規定不溯及既往。

貨幣委員會應就市場之信用需求、本行資產組合結構及國家貨幣政策之一般要求，為適當之考量後，依信用操作之特性及期間，訂定本行辦理信用操作所採計之利率及重貼現率。利率及重貼現率應一體適用於同種類之所有銀行，不得有差別待遇。

### 第 86 條 保證

本行依本法規定而為之各項信用操作，其重貼現、貼現、買入或充作擔保品之權證，均應由提供該等權證之機構保證。

### 第 87 條 信用償還

本行重貼現、貼現、買入或充作擔保品之權證，借款機構應於該等權證之到期日取回之；借款機構如於到期日前清償該等權證所擔保之債務或相關債務者，則於清償時，即可取回該等權證。

銀行於償還包括利息在內之全部債務時，得隨時將其提供予本行作為擔保品之權證取回。

### 第 88 條 其他要求

貨幣委員會得於本法賦與之一般權限內，訂定借款銀行取得本行授信應符合之額外條件，包括貸款利息、借款目的及得清楚界定銀行授信政策之其他事項。

### 第 89 條 對政府臨時墊款

本行得給予中央政府有息或無息之直接臨時墊款，俾資助經核定之年度預算支出。中央政府應於收受臨時墊款後 3 個月內償還之，經貨幣委員會許可，得展延 3 個月。前述墊款總額不得超過借款機關最近 3 個會計年度平均歲入之 20%。

## 第 5 節 本行帳戶之公開市場操作

### 第 90 條 公開市場操作原則

本行於公開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僅限於為達成物價穩定之主要目標始得為之。

### 第 91 條 買賣政府債券

為達成國家貨幣政策目標，本行得依第 90 條規定之原則及貨幣委員會訂定之規定，以本行帳戶，於公開市場買賣：

- (a) 政府或其地方政府直接發行之債務憑證。
- (b) 政府機關發行並由政府完全保證之債務憑證。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債務憑證，應可自由轉讓及提供一般收付服務，並且須為一般大眾可透過金融機構及地方公庫而取得面額 1,000 披索以上者。

### 第 92 條 本行債券之發行及轉讓

為提供本行公開市場操作之有效工具，本行得依貨幣委員會之規定，並遵循第 90 條所定原則，發行、投資或買賣可轉讓債務憑證，但此等債務憑證之發行，僅得於物價異常波動時始得為之。前述債務憑證，得直接以本行國際準備或以依第 91 條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發行之，亦得在與本行特定類型資產無關之情況下發行之。

前項本行債務憑證之利率、到期日及其他條件，由貨幣委員會定之。貨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以黃金或外幣決定該債務憑證之面額。

依第 90 條所定原則，本條所定之本行債務憑證得由本行於到期日前，透過公開市場買回，或於本行保留贖回權時，按面額以抽籤方式贖回。本行買回或贖回之債務憑證，不得列入資產，並應立即註銷。

## 第 6 節 本行資產組合

### 第 93 條 本行資產之複查

貨幣委員會對於與本行未來貨幣政策相關之資產組合，每月應至少複查一次。複查時，貨幣委員會應特別檢視資產組合有無足數需要之到期日較近之資產，俾於國家貨幣政策需要時得立即有效執行本行信用緊縮。

## 第 7 節 銀行準備金

### 第 94 條 準備金規定

為控制金融體系信用創造之貨幣量，所有境內銀行應就其存款負債提存準備金；貨幣委員會亦得要求銀行與/或準銀行，就其信託持有之資金及本法所指代存款之負債提存準備金。各銀行應提之準備金，按其所收存款之比例定之，且通常以存款形式提存於本行。準備金之規定，應一體適用於同種類之所有銀行。

對代存款計提準備金時，其計提、增加及計算，應按一般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方式定之。

貨幣委員會得明定期日在 2 年以上之存款、代存款及銀行間之拆借，免提準備。

鑒於提存存款準備金主要在於控制貨幣數量，除貨幣委員會因情況所需而另為規定外，本行不得對提存於本行之準備支付利息。

#### 第 95 條 代存款之定義

「代存款」，係指借款人基於重新借出或買入應收帳款及其他債務之目的，而透過發行、保證或承兌債務工具，所為存款以外向大眾吸收資金之替代方式。這類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承兌匯票、本票、參與抵押貸款、轉讓憑證與具追索權之類似工具，以及附買回合約。得視為前條所稱代存款之特定工具，應由貨幣委員會定之。但僅供商業、工業及其他非金融公司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交易商資金需求之代存款，不在第 94 條所稱代存款之範圍。

#### 第 96 條 披索存款之應提準備

貨幣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訂定並調整銀行及/或準銀行披索存款及代存款提存之最低準備率。該準備率應一體適用於同種類之所有銀行及準銀行。

#### 第 97 條 外幣存款之應提準備

貨幣委員會亦得訂定及調整外幣存款之最低準備率。

#### 第 98 條 透支額度未使用餘額之準備金

為使本行得以控制銀行之信用量，貨幣委員會得訂立透支額度未使用餘額之最低準備規定。

貨幣委員會訂定及調整透支額度未使用餘額準備規定之權限，與其就活期存款準備規定之權限相同。

#### 第 99 條 準備金之提高

貨幣委員會認為有提高負債準備之必要時，應以漸進方式為之，且不得於 30 天內提高逾 4%；並應於提高生效日前之合理期間內，通知銀行及其他受影響之金融機構。

#### 第 100 條 準備金之計算

各銀行或準銀行之準備部位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以當日金額為基準，計算該機構應提之準備金，以及其應提準備之相關負債帳戶金額。但例假日或非營業日，以該例假日或非營業日前一營業日終了時之準備部位為準。

為計算各銀行或準銀行之準備部位，其於境內之主營業所及所有分支機構應視為一個單位。

#### 第 101 條 準備金不足

銀行或準銀行之準備金低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最低應提準備時，應就不足額部分，按每日 0.1% 或 91 天期國庫券利率加上 3%，以其中較高者計算之罰息，按日支付本行。但銀行及準銀行得以同一週內其他天數之超額準備金抵充準備不足部分，並僅須就低於該週日平均準備之不足額部分，支付罰息。若有濫用之情形，貨幣委員會得拒絕銀行或準銀行以前述方式抵充準備不足額。

銀行或準銀行長期有準備金不足之情形，貨幣委員會得限制或禁止該機構為新貸款或投資，並得要求該機構將全部或部分淨利轉入盈餘。

貨幣委員會得於勞工法所定義之影響銀行或準銀行之罷工或停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或國家緊急狀況影響銀行或準銀行營運之全部或一部期間，調降或暫停適用本條準備金不足之罰息規定。

#### 第 102 條 銀行間清算

本行應依貨幣委員會之規定設立銀行間清算之設施，本行得收取維護該設施所需之管理及其他費用。

銀行依第 94 條規定提存於本行之存款準備金應作為票據交換及銀行間之清算基礎，並受貨幣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規範。銀行於本行之存款帳戶有透支情形者，應於下一個結算日前全額清償，並支付相當於每日 0.1% 或 91 天期國庫券利率加上 3%，以其中較高者計算之利息。連續 5 個營業日透支之帳戶，其餘額清算不受影響，直到透支全額償還或轉成第 84 條規定之緊急借款或墊款為止，但應告知相關交換機構各銀行之透支餘額。於本法生效日對本行仍有透支之銀行，應於貨幣委員會規定期間內，將透支轉為緊急借款或墊款，並提出償還計畫或為清償；未遵守者，本行應對該銀行採取本法認可之行動。

#### 第 103 條 扣押及其他目的之豁免

銀行存放於本行充當其應提準備之存款，不受法院、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行政單位因政府、其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以外當事人之債權而核發之扣留、扣押或其他命令或程序之拘束。



## 第 8 節 銀行營運之選擇性管制

### 第 104 條 指導原則

貨幣委員會應以本法賦與之權限，確保貨幣之供給及成本，符合菲律賓經濟之需求，授予銀行之信用不被用於不利國家利益之投機目的上。銀行營運之管制，應一體適用於同種類之所有銀行。

### 第 105 條 信用狀之保證金

貨幣委員會得隨時訂定開發信用狀之最低現金保證金，並得依融資交易性質，規定應提保證金之多寡。

### 第 106 條 銀行貸款之擔保

為增進銀行體系流動性及償付能力，貨幣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發布有關銀行從事借款及投資之最長期間，以及銀行各類授信營運所需之擔保品種類及額度之規定。

### 第 107 條 資產組合上限

貨幣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防止或查核銀行信用之擴充時，得對銀行可辦理之借款及投資金額設定最高限額，或限制特定期間內該等資產之增加率。貨幣委員會得明定該限制適用於各銀行之借款或投資，或適用於特定種類之借款及投資。前項貨幣委員會設定之限制，不得低於銀行被通知之日銀行借款或投資金額。該等限制應一體適用於所有銀行，不得有差別待遇。

### 第 108 條 最低資本比率

貨幣委員會得規定銀行資產或特定種類資產所應承擔之最低資本及盈餘比率，並得於必要時，變更上述比率。

## 第 9 節 政府機關信用政策之整合

### 第 109 條 信用政策之整合

執行金融或信用功能之國營公司，應將其一般信用政策與貨幣委員會之信用政策整合。

為此目的，貨幣委員會得為權宜之計，對國營公司提出更有效的政策整合建議。

## 第 5 章 擔任政府之銀行及財政顧問

### 第 1 節 擔任政府之銀行

#### 第 110 條 本行為政府銀行

本行應為政府、其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之銀行。

#### 第 111 條 政府於國際貨幣基金之代表

本行應代表政府與國際貨幣基金進行交涉、協商及交易，並管理及執行基金會員國或與該基金運作所產生之帳務。

#### 第 112 條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代表

本行得經政府授權，代表政府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其他國外或國際金融機構或機關進行交涉、協商及交易。但總統得指派其他財政顧問共同代表政府進行該等交涉、協商及交易。

#### 第 113 條 政府存款

本行為政府、其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國營公司之官方存款保管者。就一般政策而言，該等機構之現金餘額應存放於本行；其最低營運資金，僅得依貨幣委員會訂定之規章存放於

國營銀行及其他於菲律賓登記而經貨幣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但地方政府或政府機關向銀行借款未清償者，其存放於貸行之存款，得高於其最低營運資金。本行得對政府、其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存款及銀行之存款支付利息。

#### 第 114 條 財政運作

本行應為國庫開設一般現金帳戶，以存放政府之流動資金。前項帳戶資金，僅得依國庫署署長之指示移轉至其他帳戶。

#### 第 115 條 本行之代理行

為經理國庫業務，本行得於未設置相關設備之辦公處所或代理機關之國內外地點，雇用其他國營銀行及其他本國銀行提供此項服務。但於外國之國庫業務，本行得雇用外國銀行與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 第 116 條 服務報酬

本行得對提供政府、其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服務事項，收取相當之費率、手續費或費用。

### 第 2 節 政府有價證券之行銷及穩定

#### A. 政府有價證券之發行及銷售

#### 第 117 條 政府債券之發行

政府、其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之有價證券，得透過本行發行。本行得視情況擔任政府、其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之代理人，但不得保證前述有價證券之銷售，且除以同類有價證券替換其持有之到期有價證券外，不得承購其發行之有價證券。

### 第 118 條 政府債券之銷售方式

前條有價證券，本行得直接出售予金融機構及大眾。  
本行不得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聯合團體之成員，但基於管理之目的，得對其銷售政府有價證券之行為予以規範。  
政府、其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應償付本行因銷售前述有價證券所生之費用。

### 第 119 條 公債之還本付息

公債之還本付息，亦由本行為之。

## B. 本行對政府債券市場之支持

### 第 120 條 有價證券穩定基金

政府應設立「有價證券穩定基金」，並由本行管理之。  
有價證券穩定基金之操作，包括於公開市場買賣政府發行或完全保證之公債及其他債務憑證。操作目的在於提高流動性及穩定前述有價證券價值，以促進對政府債務之投資。  
貨幣委員會應利用基金財源防止或緩和政府債券行情之大幅波動，但不得致力變更因利率模式或水準之基本變化所造成之市場變動。  
貨幣委員會應訂定執行本條規定之法令。

### 第 121 條 有價證券穩定基金之財源

依第 132 條規定，有價證券穩定基金財源係來自於至本法生效日為止，依共和國第 265 號法律規定由本行持有之基金餘額。

### 第 122 條 基金之損益

有價證券穩定基金之操作，無論係來自資本利得或利息收入，均應維持淨收益，並承擔可能產生之任何淨損失。

### 第 3 節 擔任政府財政顧問之功能

第 123 條 對政府信用操作之財政建議

政府從事境外信用操作之前，應透過財政部長徵詢貨幣委員會對預期行動之貨幣意涵提供書面意見。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從事任何境外信用操作之前，亦同。

貨幣委員會提出之意見，應依據國家之黃金、外匯資產及債務，以及預期操作對國際收支與貨幣總計數之影響為之。

政府、其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本國借款，應事先徵詢貨幣委員會意見，以便其提出該借款可能對貨幣總計數、物價水準及國際收支影響之意見。

第 124 條 國家經濟暨發展委員會之代表

為確保有效整合政府經濟、金融與財政政策及本行貨幣、信用與外匯政策，總裁得指派副總裁擔任國家經濟暨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第 6 章 特權與禁止規定

### 第 1 節 特權

第 125 條 免稅

本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間，免徵中央、省、縣市之各項稅費。

前項各類豁免規定適用於本行所有財產、資產、收入、支出、利潤與所得，以及所有與本行從業務務相關之契約、契據、文件及交易，並僅限於本行本身應負擔之稅費，不包括本行交易對手應負擔之稅費。此外，本行國外借款及其他債務已由本行承擔之支付者，其本金及利息亦均免稅。

### 第 126 條 關稅豁免

儘管一般或特別法律另有其他規定，本行依本法授權而進、出口紙幣、硬幣、使用之黃金與其他材料，以及進口因生產紙幣、鑄造硬幣、金屬精煉與其他有價證券印製作業所需之設備，均免徵關稅、領事費及與該進出口相關之其他各項稅費。

### 第 127 條 文官制度法之適用

本行人員之任命，除本質上屬政策決定、極機密或高度技術者外，僅得依文官制度法及規定為之；但貨幣委員會得就本行之職位設定資格要件。貨幣委員會或總裁得分別依第 15 條第(c)款及第 17 條第(d)款規定，無須經其他政府機關事先同意即任命本行人員，以避免本行營運中斷。

本行職員與受雇人員，包括貨幣委員會委員在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黨派活動或參與投票以外之任何選舉活動。

## 第 2 節 禁止規定

### 第 128 條 禁止規定

本行不得取得任何種類之股票或接受以股票為擔保品，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企業之所有權或經營。

本行不得從事發展銀行或金融之經營；但為發展金融而取得或貸與款項者，不受本條禁止規定之影響。

## 第 7 章 過渡條款

### 第 129 條 經理國庫功能之移轉

除情況所需且經國會監督委員會核准外，本行應於本法通過之日起 3 年內，最多不超過 5 年之期間內，逐漸將第 117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本法其他相關條款賦與經理國庫之功能移轉予財政部。

第 130 條 對金融公司及其他同類機構監理權限之移轉

本行應於本法生效日起 5 年內，逐漸將對於無準銀行功能之金融公司及其他依現行法執行類似功能機構之監理權限，移轉由證券交易委員會承擔。

第 131 條 執行細節

本行之營運應先履行下列行為：

- (a) 總統應於本法生效日起 60 天內組成貨幣委員會，並指派其委員。
- (b) 貨幣委員會產生之日起 90 天內，應完成第 132 條有關原中央銀行(Central Bank)之資產及負債移轉予本行。

本法通過之日，原中央銀行所有現職人員應依第 133 條規定，繼續執行原來之職務；但為執行第 132 條規定所需之原中央銀行現職人員，得由貨幣委員會指派之。

第 132 條 資產及負債之移轉

本法生效時，貨幣委員會委員 3 人，包括代表本行之總裁、代表中央政府之財政部長及預算管理部長，以及參議院與眾議院銀行委員會之主席，應成立委員會，決定原中央銀行得移轉本行或由本行承擔之資產及負債。該委員會應於貨幣委員會成立之日起 90 天內，提交其裁決及理由之詳細報告。

於決定移轉資產及負債時，應嚴格遵守下列原則：

- (a) 貨幣委員會及財政部長主要責任在於研議創造性貨幣及財務解決方案，俾政府以最低成本解除原中央銀行之負債及損失。

- (b) 本行應將淨收益之 75% 匯入一特別存款帳戶(償債基金)，直到原中央銀行淨負債已透過普遍接受之財務機制清償為止。該等財務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提列呆帳、抵銷、免除、收款、重新評估、重新估價及由政府發行公債或給予中央政府當成股利。
- (c) 資產及負債移轉之額度，應以足供本行履行其責任，並得存續經營者為限。但原始資產額應超過稽核委員會認證之負債 100 億披索。
- (d) 本行承擔之負債，包括本法生效之日，流通紙幣及硬幣之發行量。
- (e) 未移轉予本行之原中央銀行資產或負債，應由續存之原中央銀行清算委員會為本款所定目的，而予保留、管理、處分及清算之，但期限不得超過 25 年或直到該等負債業經清算為止。本行得於財務上協助原中央銀行清算人之清算。於前述保留資產及負債清算成完時，原中央銀行應視為解散。

本行依本條規定採取之所有行動，應於 30 天內向國會及總統報告。

### 第 133 條 對組織設立之規範

本行應由貨幣委員會組織設立之，且不受共和國第 7430 號法律拘束，得採用適合本行營運之全新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任何人不享有優先受任新職位之權利。即使之前擔任類似職位，亦未享有得留任或受任新職位之既有權利。組織設立計畫應於本法生效後 6 個月內定案，並於其後 6 個月內實施完成。未予留任之人員，視為離任公職。



#### 第 134 條 優退

第 15 條授權貨幣委員會提供離職優惠，並適用於因前條重組將退休或離任公職之人員。此項優退與該等人員依現行法律得享有之退休金及利益併存。

#### 第 135 條 廢止條款

除第 46 條及第 132 條、修正之共和國第 265 號法律另有規定外，其他法律條款、特別規章、依前述修正之共和國第 265 號法律發布之規則或規定，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予以廢止。第 1792 號總統指令，亦同。

#### 第 136 條 權限移轉

所有依法律賦與原中央銀行之權限、職責及功能，與本法規定相符者，應視為已移轉於本行。其他法律或特別規章規定之中央銀行係指本行。

#### 第 137 條 效力區隔條款

本法部分規定或適用有無效之情形者，不影響本法其他規定或該規定適用於其他人之效力。

#### 第 138 條 生效

本法於刊登政府公報或發行之 2 家全國性報紙 15 天後生效。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續編)

EDGARDOJ.ANGARA

(簽章)

參議院主席

JOSEDEVENECIA,JR.

(簽章)

眾議院發言人

核准

本法係整合眾議院第 7037 號法案及參議院第 1235 號法案，  
最後於 1993 年 6 月 10 日經參眾兩院通過。

EDGARDOJ.TUMANGAN

(簽章)

參議院秘書

JOSEDEVENECIA,JR.

(簽章)

眾議院秘書長

核准：

FIDELV.RAMOS

(簽章)

菲律賓總統

#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章 業務
-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 第五章 附則

##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定第二十三條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
- 第 二 條 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  
一、促進金融穩定。  
二、健全銀行業務。  
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  
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 第 三 條 本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分行之設立及撤銷,須經理事會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准。
- 第 四 條 本行資本,由國庫撥給之。其資本全部為中央政府所有,不得轉讓。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行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

前項理事，除本行總裁、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為當然理事，並為常務理事外，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

除當然理事外，理事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有關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事項之審議。
- 二、本行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 三、本行業務計劃之核定。
- 四、本行預算、決算之審議。
- 五、本行重要章則之審議及核定。
- 六、本行各分行設立及撤銷之審議。
- 七、本行各局、處、會正副主管及分行經理任免之核定。
- 八、總裁提議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款職權，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應報請理事會追認。

理事會應訂定會議規則，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七條 本行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行政院主計長為當然監事。除當然監事外，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監事會置主席一人，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行資產、負債之檢查。
- 二、本行帳目之稽核。
- 三、本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
- 四、本行貨幣發行數額之查核。
- 五、本行決算之審核。
- 六、違反本法及本行章則情事之調查，並提請理事會予以糾正。

第九條 本行置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五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總裁綜理行務，執行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行；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行務。總裁為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代理總裁職務之副總裁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行總行為辦理各項業務，經理事會之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得設左列各局、處：

- 一、業務局
- 二、發行局

- 三、外匯局
- 四、國庫局
- 五、金融業務檢查處
- 六、經濟研究處
- 七、秘書處
- 八、會計處

本行總行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二條 本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範圍如左：
- 一、政府機關。
  - 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三、國際及國外金融機構。
-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
- 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 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分區委託公營銀行代理發行貨幣，視同國幣；其有關發行之資產與負債，均屬於本行。
- 第十五條 國幣之基本單位為圓，輔幣為角、分，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 本行所發行紙幣及硬幣之面額、成分、形式及圖案，由本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本行應將紙幣及硬幣之規格於發行前公告之。

- 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應以金銀、外匯、合格票據及有價證券，折值十足準備。硬幣免提發行準備。
-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數額及準備狀況，應定期公告之。
- 第十八條 本行對污損或破損而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應按所定標準予以收兌，並依法銷燬之。本行對已發行之貨幣，得公告予以收回。經公告收回之貨幣，依公告規定失其法償效力。但公告收回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期內持有人得向本行兌換等值之貨幣。
- 第十八條之一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之限額，由本行定之。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超過本行依前項規定所定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予退運。
- 第十八條之二 金融機構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其他事業經收之國幣或外國貨幣有偽造或變造者，除有犯罪嫌疑，應報請司法機關偵辦外，應予截留、作廢並銷燬；其處理辦法，由本行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三 本行得發行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其發行辦法，由本行定之。



前項券幣，得高於面額另定價格發售或轉售。

- 第十九條 本行得對銀行辦理左列各項融通：
- 一、合格票據之重貼現，其期限：工商票據不得超過九十天；農業票據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
  - 二、短期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十天。
  - 三、擔保放款之再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六十天。
- 本行對銀行之重貼現及其他融通，得分別訂定最高限額。
- 第二十條 本行為協助經濟建設，得設立各種基金，運用金融機構轉存之儲蓄存款及其他專款，辦理對銀行中、長期放款之再融通。
- 第二十一條 本行之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由本行就金融及經濟狀況決定公告之。但各地區分行得因所在地特殊金融狀況，酌定其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報經總行核定公告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行得視金融及經濟狀況，隨時訂定銀行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並核定銀行公會建議之各種放款利率之幅度。
- 第二十三條 本行收管應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並得於左列最高比率範圍內隨時調整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其調整及查核辦法，由本行定之：
- 一、支票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 二、活期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 三、儲蓄存款，百分之十五。

四、定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五、其他各種負債，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本行另定之。

本行於必要時對自一定期日起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增加額，得另訂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前項所列最高比率之限制。

本行對繳存準備金不足之金融機構，得就其不足部分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無擔保短期融通，依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利率加收一倍以下之利息。

- 第二十四條 本行依法收管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之賠償準備。
- 第二十五條 本行經洽商財政部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
- 第二十六條 本行得視金融狀況，於公開市場買賣由政府發行或保證債券及由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承兌或保證之票據。
- 第二十七條 本行為調節金融，得發行定期存單、儲蓄券及短期債券，並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擔保放款之質物或抵押物，選擇若干種類，規定其最高貸放率。
- 第二十九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購建房屋及購置耐久消費品貸款之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 第三十條 本行就銀行辦理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之融通，訂定辦法管理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行認為貨幣及信用情況有必要時，得對全體或任何一類金融機構，就其各類信用規定最高貸放限額。
- 第三十二條 本行得於總行及分行所在地設立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在未設分行地點，並得委託其他公營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
- 第三十四條 本行得視對外收支情況，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 第三十五條 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
- 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劃之擬訂。
  - 二、指定銀行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
  - 三、外匯之結購與結售。
  -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稽催之監督。
  - 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與報告。
  -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銀行及其他事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具備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指定、業務範圍、廢止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行經理國庫業務，經管國庫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事務。

前項業務，在本行未設分支機構地點，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國內外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業務；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行依本法賦與之職責，辦理全國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

前項檢查，得與財政部委託之檢查配合辦理。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之檢查，本行得委託公營金融機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行為配合金融政策之訂定及其業務之執行，應經常蒐集資料，編製金融統計，辦理金融及經濟研究工作。

####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條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擬編預算，提經理事會議決後，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提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核，依決算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達當年度資本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低。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第四十三條 本行以黃金、白銀、外幣及其他國際準備計算之資產或負債，如其價值因國幣平價之改變，或此類資產、負債對國幣之價值、平價或匯率改變而發生利得或損失，均不得列為本行年度損益。  
前項變動所生之利得，應列入兌換準備帳戶；其損失應由兌換準備帳戶餘額抵沖。

## 第五章 附 則

-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行出版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明細

年度	名 稱	選 譯 國 家 (國 家 數)
64	美國聯邦準備法	美國 (含聯準法及相關法規) (1 國)
65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	加拿大、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印尼、印度、約旦、韓國、泰國 (10 國)
81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 (第一輯)	英國、德國、法國、瑞士、瑞典、丹麥、比利時、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澳洲、紐西蘭 (13 國) (附我國央行法)
82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 (第二輯)	美國 (含聯準法及相關法規)、加拿大 (2 國)
92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 (九十二年版)	歐盟及歐洲央行、德國、英國、法國、瑞士、瑞典、芬蘭、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加拿大、墨西哥 (14 國) (附我國央行法、日本及韓國央行法原文)
93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輯 (2003 年版) 《中英對照本》 Collections of Central Bank Acts of Selected Countries (2003 Edition)	同上
98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 (續編)	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葡萄牙、捷克、巴西、俄羅斯、印度、菲律賓 (10 國) (附我國央行法)
98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輯 (續編) 《中英對照本》 Collections of Central Bank Acts of Selected Countries (Volume II)	同上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續編)/中央銀行法務室編輯；李靜惠等譯

——第一版——台北市；中央銀行，民 98.04

面：15 公分×21 公分——（中央銀行專著選譯叢書；3）

ISBN：978-986-01-8246-0（平裝）

1. 銀行法規

562.12

98006962

###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續編)

譯者：李靜惠、謝佳雯、謝淑芬、歐坤寧、鄭靜馨、顏敏靜  
林男錡

出版機關：中央銀行

編輯者：中央銀行法務室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02) 23936161

網址：<http://www.cb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版次：第一版

定價：新臺幣 600 元

展售處：

一、「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總店：40042 台中市 中區 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傳真：(04) 22258234

台大法學店：10054 台北市 中正區 銅山街 1 號

電話：(02) 33224985 傳真：(02) 33224983

網路書店：<http://www.wunanbooks.com.tw>

二、「三民書局」：

重南店：10045 台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話：(02) 23617511 傳真：(02) 23617711

復北店：10476 台北市 中山區 復興北路 386 號

電話：(02) 25006600 傳真：(02) 25064000

網路書店：<http://www.sanmin.com.tw>

三、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 中山區 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承印者：中央印製廠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GPN：1009801079

ISBN：978-986-01-8246-0（平裝）

